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副主席）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唐英年議員，J.P.

列席者：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公安宵禁（更改）令	13/93
公司（對文件的規定）規例	14/9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	15/93
199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 (修訂) 規則	16/93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1993 年第 11 號） 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93
1993 年土地審裁處條例（修訂附表）令	18/93
1992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2 年第 86 號） 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3
199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 (第 2 號) 條例（1992 年第 87 號） 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0/93
詳情請參閱議事程序表英文版	21/93
詳情請參閱議事程序表英文版	22/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9) 香港理工學院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連同截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
- (50)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及財務報告

- (51) 市政局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 (52) 香港浸會學院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及
截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週年帳目
- (53) 香港演藝學院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年報

副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不會出席是次會議。按照會議常規第19(6)條的規定，以她名義提出的第1條問題，將由林鉅津議員代為提出。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愛滋病學童

一、 林鉅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是否有16歲以下的學童在接受藥物治療血友病的過程中，因藥物含有愛滋病菌而不幸染上愛滋病後，受到學校當局的歧視及迫令退學？若有，政府有否提供有效的幫助使該等學童能繼續接受必需的教育，不致被迫留在家中無所事事，同時對作出歧視行為的學校當局又採取了甚麼行動以糾正該類政策及決定？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學校如因任何理由迫令學生退學，必須事先獲得教育署署長批准。並無16歲以下的學童，因在接受血友病治療期間感染愛滋病毒而被正式迫令退學。不過，由於廣泛宣傳，最近有一宗個案，是一間學校在一名受愛滋病毒感染的學童因健康欠佳缺課一段長時間後，不願意讓他回校上課，因為校內其他學生的家長提出反對。教育署暫時安排該名學童以小組形式繼續學業，目的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他入讀普通學校。

醫學界人士認為，只要對經由血液傳染的疾病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而教育署已就此事發出詳盡的指引），在學校傳播愛滋病毒的危險性實在是十分之低。因此，政府對屬愛滋病帶菌者的學生所採取的政策是，只要他們的健康狀況容許，他們便應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假如是愛滋病帶菌者的學生被學校開除或或拒絕收回，而該名學生是可以接受普通學校教育的，則教育署署長可引用資助則例，減少或取消對該校的任何資助，作為最大的處罰。不過，我剛才提及的特別個案由於受到廣泛宣傳，有關學童如返回原校就讀，將會蒙受恥辱。因此，在該名學童的家長表示絕對同意後，教育署採取務實的態度，為該名學童作出其他安排，以便繼續學業。在這種情況下，考慮對有關學校採取任何行動都是不適當的。

林鉅津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答覆的第一段，教育統籌司提到被廣泛宣傳的學童，因健康欠佳缺課而學校不願意讓他回校上課；隨後他卻又說是因為其他家長提出反對。我想追問，實際上哪一個才是導致停學的原因；以及他現時所接受小組學習的費用，是由誰人繳付？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的紀錄，該名學童曾經因為健康欠佳而缺課一段日子，當返回學校時，校方不願意接收他回校上課，所持的理由是由於其他學童的家長提出反對。教育署現時已為該學童作出安排，至於詳細情況，例如費用由誰人支付，我相信應該是由政府支付的。不過，我不能百分之百肯定，須待我回去翻查資料後，再以書面答覆林議員。(附件 I)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較早前的回答中，曾提及一些學生家長提出反對。我想請問，就這個案而言，是否只要學生家長提出反對，便可拒絕該名學童上學？同時，學校當局和教育署方面，是否有對這些不明白愛滋病病理的家長提供有關的教育和指導？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這個特別的個案是有特殊的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這個案受到廣泛的宣傳。基本上，教育署的政策是，如果一名學童，被醫學界專業人士認為是適宜於接受正常教育的話，他是應該在正常的情況下接受教育。但是，剛才我們所討論的個案，是有特殊的原因。

至於對家長教育方面，教育署已經推行了多方面的工作。除了向學校和教師宣傳正確的知識外，亦透過種種宣傳方法，包括在電台、電視，以及印發各種小冊子等，向廣泛的社會人士介紹有關如何預防愛滋病感染的一些訊息。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這是有關 16 歲以下兒童在接受藥物治療血友病的過程中，因藥物含有愛滋病菌而不幸染上愛滋病，而且這些不幸受害人所患疾病亦是本身所不能控制的，那麼在沒有暗示這些含愛滋病菌藥物的代理商或供應商有任何過失的情況下，政府有否考慮向受害人提供某種形式的不追究責任賠償？

副主席（譯文）：梁議員，這已超逾主要問題的範圍。

周梁淑怡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目前不幸染上愛滋病的學生有多少名？教育署是否有為這些學生、其家長和他們所就讀的學校作好準備，以便安排他們繼續接受教育？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根據衛生署的紀錄，現時我們知道在 18 歲或以下的愛滋病帶菌者有 15 名。但是，他們的身份不一定為我們所知，因為基本上，如果醫學界專業人士認為一名病人或受感染者可以在正常的環境下接受教育時，就不應透露其身份。

至於教育署為這些學童或一般學童而進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實際上是相當多。基本上，我們是透過發出指引和教材等，廣泛地向學校當局及教師推廣這方面的知識。不過，最重要的，是希望大家能認識到這些病菌的感染方式和如何採取預防措施。我們大家都知道，這種病菌的感染方式主要是透過幾種途徑，例如性接觸和血液接觸等。只要在正常情況下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那麼，在一般學校的環境下，感染這種病毒的機會是十分微少的。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過往在學校內，每當學童流血的時候，校方很多時會用傳統的方法，利用棉花為學童止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短期內是否會在電視的黃金時間內播放一些教導老師、學生，以至市民的宣傳片，指出處理流血的基本常識，首先要穿戴手套協助傷者止血，以防止愛滋病毒透過血液的傳染？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教育署發予學校的指引，已經包括了這方面的資料，並指定學校在急救箱內須備有膠手套。至於張議員提議透過電視或其他宣傳方式去更加廣泛地傳遞這項訊息，我們是很樂意考慮這個意見的。謝謝。

假期檢討

二、彭震海議員問：鑑於在一九八二年就本港假期進行檢討後，距今已有 10 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在何時進行另一次檢討工作，以便本港未來的假期安排能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及
- (b) 會否因應海峽兩岸及世界多個國家均已將每年五月一日訂為國際勞動節，及本港各個勞工團體多年來一直爭取該日被訂為勞工假期而順應民意，盡速將每年五月一日訂為本港的勞工假期；若然，會在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現時有兩類假期，即假期條例規定的公眾假期，包括全年的星期日和 17 個週日，以及僱傭條例規定的法定假期，一年共有 11 天。

政府明白到在日後必須就現行的假期作一些修訂，從而反映香港主權的更易。此外，由於任何一年的假期均須在該年開始前最少八個月訂定，以方便印製日記簿和時間表等，因此，我們必須預先計劃和討論，以確保能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政府現正展開這項工作的第一步，就是檢討香港的假期，並考慮下開事項：

- (a) 第一，哪些假期應該在一九九七年後繼保留；及
- (b) 第二，哪些假期在一九九七年後必須增加或更改。

檢討工作包括考慮應否將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定為香港的假期之一；假如認為應該的話，又應從哪一年開始實行。按照現行安排，僱傭條例規定的 11 天法定假期中，包括兩天「浮動假期」，日期可由僱主自行決定。因此，倘若獲得僱主同意，僱員可以選擇在五月一日放一天浮動假期。

彭震海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政府現正進行檢討。我想請問，這次檢討大約會在何時完成；而五月一日訂為假期一事，會否列入考慮？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我剛才所提及的檢討，現正在進行中，我們相信可在今年之內完成。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檢討還涉及甚麼其他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此事可能涉及過渡一九九七年的問題，所以我們預料可能有需要與中方磋商，但要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非常高興聽到政府重視順利過渡的問題。我想提問的是，如果今年有了檢討結果，由於作出改變，政府會否考慮趕及於明年實施？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在現階段，由於檢討工作剛剛開始，因此，我不打算預測檢討的結果，以及如果要改變現有假期的話，會由何時開始實施。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這次檢討是否會將現有公眾假期（即俗稱「白領假期」）17 天與勞工假期（即「藍領假期」）11 天的差距拉近呢？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我們現在所進行的檢討仍未有定案，亦沒有預先確定一個目標，即會否加減現有的假期。但是，對於現有假期的任何增減，我們都必須謹慎考慮對於經濟及其他各方面的影響。

總督收取的酬金

馮檢基議員：副主席先生，今日開會前，有些議員開玩笑地說，我今天要提問一條與彭督稅收有關的問題，是否「趁佢病、攞佢命」？我想在這裏表明一下，其實這問題已在個多月前向政府提出，而剛巧編排在今天發問而已。其實，我除了代表自己外，如能代表本局的話，亦願祝彭督早日康復，並且帶領香港政府早日與中方展開政制與機場談判，使民主的制度可順利跨越九七。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總督是否香港公務員；……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你爲何說了那麼多還未開始提問？這實在違反會議常規的規定，現在請你提出你的問題。

三、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總督是否香港公務員；

(b) 總督以何種形式從香港庫房支取酬金（例如以薪金、津貼或其他形式）；及

(c) 曾否考慮就總督所收取的酬金徵稅；若不然，理由何在？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並不是香港公務員。他是由女皇根據英皇制誥委任，作爲女皇在香港的代表。

和歷任總督一樣，現任總督所收取的薪金，金額固定爲布政司薪金的 125%，另有一份不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津貼，及按薪金計算的一般約滿酬金。總督亦有資格按類似的條件，享受其他公務員一般所享的各種福利，包括每年度假旅費、教育津貼等等，以現金或實物支付。

根據一九四七年制訂的稅務條例第 8(2)(a)條的規定，總督獲豁免薪俸稅。其他由屬土支付薪金的總督，亦獲相類豁免。

總督的服務條件，包括酬金無須納稅一項，都在正式聘書內載明。不過，總督已清楚表示，等到日後關於女皇稅務問題的備忘錄發表後，香港政府應詳細研究該備忘錄是否對他本人在香港法律下的稅務問題有影響。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港大法律系 Professor Peter WESLEY-SMITH 說，總督應否納稅純粹是香港本身的法律問題。第二個現象是總督來港就職時，亦沒有理會到香港殖民地的傳統而不穿着禮服。第三是英女皇亦公布過在今年四月願意交稅。在這等情況下，總督仍要考慮這個問題，是否會給人印象，以爲他是想延遲或不交稅？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這是個人的意見，而且純屬虛設問題，所以完全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根據主要答覆的第四段，總督的聘書內說明他的酬金無須納稅。請問是誰簽署總督的正式聘書；又鑑於本局有權修訂稅務條例，因此本局是否有責任決定總督應否納稅，抑或這是在本局權力範圍以外，因為總督是英女皇行使皇室特權委任的？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恐怕我不知道是誰簽署聘書，但我會嘗試為潘議員找出答案。當然，總督的稅務豁免原本是一項政府特權的引伸，這是豁免的根據，而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則賦予這項豁免權。我恐怕我未能就本局修訂稅務條例的權力給與法律意見。我只可重覆主要答覆的第四段，就是總督已要求香港政府，一俟取得關於女皇稅務問題的備忘錄，便立刻詳細研究他的稅務情況。這就是我們目前的情形。（附件 II）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第三段說，總督獲豁免薪俸稅是根據一九四七年制訂的稅務條例的規定，而一直以來，法律規定總督可獲豁免繳交薪俸稅。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年首次立法時，是依循何種理據？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總督現時享有的稅務豁免是政府特權的引伸，由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賦予這項豁免權。稅務條例最初是在一九四七年訂立的。大家可能有興趣知道，此條例的前身是戰時稅收條例（War Revenue Ordinance），而該條例是在一九四零年制訂總督稅務豁免條文的。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這樣的，由於主要答覆內提到，總督已清楚表示要等到關於女皇稅務問題的備忘錄發表之後，才由香港政府研究他應否納稅。研究結果可能是「應該」，這當然沒有問題；但若是「不應該」，那應怎樣辦呢？如果是「不應該」納稅，立法局是否有權提出要他納稅，抑或須由英國政府或由香港政府自行決定他應否納稅呢？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這完全是虛設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資料所顯示，自總督彭定康先生就任以來，總督府不斷進行裝修。請問這是否屬於他的津貼範圍，而政府至今共用去多少錢？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這與主要問題並無關係。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上述檢討範圍會否擴大至包括在本港工作的領事人員，因為他們的酬金亦無須納稅？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這與主要問題只略有關連。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打算將範圍擴大至包括領事人員。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第三段說，這項條文是在一九四七年才有的，那麼，在一九四七年之前的總督是否須要納稅呢？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回答較早時的一項問題時說，我最早只能追查至一九四零年，當時有一項戰時稅收條例，是稅務條例的前身。我並不知道一九四零年前的情況，但我會設法找出答案，然後以書面回答馮議員。（附件 III）

給與政治團體的財政贊助

四、 劉慧卿議員問：鑑於社會人士對有立法局議員參與或組成的政治團體接受外界的財政贊助表示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得悉該等政治團體接受捐助的資料；如有，政府可會將這些資料向市民公開；
- (b) 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該等政治團體申報及公開其財政贊助的來源及其開支詳情？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除兩種例外情況外，政治團體目前毋須向政府公開接獲捐款的詳情。該兩種例外情況是：

- (a)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公共公司的政治團體，須依照法定規定每年向公司註冊官呈交經審核的收支帳目。市民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這些帳目。
- (b) 政治團體倘若獲得政務司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准許在公眾地方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則必須呈交經審核的帳目，而這些帳目可供市民查閱。

政府並無計劃立例規定政治團體一律須公開其財政贊助來源及開支詳情。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說政府不知道、亦沒有計劃立例管制這些政治團體收取捐款。在此情況下，政治團體可以接受本地或外地的政治團體及商界的大批捐款而毋須向香港市民申報，政府認為這情況是否可予接受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政治團體應否接受捐款的問題，我無意作任何判斷。但我知道在先進的民主國家裡包括英國，各政黨均毋須透露或解釋所收到的捐款。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b)段說，政務司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准許政治團體在公眾地方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我想問的是，憲制事務司在過去兩年，曾否拒絕政治團體申請在公眾地方籌款？若有的話，是否會打擊政治團體的發展？政府有否考慮採用新法律以容許政治團體在公眾地方籌款？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法律並無界定何謂政治團體，所以我未能就這類團體提供任何資料數據。總括來說，政府至今共接獲七宗申請，要求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許可證，以便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其中三宗是互助委員會申請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籌款，故已分別轉交有關當局，即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處理。至於其餘四宗申請，兩宗被拒絕，因為其中一宗的申請人未能提交進一步資料予當局考慮，另一宗則由於申請人申請在街上而非指定的公眾地方籌款。獲得批准的兩名申請人，已向當局遞交所籌得款項的帳目審核證明書。副主席先生，至於限制政治團體在公眾地方籌款是否對政治活動構成限制，我想指出，除了在公眾地方籌款外，還有各種籌款途徑，例如在商場、酒店或透過直接郵遞或其他方法籌款；關於這方面，相信議員比我還要熟悉。

李永達議員（譯文）：我想跟進……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相信你其實是提出一項補充問題，無論如何請繼續。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只想憲制事務司澄清一點。他在答覆裏說有一個團體申請籌款被拒絕的原因，是因為不肯在一個“*Confined public place*”「被限制的公共地方」內籌款。我要問的是，答覆內有關「准許在公眾地方籌款」中的「公眾地方」是否有不清楚之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准許在公眾地方包括公眾體育館、球場和其他指定公眾地方籌款作某類非慈善用途；換言之，並非在極繁忙的街道。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憲制事務司在答覆時提及的經審核帳目，當局對該等帳目內有關捐款部份須披露資料有何規定，以及法律是否有就這方面作出任何規定？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手上沒有資料可詳盡解答這個問題。我會回去研究一下，然後給與書面答覆（附件 IV）。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憲制事務司的第二段答覆。但現時政府如何確定某團體是否屬於政治團體，又政府可否要求有關團體在某審計帳項下申報捐款，而毋須透露各捐款人姓名？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麥理覺議員道出了政務司在考慮這類許可證的申請時要面對的一個真正難題。我很難代政務司回答這個問題，但我相信最佳辦法是按一般意思解釋這個字義。

副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補充問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請問所謂一般意思是指甚麼？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政治團體的一般意思，是指那些有意參加政府三層架構中各級選舉的政治團體。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正着手計劃制訂有關政治團體註冊的法例，使這些團體可向公眾籌款，以資助政治活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並無計劃制訂有關政治團體註冊的法例。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既然明白任何人無法透過法人團體進行他個人未能做到的事，憲制事務司可否證實，當局並無計劃要求立法局議員申報所獲捐款的來源？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本局的會議常規已規定議員須向議員利益委員會申報這些捐款，而我認為議員是須遵守這方面的規定。

學校黑社會份子

五、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就去年十月警方公開表示未有發現黑社會滲入本港學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掌握該類不良份子滲入學校的情況；其中出現甚麼困難；及
- (b) 警方有何方法取得學校的充分合作，對付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答覆這個問題之前，我想解釋一下當時的實際情況。警方去年曾就「三合會滲入學校問題」進行一項研究，並編纂報告。研究結果顯示，三合會招攬學生入會的問題仍然嚴重，但並未顯示有三合會有組織地滲入學校進行招攬活動，而大部份招攬學生入會的活動很可能是在校外進行的。

搜集在學校內的三合會及其他犯罪活動資料，來源有多個，包括罪案報告、學校當局及學生家長。但主要由於學生不願意舉報校內的這類活動，以致妨礙警方搜集詳盡和準確的資料。為解決這個問題，警方將利用特別為學生舉報罪案而設的新表格，並於短期內在黃大仙及西區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不記名的方式，鼓勵學生使用該表格向當局提供校內犯罪或三合會活動的資料；所得資料將會嚴加保密。

在對付青少年犯罪問題方面，警方與學校保持良好的聯繫，並取得校方的充分合作。警方聯絡人員定期到學校向學生講解三合會及其他犯罪活動的性質及後果；他們亦與校長和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並就如何處理校內犯規及違法行為提供意見。此外，一個由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和警方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以研究如何為有三合會問題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工作小組現正考慮擬備一份指引，為學校訓導主任提供一些處理問題學生的方法。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答覆中第二段提及學生不願意舉報，請問學校又是否有此情形；同時，是否有跡象顯示他們會隱瞞此類問題，以免有損校譽；若然，政府會怎樣處理？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絕大部份的學校均非常合作，亦很樂意向警方舉報校內的黑社會活動。但若干學校可能會因害怕校譽受損而不願舉報。為此，警察學校聯絡隊會前往這些學校，並解釋向警方舉報黑社會活動的重要性。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大致上是成功的，而事實上警方與學校的合作良好，彼此亦能互通資料。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警方聯絡人員的工作，是前往學校演講及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第一，當局有沒有計劃增加警方聯絡人員的人數；第二，當局會否計劃擴大警方聯絡人員的工作範圍，使他們能與區內學生建立密切關係？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增加警方聯絡人員的數目，但我剛才提及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則肯定正考慮如何加強警方與學校及其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之間的聯繫。該工作小組亦積極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改善為學校社會工作者所提供之指引，及研究設立警察學校支援隊的可能性。警方在近月採取的另一項行動，是增加派駐校外的警察人數，因為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相信此類招攬學生入會的活動，大部份是在校外進行。

李家祥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相信當部份的青年人要面對三合會問題的時候，無論那些威嚇是在校內或校外，他們都很想返回校內，依賴學校作為一個支援的系統。請問政府，當這些學生受到威嚇時，除了按照當局的指示進行舉報或接受老師的指引而改正外，他們會否得到任何具體形式的保護或協助以脫離三合會？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清楚問題所指的是否那些被說服或被恐嚇而可能已加入三合會的學生。但目前警方肯定已作出安排，與學校及社會福利署合作，協助希望脫離三合會的學生。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警方表示沒有發現黑社會滲入學校，但現時保安司的答覆卻說，黑社會招攬學生入會的問題嚴重，不過不是在校內、而是在校外進行。我希望他不要再玩文字遊戲，因為公眾人士是想了解問題的嚴重性。請問政府，根據當局的估計和所掌握的資料，政府究竟認為有多少學生可算是已加入了黑社會，而問題的嚴重性又有多大？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是在玩文字遊戲。我手上沒有所需數字，而相信當局亦沒有有關已加入三合會的學生數字。但我可以提供一些資料，以顯示問題的嚴重性。在一九九二年被捕的罪犯中，16%為青少年，雖然此數與一九九一年比較，已減少了 5%。青少年所犯的罪行，主要是高買及其他盜竊及搶劫罪。很難準確地說有多少與三合會有關，但我們相信在一九九二年青少年的罪案中，其中警方列為與三合會有關的共佔 412 宗。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三段末，表示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為有三合會問題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剛才涂謹申議員亦追問有關一些統計數字，但保安司卻答不到。我想跟進的，就是主要答覆的第三段，請問保安司是以什麼準則去界定哪些學校是有三合會問題呢？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能以常理答覆：倘若學校有成員是三合會會員，或校內出現與黑幫有關的違法行為或刑事罪行，便視為有三合會問題。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三合會滲入學校，尤其是一些名校時，校方多數予以否認，以免影響聲譽。但我們根據學校社工的資料，知道有些受害學生由於與黑社會有關係而被迫退學的真實個案。請問政府對於這問題，是否不會再諱疾忌醫，而應對症下藥，要求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合作，防止這問題在校內校外蔓延下去，以及保證沒有學生因與黑社會有關而不能繼續就讀？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肯定這是否屬於一項問題。但也許我可以說，正如我剛才所說，相信政府已透過各有關部門，運用不少資源去處理這個問題。我可以說，政府與學校之間的合作良好，而事實上政府各部門之間包括警方、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亦緊密合作。

私家醫院被指稱拒絕為急症病人提供治療

六、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最近數月據報有多宗私家醫院拒絕照料或收納牽涉意外或需急切治療的受傷病人求診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是否訂有任何法例或守則，以規管私家醫院如何處理要求緊急治療的病人；若否，政府如何確保私家醫院及診所適當地履行其護理病人的職責？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病人可由為其診治的私家執業醫生轉介或在私家醫院自設的門診部求診後，進入私家醫院留醫。

私家醫院的病人由個別私家醫生直接護理。私家醫生在執行護理病人的專業職責上，是受到醫生註冊條例和有關附屬法例監管的。

私家醫院及診療所須向衛生署署長註冊，並須令到署長對員工、房舍、儀器及設施的水平感到滿意，認為上述一切已符合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所規定的設立目的。因此，私家醫院和診療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必須與其註冊相符。

除法例規定外，醫生本身亦受香港醫務委員會所發出的專業守則所規管。國際醫德規章亦要求每名執業醫生時常緊記着挽救人命的責任，並要求他基於人道責任提供緊急治療服務，除非他確信其他人願意並有能力提供是項服務，則屬例外。

法例規定了專業標準和服務。然而，為病人提供治療則屬臨床判斷，除牽涉法律外，還涉及醫德問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政府是否有立例規管私家醫院及診療所 — 我強調是「醫院及診療所」，不是「醫生」 — 處理懷疑在暴行中受傷的病人的守則？我再強調是有關懷疑在暴行中受傷的病人。若否，這些私家醫院或診療所可否收納及治療這類病人；若可以，則醫療護理人員須採取何種特別程序或預防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根據現有的統計數字，私家醫院確有醫治急症病人。舉例來說，一九九一年因意外、受傷或中毒而入住私家醫院的病人共 5378 人，這些個案包括意外跌傷、汽車失事及藥物中毒。現時，我們尚未有一九九二年的統計數字。一般來說，私家醫院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為內外科急症病人提供醫療及住院服務。一些私家醫院確有為懷疑涉及法律問題的傷者提供醫療及住院服務。但我須補充一點，不是所有私家醫院在註冊時已設有急症服務。因此，若私家醫院沒有醫治這類病人的合適設備，便會轉介病人往其他醫院接受治療。就這方面而言，公立醫院提供設備完善的急症服務設施，可處理各類急症。

副主席（譯文）：梁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補充問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我想提出補充問題，謝謝。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已指出，私家醫院及診療所可治療懷疑在暴行中受傷的病人，那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救護車通常會將病人送往公立醫院急症室，即使就近已有私家醫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不是所有私家醫院均設有合適的急症服務設施，或有能夠處理各類傷者的醫務人員。因此，私家醫院可能會轉介病人往其他醫院接受治療，而事實上亦這樣做。為此，本港的大型全科及急症醫院可提供全面護理服務，並有專門人手和所需設施，可處理各類急症。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的私家醫院，可否因為未付錢或不能即時付錢而拒絕一些緊急的病人入院或為其治療？

副主席（譯文）：這是否與需要緊急治療的傷者有關？這是原來的問題。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比較清晰地特別指出，可否因為未付錢或不能付錢而拒絕為這些病人提供緊急的救援？

副主席（譯文）：是有關緊急治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想就個別情況作任何推測。若確有私家醫院的病人只因不能付錢便被轉介其他醫院，我希望能將這些個案轉交衛生署署長處理，因為他是醫院的註冊主任。不過，關乎醫院註冊的法例並沒有訂定註冊或撤銷註冊的細則。衛生署署長獲授權規管私家醫院的註冊事宜，而任何私家醫院若要註冊，得要因應所擬提供服務而提供合適的房舍、員工、儀器及設施。若涉及醫德的問題，例如基於人道主場而拒絕治療病人，相信這個已是超越現行法例範圍的問題。但如確有這類情況，我亦希望知道，並會採取適當行動。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她曾否特別調查原來問題所提及的駭人聽聞事件？若有，結果如何？又她曾否提醒該等設有 24 小時急症服務而有上述違例情況的醫院關於她剛才提及的國際規章？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問題所指個案的詳細情形。該問題確提及近月曾接獲若干宗這方面的報告。我不知道這些是甚麼個案，在我知道有關詳情之前，我實在無法置評。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鑑於若干私家醫院的設備和當值的人手未能應付某些急症，政府會採取何種步驟去教育市民，使其在患急症時不致前往這些醫院而浪費了寶貴時間；另一方面，政府會否協助這些醫院安排改善其設備和當值人手，使能為市民提供急症治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現正討論的是註冊私家醫院、留產院及療養院。這些均為私營機構，而運作方面則各有本身的政策。事實上，衛生署與各私家醫院均有極良好的聯繫，在交換資料數據方面亦合作愉快，而我懷疑政府能否強迫私家醫院提供其不擬提供的服務。但是，我可向林議員保證，現在許多地方，特別是公立醫院，已備有將急症病人送往何處的資料。

鄧兆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很多私家醫院會拒絕接收一些涉及法律問題的急症病人。當一名病人在很危急情況下，被送抵一間有 24 小時急症服務的私家醫院時，該醫院是否須要採取一些臨時的措施，然後才將病者送往政府醫院？否則，是否有違反法律或醫德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問題所說的只是一個假設情況。我只能重申我主要答覆所說的，即根據國際醫德規章的規定，每名執業醫生均有責任提供緊急治療服務以挽救人命，除非他確信其他地方可提供更佳的服務。因此，我認為這方面是關乎專業判斷的問題。在香港，若有任何醫療專業人員為等候救護車將病人送院，而白白讓病人在街上或其他地方死去，確是難以置信。我相信這問題只是假設，但若確有這類情況，我亦很想知道詳情。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街道名稱

七、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更換富有殖民地色彩的街道名稱（例如皇后大道）；
- (b) 若有，其更換時間表及名稱如何？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並無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更改帶有殖民地色彩的街道名稱。至於街道名稱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會否更改，則屬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事。

指稱偏幫或誹謗的香港電台節目

八、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電台有否設立一套守則，以防止該台節目內容及言論出現偏幫某些人士或團體及被利用作政治宣傳及誹謗；
- (b) 港台過去三年接到多少宗有關節目內容及言論出現偏幫及誹謗的投訴；港台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及
- (c) 在同期又有多少宗有關節目內容及言論涉及誹謗的訴訟，牽涉公帑多少？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會順序答覆詹議員所提問題中的各點。

- (a) 香港電台並無一套規管其編輯政策的守則，因爲此舉過於一成不變，而且亦不能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瞬息萬變的情況。

廣播處長負責確保香港電台有一套管制編輯的制度，使時事和新聞節目的製作能夠公正持平和保持客觀。

日常的編輯程序由處長及其高級節目人員執行，其中包括編輯人員所進行的整系列工作會議及討論。顯而易見，有關程序本身足以防止對某些人士或團體有所偏幫，並防止節目被利用作政治宣傳或誹謗。

不過，節目能否不踰越界線，並無絕對保證，特別是涉及聽眾來電的直播節目。主持這些節目，一方面要讓打電話的人士直言不諱，另方面則要反駁不公正的言論及完全禁止誹謗，因此需要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如何處理這些節目，是香港電台編輯人員密切關注並定期商討的題目。

我認爲香港電台的節目製作在現時的工作程序下已獲得適當的監管，而在編輯會議中，節目的內容亦已有足夠的監察和檢討，以防止節目出現偏幫及被利用作政治宣傳或誹謗。

- (b) 過去三年，香港電台共接獲四宗有關其電視節目及 10 宗有關電台節目出現偏幫或誹謗的投訴。

這些投訴已由節目製作部門的主管徹底研究。情況如有需要，主管已與有關職員討論，並發出指示，以防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在可能情況下，香港電台亦以書面答覆投訴人。

- (c) 在同一期間並無有關港台節目涉嫌誹謗的訴訟，不過，有兩宗個案的投訴人透過律師聲稱港台電台節目的言論令他們尷尬及名譽受損。兩宗個案均在律政署的協助下獲得解決，毋須訴諸法庭。除了政府向其中一宗個案的投訴人支付的15,000元法律費用外，別無引致其他公帑方面的開支。

就港元存款利息收入徵收的利得稅

九、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取消徵收本港公司目前就港元存款利息繳付的利得稅？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商業的公司所收取的港元存款利息，因為是在香港賺得，所以必須繳付利得稅。這種利息與這些公司由香港業務所賺得，並須繳付利得稅的任何其他收入，實質上並無分別。

本港稅制的一項基本原則是，源自本港的收入應予徵稅，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即是有更重要的政策上考慮時，才會給與豁免。這種方式容許我們有效率地收取稅款，而與其他徵稅地區相比，所耗費用亦較低。

豁免本港公司就港元存款利息繳付利得稅，不單違反這項重要的政策原則，對政府收入更有重大影響。所以我們目前並不打算取消徵收這種利息的利得稅。

建築地盤的工業意外

十、 劉千石議員問：鑑於建造業的工傷意外率為各行業之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涉及地盤工傷意外事件最多的10間承建商公司名單為何；它們所涉及的地盤工傷數字按年劃分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勞工處把建築地盤意外的資料按意外成因整理和分析，目的在於可針對成因而作出預防。不過，該處並無按個別公司編訂這類意外的統計數字。無論如何，按公司分類的統計數字，並不能就個別公司在工業安全方面的表現提供可靠指標，理由如下：

- (a) 這類統計數字對於有大量地盤和僱員的建築公司並不公平；
- (b) 這類統計數字不夠全面，因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假如工傷導致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少於四天，僱主可毋須報告有關的工傷意外；及

- (c) 在建築地盤發生的工業意外，可由主要承建商或其中一名次承建商報告，視乎各方所簽訂的協議或契約而定。

對的士司機的檢控

十一、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過去數年投訴的士司機的個案日益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受檢控的士司機的人數，請逐年按違例事件的類別列明；
- (b) 就該等檢控個案而言，平均的定罪率為何；及
- (c) 在每類違例事件中，平均判處的罰則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因的士違法行爲而被檢控的的士司機人數、平均的定罪率及平均判處的罰則，列載於本文附表 A 及附表 B。

由於一九九二年的案件部份仍在處理中，附表 B 所載的該年度資料只屬臨時數字。

附表 A

的士司機違例事項 — 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方式提出檢控 (每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為 200 元)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違例事項 種類	發出通知 書數目	已付款通 知書所佔 百份率	發出通知 書數目	已付款通 知書所佔 百份率	發出通知 書數目	已付款通 知書所佔 百份率
的士司機在 的士站不依 次前駛	58	98.9%	34	98.9%	117	98.7%
的士司機在 的士站不依 輪候次序載 客	112	98.9%	121	98.9%	301	98.7%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違例事項 種類	發出通知 書數目	已付款通 知書所佔 百份率	發出通知 書數目	已付款通 知書所佔 百份率	發出通知 書數目	已付款通 知書所佔 百份率
沒有把的士 收費錶撥至 (或按下至) 開始記錄收 費的位置	26	98.9%	33	98.9%	8	98.7%
總計	196	98.9%	188	98.9%	426	98.7%

附表 B

的士司機違例事項 — 以發出傳票方式檢控或拘控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臨時數字)			
違例事 項種類	檢控 數字	平均 罰款	檢控 數字	平均 罰款	檢控 數字	平均 罰款
兜客	2 100.0%	\$627	15 40.0%	\$600	57 52.6%	\$598
拒載	206 82.5%	\$570	231 74.9%	\$596	261 64.8%	\$532
拒絕載 客往目 的地	17 100.0%	\$438	32 90.6%	\$625	28 60.7%	\$396
不循最 直接路 線駛往 目的地	43 74.4%	\$355	55 98.2%	\$492	53 37.7%	\$555
濫收 車資	26 73.1%	\$495	30 80.0%	\$735	45 37.8%	\$767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臨時數字）		
違例事項種類	檢控數字	定罪率	平均罰款	檢控數字	定罪率	平均罰款	檢控數字	定罪率	平均罰款
與的士收費錶有關的違例事項	96	100.0%	\$331	148	100.0%	\$467	114	78.1%	\$404
不在的士站停車	85	100.0%	\$240	42	100.0%	\$256	76	57.9%	\$251
的士展示未經核准的標誌	14	100.0%	\$268	43	100.0%	\$268	60	60.7%	\$311
行爲無禮不檢	41	100.0%	\$397	52	76.9%	\$451	80	79.3%	\$455
其他*	55	80.0%	\$400	30	80.0%	\$296	95	100.0%	\$373
總計／平均	585	88.9%	\$416	678	86.0%	\$490	869	66.7%	\$450

* 包括未有展示收費表／登記號碼、未有在的士可供載客時展示的士收費錶等違例事項。

總督政改方案

十二、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總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概述的政制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現行條例必須因此而作出修訂，及是否需要制定任何新條例，始可實施該等建議；及
- (b) 此等建議中是否有任何部份可以毋須修訂法例，便能付諸實行？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下列政制建議：

- (i) 將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低至 18 歲；
- (ii) 在分區直選中實行單議席單票制；
- (iii) 在功能組別選舉中以個人投票取代所有形式的法團投票，並增設九個功能組別，使全香港的工作人口均包括在內；
- (iv)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委任議席，並增加其民選議席；
- (v) 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並增加其民選議席；
- (vi) 成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就選區的分界提供建議，並監察選舉的進行；及
- (vii) 成立選舉委員會，選出多至 10 位的立法局議員。

降低投票年齡及在分區直選中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當局須修訂選舉規定條例(第 367 章)。有關功能組別制度的建議，則須修訂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 381 章)。至於改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成員組合的建議，須修訂市政局條例(第 101 章)、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385 章)、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及選舉規定條例。成立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亦須修訂選舉規定條例及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此外，當局必須在適當時候修訂各項附屬法例及制訂新的附屬法例，以便詳細開列有關規例。

至於成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當局須制訂新法例，並須相應修訂選舉規定條例、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市政局條例、區域市政局條例、區議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以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此外，當局亦須制訂新的附屬法例，詳細列出有關委員會運作的規例，同時還須修訂五條附屬法例。

正如上文第二至三段所述，各項政制建議均須立法始能付諸實行。

在非吸煙區吸煙

十三、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 1992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實施以來，因在公眾地方及公共交通工具的指定禁止吸煙區吸煙而被檢控的人士共計若干；

- (b) 禁止吸煙區所在場所的經理人員及管理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或其他人，在阻止違例者在此等範圍及此等公共交通工具吸煙是否遇到困難；及
- (c) 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所有公共等候地區禁止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當局制定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後，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和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經理人員一段為期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們在轄下交通工具和樓宇內展示不准吸煙的標誌。寬限期已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屆滿，上述條例的有關規定現已可以執行。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由一九九二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只有一宗個案須轉交警方提出檢控。至於由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經理人員提交的執法統計數據，預計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前便可收到。

有關法例授權管理人員在轄下樓宇及交通工具內執行禁止吸煙的規定。到目前為止，只有一間公共交通機構通知我，在執行新規定方面遇到困難，主要是由於有些不合作的吸煙人士態度惡劣。其他機構則未有報告遇到重大困難，因為大多數乘客均明白和尊重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禁止吸煙的規定。

政府所有辦事處，包括租用樓宇內的公眾地方早已禁止吸煙。至於應否在其他密封的公眾地方實施禁止吸煙的規定，目前我們仍在研究中。

在此，我想指出政府勸阻市民，特別是勸阻青年人吸煙的整套方案的重點，並非完全集中在執法行動方面。我們經常強調公民教育，提醒市民吸煙危害健康，並勸導他們切勿吸煙或鼓勵他們戒煙。除此之外，我們現正就最近廣泛諮詢公眾意見的結果，研究有關進一步實施反吸煙措施的建議。

青衣化學廢料處理廠

十四、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青衣的化學廢料處理廠已於最近落成，並即將投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項設施的最終建造成本總額；
- (b) 未來四年的預計每年經營成本；及
- (c) 政府是否訂有收回上述廢料處理廠建設成本及經營成本的政策；若有，如何收回有關成本？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根據政府與承建商衡和所簽訂的合約條款，化學廢料處理廠的建設成本，會由政府在該廠投入服務後的首五年內分 60 期按月攤還，每期還款額相同。還款總額為 12.96 億元。
- (b) 在首四年內（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每年的經營成本預計為 2.42 億元。

這項預算，是按一九九二年價格，並根據化學廢料數量的資料，以及預測可能處理的廢物量而計算出來的。支付給承辦商的確實費用數額，將視乎化學廢料處理廠實際收到和處理的廢物種類和數量而定。有關費用將根據一個協定的收費表來計算，而這個收費表會依照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

- (c) 當局將會制定一項收費計劃，以收回化學廢料處理廠的建設成本和經營成本。顧問公司對各種不同收費辦法的可行性研究，將於本年三月完成。其後，有關方面會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就日後的政策提交建議，並考慮或須進行的法例修改。

一九九七年後英國對香港的道義責任

十五、林鉅成議員問：有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英國在香港已無任何管治權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英國對港人的道義責任的具體含意為何；及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英國履行此等道義責任？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七年後，英國對香港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聯合聲明能夠得以完全及忠實地執行。作為簽署聯合聲明的一方，英國政府有權就聯合聲明所載的權利和責任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任何問題。此外，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二第八段，聯合聯絡小組將繼續工作到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為止。

關於學校採用課本的投訴

十六、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內，有否接到投訴，指學校規定學生使用為另一班級編寫的課本（例如小一用小二課本），若有，每年各有多少宗及課本科目分佈如何；

- (b) 如何處理此類投訴，對曾被多次投訴的學校採取甚麼行動；及
- (c) 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學校採用的課本適合所指定級別學生學習？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就李家祥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過去五年內，教育署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指稱有學校規定學生使用為另一班級編寫的課本。
- (b) 倘教育署接獲任何上述投訴，定會查看有關學校的書目表，以確定該校是否正式採用一些不適當級別的課本。教育署的督學亦會前往該校，查明教師實際上有否使用不適當的課本，即使這些課本沒有正式列入該校的書目表內。如所投訴的事宜查明屬實，便會要求該校停止使用不適當的課本。倘屢勸無效，該校管方即屬違犯教育規例第 92(8)條，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入獄一年。
- (c) 教育署定期發出適用書目表，提供一系列適合各級選用的課本，並建議學校從這些書目表中挑選課本；選用這些書目表範圍以外課本的學校，通常須證明他們的選擇是合理的。如果教育署認為其理由不夠充分，學校便須停止使用這些課本。此外，教育署督學會定期探訪各學校，視察教師的工作和授課情況，以及就課程和教學方面提出意見。透過這些探訪，教育署可以找出使用不適合課本的學校，並採取措施糾正這種情況。

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私人發展

十七、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正在考慮哪些由私營機構所提議在郊野公園區進行的大型發展方案，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在批准其中任何一項方案之前，先行徵詢本局的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目前並無考慮任何私營機構所提議在郊野公園區進行的大型發展方案。大部份擬議在郊野公園進行的發展，都是與公用設施或道路有關的工務工程。至於私營機構的發展方案，則主要是有關在已批租土地上興建小型村屋。

持有英聯邦學位的教師

十八、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內，每年：

- (a) 有多少非學位教師獲得英聯邦國家頒授認可的學位後轉為學位教師；

- (b) 有多少小學教師持有英聯邦國家頒授的教育學士學位；
(c) 按不同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持有非標準學歷的中、小學教師數目，及此等教師佔同區中、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我們每年都進行教師統計，以蒐集有關教師資歷的數據。這項工作在每年十月進行，以統計官立及資助學校（即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買位學校）的教師人數，並在隨後一年的三月報告統計結果。我們現時備有一九八九、九零和九一年的三個學年的教師統計資料，至於一九九二年的學年（因仍在蒐集數據）和一九八九年之前的學年（由該年起才開始整理資料），則無數據可供參考。

由於受到上述情況限制，現就狄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一九九一年十月，在中學任教並持有英聯邦學位的 11229 名學位教師當中，有 434 名在一九八九年十月或一九九零年十月時曾是非學位教師。
 - (b) 一九八九、一九九零及一九九一年，持有英聯邦學位的小學教師分別有 303 人、321 人及 399 人。至於這些學位是否與教育有關，則沒有資料可供參考。
 - (c) 在備有統計資料的三年內，持有非標準學歷的中、小學教師數目如下：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小學	1431	1604	1334
中學	875	1483	988

他們的年齡分佈情況載於附件 A，他們任教的地區及佔教師總數的比例，則載於附件 B。

附件 A

年齡組別	非標準學歷教師人數					
	小學			中學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16-19	1	9	0	1	0	0
20-24	130	171	101	51	177	42
25-29	302	390	265	157	370	208
30-34	332	323	263	132	234	178

	小學			中學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35-39	212	210	206	235	176	144
40-44	134	161	152	110	155	139
45-49	98	103	105	98	105	79
50-54	148	137	125	127	175	116
55 及以上	74	10	117	64	91	82
總計	-----	-----	-----	-----	-----	-----
	1431	1604	1334	875	1483	988

附件 B

**非標準學歷教師人數
(佔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

地區	小學			中學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中西區	26 (4.81)	31 (5.90)	24 (4.68)	49 (13.54)	62 (17.17)	31 (11.23)
灣仔	22 (3.99)	23 (4.29)	15 (2.90)	80 (18.74)	130 (27.37)	72 (17.52)
東區	48 (4.36)	42 (3.95)	36 (3.40)	74 (16.23)	76 (16.89)	62 (14.69)
南區	32 (4.64)	30 (4.60)	22 (3.53)	26 (12.87)	26 (13.27)	36 (15.32)
深水埗	35 (3.86)	41 (4.70)	35 (4.08)	66 (16.46)	140 (27.03)	87 (18.05)
旺角	18 (3.28)	26 (4.82)	21 (4.00)	53 (33.13)	57 (33.33)	36 (24.66)
油尖	18 (3.90)	21 (4.73)	26 (3.74)	21 (14.58)	34 (21.38)	22 (15.94)
九龍城	44 (4.15)	38 (3.67)	35 (3.50)	107 (16.11)	165 (21.68)	105 (15.91)
黃大仙	61 (5.03)	68 (5.79)	50 (4.62)	53 (11.16)	63 (13.02)	52 (11.61)
觀塘	88 (5.02)	100 (6.11)	80 (5.39)	62 (12.30)	211 (29.43)	103 (15.73)
荃灣	44 (5.76)	45 (6.00)	41 (5.59)	10 (8.07)	22 (10.58)	25 (10.78)
屯門	324 (17.70)	342 (19.10)	281 (15.70)	51 (9.22)	94 (14.83)	88 (13.27)
元朗	135 (14.02)	144 (14.75)	126 (12.84)	24 (8.02)	84 (27.45)	42 (14.14)

地區	小學			中學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八九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北區	106 (12.96)	120 (13.94)	98 (11.01)	29 (17.79)	62 (29.11)	43 (20.48)
大埔	127 (14.38)	148 (16.67)	132 (13.94)	29 (13.06)	51 (19.69)	32 (11.05)
沙田	139 (7.97)	173 (9.69)	140 (7.87)	54 (10.44)	79 (13.17)	74 (11.16)
西貢	31 (10.16)	58 (15.26)	46 (10.41)	17 (18.28)	22 (20.37)	16 (15.69)
離島	44 (18.41)	47 (20.89)	37 (16.74)	8 (12.50)	9 (13.85)	7 (11.67)
葵青	89 (6.77)	107 (8.34)	99 (7.96)	54 (8.68)	96 (14.57)	55 (9.34)
總計	1 431 (8.09)	1 604 (9.21)	1 334 (7.79)	875 (13.41)	1 483 (20.19)	988 (14.20)

北區醫療服務

十九、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往三年在北區：
 - (i) 每年有多少病人到該區醫院的急症室要求診治，其中有多少病人須被轉送往區外之醫院就醫及到哪些醫院；轉送平均所需之時間及這些病人會否因此而延遲受醫；
 - (ii) 每年有多少病人須在該區醫院接受診治；其中有多少病人須被轉往區外之醫院留醫及到哪些醫院；
- (b) 如何才可避免以上北區病人被轉送區外就醫及留醫的情況；
- (c) 有否研究到一九九九年時北區醫療服務會否足夠應付該區人口的需求；若有的話，該研究的結論為何；及
- (d) 鑑於醫管局已建議有需要興建北區醫院及表示該院應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落成，政府會否接納此兩項建議；若接納的話，將於何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到粉嶺醫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人數如下：

年份	求診人次
一九九零	43683
一九九一	47222
一九九二	51279

一九九二年內，總共有 6653 宗個案轉介其他醫院，主要是威爾斯親王醫院。由粉嶺醫院乘搭救護車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需時約 20 分鐘，與同類轉送病人的世界標準相若。

粉嶺醫院曾診治的病人總數和轉送往其他醫院的病人總數如下：

年份	診治病人人數	轉院病人人數
一九九零	1441	268
一九九一	1253	322
一九九二	1404	513

這些轉院個案主要是原來由威爾斯親王醫院轉介粉嶺醫院的療養個案。

醫院管理局已就本港由現在至二零零零年醫院病床的供求情況進行檢討。在規劃普通科醫院病床方面，新界被視為一個區域。護養和精神科的病床則是根據全港的需求而規劃。雖然已考慮到未來陸續完成的計劃，但預料在新界區內，普通科病床仍然短缺。有鑑於此，醫管局建議興建設有 600 張普通科病床的北區醫院。政府現正積極考慮這項建議，並會盡快宣布決定。

籠屋居民的安置

二十、文世昌議員問：一九九零年平安夜深水埗區籠屋發生大火後，前政務司曾承諾政府會在兩年內妥善安置籠屋居民及立例管制籠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籠屋居民的人數與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的人數比較有何分別；
- (b) 現在輪候單身人士宿舍的籠屋居民人數；
- (c) 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安置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籠屋居民人數；
- (d) 為何尙未能履行兩年前的承諾；

- (e) 預計未來兩年可供此等居民入住的宿舍名額；及
- (f) 預計妥善安置所有籠屋居民及立例管制籠屋的日期？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我答覆問題(a)至(f)項之前，我想澄清政府對籠屋居民的承諾。政府兩年前答應(i)立例規定須發牌給籠屋，以便管制籠屋的防火及結構安全事宜；(ii)訂定防火及結構安全標準，若干籠屋的入住率可能因而降低；及(iii)不會有籠屋居民因為當局立例發牌管制籠屋而無家可歸。政府沒有承諾重新安置所有籠屋居民。

對於文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現特答覆如下：

- (a) 根據政府的紀錄，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約有 4000 名籠屋居民，現時則約有 4100 人。
- (b) 目前並無籠屋居民輪候單身人士宿舍。當局現有的宿舍名額足夠應付現時的全部需要。
- (c) 一九九一年有 15 名籠屋居民獲分配單身人士宿舍，一九九二年則有 60 名籠屋居民獲分配這類宿舍。
- (d) 有關政府兩年前所作出的承諾（請參閱上文第一段），(i)當局正草擬有關籠屋的條例草案，待徵詢行政局的意見後，預算在今個立法局會期內提交本局考慮；(ii)一九九一年，當局估計約 50% 的籠屋居民（2000 人）須遷離籠屋。不過，最近一次抽樣調查顯示，籠屋只須遷走不足 50% 的居民，便能符合發牌規定。在當局完成詳細視察每間籠屋後，將可知道確實的數字；(iii)為安置由籠屋遷出的居民，政務總署一直在購置適合的單位，而且會繼續購置更多單位。
- (e) 過去兩年，我們已購置不少單位作為單身人士宿舍。現時，這些宿舍合共可容納約 160 人。我們會因應需要，繼續購置適合的單位作為單身人士宿舍。
- (f) 當局預計到一九九五年底，所有籠屋均須領牌經營，而須遷離籠屋的居民將全部獲安置到其他樓宇。至於立法的時間表，請參閱上文(d)項的答覆。

動議

商業登記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附表訂明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付的各項費用和罰款。商業分行的登記費，由一九八四年開始徵收，其後一直未經調整。商業總行登記費上次是在一九九零年作出調整。我現建議修訂這些費用，以配合這些費用開始徵收或作出檢討以來的成本增幅。

我亦建議提高不繳交商業登記費或分行登記費的罰款。這兩項罰款分別自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維持在目前水平。為保留阻嚇作用，我建議將罰款分別由 50 元及 15 元提高至 150 元及 60 元。

倘獲得批准，上述加費由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額外收入預計為每年 6,800 萬元。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可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中支取因僱主拖欠工資和代通知金而獲得的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為僱員提供較佳的保障。

目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經費，來自就每份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 250 元徵款。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基金為僱員提供下列特惠款項：

- (a) 拖欠工資最高可得 8,000 元；
- (b) 代通知金最高可得七天工資或 2,000 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及
- (c) 遣散費最高可得 8,000 元，另加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 8,000 元的其餘款額的 50%。

現時就拖欠工資而發給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未有調整；而代通知金的最高限額，亦在一九八七年後未有修訂。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統計數字顯示，在申請發還拖欠工資和代通知金的人士中，分別有 35% 及 53% 不能獲得他們應得的全部款項，因為申請的款額超過最高限額。

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我們建議提高就拖欠工資發放的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由每名申請人可得 8,000 元提高至 18,000 元；代通知金由七天工資或最高 2,000 元，提高至一個月工資或最高 6,000 元。

作出這些修訂後，將有超過 90% 申請發還拖欠工資的人士能夠獲得全部應得的款項。至於代通知金方面，有關修訂會把保障範圍大幅擴大；不過我們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擴大至什麼程度。實施這項建議，將無需增加徵款，因為現時的徵款額已足以供基金支付經提高的特惠款項。

我們亦藉這個機會，提出兩項技術上的修訂。現時調整拖欠工資特惠款項最高限額的程序，涉及修訂主體條例。我們建議簡化這項程序，規定日後的修訂可由立法局以決議方式作出。

其次，主體條例有關「工資」和「代通知金」的定義，是參照公司條例和破產條例的優先發還限額而界定的。由於經修訂的特惠款項限額超過優先發還限額，因此亦須修訂這些定義。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保護臭氧層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制訂，使香港可以履行《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訂定的國際義務。該條例訂有條文，對受議定書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施行進出口管制，並禁止該等物質在香港生產。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臭氧層的情況日益惡化。因此，自一九八七年以來，議定書的締約各方曾召開數次會議，以便加強對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管制。

一九九零年六月，締約各方在倫敦舉行第二次會議，決定加快逐步取締議定書所要管制的物質。

一九九一年六月，在內羅畢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席上，締約各方同意訂定一份含有氯氟化碳和哈龍物質的產品名單。根據議定書，由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將會禁止由非締約地區輸入名單所載的產品。

締約各方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於哥本哈根再次舉行會議，並決定把停止消耗哈龍的日期提前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及把停止消耗氯氟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日期，提前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為符合議定書現時訂下的各項規定，本條例應予修訂，以訂定進一步的措施保護臭氧層，應付締約各方議定的新措施所引起的後果。

草案第 5 條將擴大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的權力，以便對受管制物質的使用施行更大的管制。該條又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使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權宣布某種受管制物質為受管制製冷劑、確定某地區是否遵守議定書的規定、批准何種設備可用於受管制物質的回收或循環使用，以及訂明該種設備的使用方式。

當局須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增訂兩項規例。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禁止將大型設備和汽車所使用的管制製冷劑，排放到大氣中。為了節約使用受管制物質，該規例規定在回收和循環使用過程中，必須使用經批准的設備。此外，在保養、維修或拆除冷凝設備時，必須保留有關受管制製冷劑的記錄。

制訂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將更有助本港履行議定書所訂定的國際義務。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該規例訂明禁止由任何並非議定書締約成員的地區輸入受管制產品，除非環境保護署署長確定該地區遵守議定書的有關規定，則屬例外。這條規例將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以確保本港遵守議定書的規定。

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和綠色團體已表示支持擬議的法例。當局亦已就建議的管制措施，諮詢各大工商組織和受管制物質的進出口公司，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接到反對意見。

香港由於英國承認議定書而成為締約一方，同時又是國際間的一份子，因此必須遵守締約各方所訂的規定。香港若不遵守這些規定，將被禁止與議定書的其他締約成員就受管制物質和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進行貿易。我們必須制定本條例草案和擬議的規例，以便香港可以繼續遵守議定書的規定。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議員動議

1917 至 1991 年皇室訓令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立法局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我們曾就立法局議事程序完成一連串檢討，以便提高本局的效率。我們在檢討後，對有關的會議常規作出多項修訂，另又擬訂一套內務委員會規例，作為自律的準則。這些準則一直以來都得到議員切實遵從，使本局的提詢時間和動議辯論得到較妥善的控制，效果相當理想。由於各議員的合作，自動節制發言時間，因此我們能夠將動議辯論的進行，維持在兩至三小時的合理時限內。

為了進一步確保可更佳地控制會議的動議辯論時間，內務委員會已決定，會議常規應賦予副主席或未來的主席適當權力，讓其參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我現在建議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27 條，以便實施內務委員會的決定。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幼稚園教育

副主席（譯文）：在我們開始辯論幼稚園教育之前，讓我提醒各位議員有關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雖然該項決定尚未有法律效力，即一般規定亦適用於此次辯論：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有七分鐘時間發言。

張文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幼稚園教育對幼兒的發展和成長極為重要，因此，本局促請政府對幼稚園教育作更大的承擔，包括：擴大學生減免學費計劃和津貼幼稚園教師薪酬，最後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以提高其教育質素，使幼兒得到更充分的照顧。」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香港的教育制度裏，基礎教育是一個受忽視的部份。而在基礎教育中，幼稚園教育又是最受忽視的環節，從來缺乏政府適當的照顧，連起碼的關注也談不上，簡直就像棄嬰一樣。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幼稚園全部開支約 1 億 2,000 多萬元，只佔整體教育經費的 1%。三年來，幼稚園教育經費相對增幅只上升了千份之一。從中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一個有着 8000 名教師、20 萬學童的教育必經階段，經費之少得可憐，環境之惡劣，實在是香港教育制度最大的缺失和恥辱。

除了經費嚴重不足之外，尤其使人關注的，是幼稚園教育質素問題。副主席先生，中國人的傳統思想，即使在現代化的香港，仍然是極重視教育，將教育當作頭等大事。更何況，香港的家庭，近年強調優生少生，孩子的數目，相對減少。在望子成材的情況下，對教育的要求愈來愈高。現在，香港的大中小學教育，由於得到政府的資助，質素不斷上升，但對於兒童極為重要的幼稚園啟蒙教育，政府卻毫不資助，視為可有可無，任其自生自滅。這樣，就嚴重地影響着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提升，與家長和社會的願望背道而馳。這種情況，必須得到改變。

當前香港的幼稚園教育，有着三個主要的矛盾。

第一個矛盾，是家長要負擔極為昂貴的學費。由於政府不資助幼兒教育，家長就要自行承擔幼稚園的學費。去年，就讀於非牟利幼稚園學童的家長，平均每年要負擔的學費，半日制約 4,000 元，全日制約 8,000 元，成為家庭一項沉重的開支。而在近 20 萬幼稚園學生當中，只有 10000 名，約 6% 的學生，可得到局部或全部的資助，數目少得可憐。

副主席先生，幼稚園教育得不到政府資助，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政府一直認為幼稚園教育不是必需的。這種說法，無論在理論上和現實上都是錯誤的。許多心理學家和教育學家都認為，幼兒時期，孩子的發展極為迅速，如果能同時給與他們正確而良好的教育和啟發，必定能增強他們的自信心和成功感，在孩子的成長路上奠下了一個穩固的基礎。即使從現實來看，現時香港有 99% 的適齡兒童已就讀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未經過這個學習階段的兒童，根本不能適應小學的生活。政府強調幼兒教育不是必需的，因而不給與資助，如果不是出於無知，就是試圖推卸責任，像一隻埋首沙堆的鴕鳥，以看不見為乾淨，漠視社會的要求和幼稚園教師的呼號。

第二個矛盾，是幼稚園接受着極為可恥的待遇。由於學費昂貴，很多家長選擇幼稚園的時候，學費多寡便成為一個很重要的考慮。這樣，就迫使幼稚園不敢大幅增加學費，來提高教師薪酬，以免學生大量流失。幼稚園在經費不足下，唯一生存的辦法，是壓低幼師的薪酬。目前，有半數的幼師是低於政府指定的薪酬，有些更低至每月只有 3,000 多元。副主席先生，這樣低微的薪酬，叫幼師怎樣生活呢？怎樣可以抹去生活的壓力，帶着樂觀的笑臉去教導孩子畫出心中的彩虹呢？

副主席先生，我永遠不能忘記的，是一個發生在我身邊的故事。兩年前，我的孩子還在讀幼稚園。有一天，她回來對我說，不知甚麼原因，她的一位老師不教書了。那天晚上，我和孩子在逛商場的時候，竟然發覺那位老師在售賣棉被。我的孩子很是驚訝，她根本不能明白，為甚麼老師不教他們，而去售賣棉被。但我知道，生活迫人，生活能迫使人們作出現實選擇，放棄自己的理想，放棄一群天真活潑的孩子。

第三個矛盾，是幼師不願意接受師資訓練。由於薪酬微薄、工作壓力大、社會要求高、職業前景差，故很難促使幼師願意接受長期的專業訓練。目前仍有過半數幼師沒有受過最簡單的專業訓練。兩年來，受訓幼師只增加 1.7%。更使人憂慮的，是訓練的新入，大部份用來填補流失的空缺。造成這種現象，不是教師的錯，而是我們的薪酬制度，有着先天的欠缺，使幼師不願意選擇幼稚園教育作為終身的事業。

副主席先生，幼稚園大抵是全港最年輕的行業。年輕，當然使這個行業充滿朝氣，但同時卻意味着這個行業，不挽留人才。很多年輕人，懷着希望而來，最後卻抱着失望而離去。於是，幼師這個行業就只能倚靠着大部份中五、甚至中三畢業的年輕人去承擔着極為重要、啓蒙孩子的工作。其結果，只能使兒童受到損害，即使對那些年輕而熱情的教師，也是一個過份而沉重的要求，使她們吃力而不討好。

副主席先生，這三大矛盾，整合起來，只有一個結論，就是我們幼兒教育的質素永難提高。這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最近，政府考慮立例規定幼稚園要聘請最低比率的合格幼師，希望藉着市場的力量去提高合格幼師的薪酬。其原意是好的，但卻同時帶來另一方面的惡果，必須正視。

因為這迫使幼稚園大幅加費去聘請合比率合資格的幼師，這筆費用會完全轉嫁在家長身上，使家長的負擔百上加斤。這將激起家長的抗拒和反對，矛頭直指學校，然後政府，衝突極有可能出現。

幼稚園為避免過度加費而引起家長不滿，多會將學費加至一個程度，讓合格幼師僅僅能夠按最低的指定薪酬支薪。當幼師因經驗和年資要求加薪時，學校只能依靠換血，另聘新人去維持經費的平衡。這個過程，使學生、教師同受傷害，而幼兒教育質素，依舊不能顯著提高，依舊陷入一個惡性的循環，不能自拔。

副主席先生，要解決這惡性的循環，唯一的辦法，是政府逐步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所謂逐步，就是按階段擴大政府的承擔，最後將幼稚園教育，等同中小學教育，由政府資助和監管，以確保其師資和質素。這是一個極為長期的過程，我建議，這個過程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立例規定幼稚園必須聘請一定比例合格教師，並按政府指定的薪酬和年資支薪。與此同時，擴大減免學費計劃，並局部津貼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使幼稚園不致因新例而增加學費，加重家長的負擔。

第二階段，是當政府明確地開始承擔幼稚園教育後，就應當開設一定數目的官立幼稚園，以作示範，並鼓勵更多非牟利幼稚園的出現，促使公營、資助、私營的幼稚園三足鼎立，作良性競爭，以提高質素。

第三階段，是當政府承擔了愈來愈多的幼稚園教育經費後，就有理由對受資助團體進行合理的監管，監管的範圍包括師資、課程和學校教學活動等，監管的方式可以透過則例去進行，就像資助中小學一樣，最終使幼稚園教育得到全面資助，使所有兒童都能享受全面而高質素的幼稚園教育。

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所說，幼稚園教育是啓蒙的教育。啓蒙的意思，就是讓人得到最初步和最基本的知識。人長大後，無論走得遠，攀得多高，看得多寬闊，總應回過頭來，想起他的啓蒙老師，感激老師所教授的第一個字、第一首歌、第一個人生的道理。這一切，都成為人們走得更遠、攀得更高、看得更寬闊的基礎。

因此，當我們回顧自己成長的幼兒教育階段時，除了心存感激之外，更應有責任使我們的下一代，在健全的幼兒教育制度中活得更豐盛和快樂，從而學到更多的知識和道理。而今天，副主席先生，我請求大家，支持資助幼稚園教育的動議，就是一個將基礎教育中最為人忽略而又極為重要的教育環節，給與重新的肯定和重視，給與新的希望和生機。我深信，未來的孩子，將會從我們今天的決定中得着快樂和幸福、知識和力量。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就幼稚園教育陳述我有強烈感受的各點時，比誰都更深深體會到，我可能正冒着危險，令人覺得我的發言像一張老是反復重播的破唱片。因為多年以來，我曾以不同的身份就這個課題屢次重申我的意見。首先，在八零年代初期，我的身份是一個對這個問題表示關注的母親；後來，我以立法局教育小組及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參與其事，就這個課題發言。

在幼稚園教育這方面，我認為政府當局一直不公平地利用家長的耐心，以及幼稚園教育工作者的捨己精神，竟然對市民的意願漠不關心。如果我們就幼稚園教育是否確有需要或不容或缺這些字眼爭論不休，實在毫無意義。事實是有超過九成三至五歲的兒童入讀幼稚園，總人數達 190000 人。無論家長基於甚麼原因，這情況足以反映他們絕大多數均確認有需要將子女送往幼稚園讀書。政府當局必須接受這個事實，從而重新釐訂處事的緩急次序。

幼稚園教育工作者未獲承認為專業人士這個問題，仍然是困擾着幼兒教育的惡性循環。有關這些教育工作者須獲的培訓及達致的工作水平，政府既沒有規定，又沒有鼓勵，只希望置身事外，依賴私營機構自覺的努力及甘願苦心經營的成果。此外，政府看來也不想承擔參與有關工作可能要肩負的財政責任。

我們曾在教育統籌委員會工作的同事均清楚知道，將幼稚園教育列入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涵蓋的範疇內，完全不是因為政府當局採取了任何積極行動。報告書內的建議只是在非官方議員接受財政限制的前提下才提出的。

我在本局曾經指出，鑑於今日本港的財政狀況非常健全，政府再沒有藉口拒絕加快實行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的計劃。換句話說，強制分階段逐步增加已受訓幼稚園教師的百分比的立法架構，必須最遲於一九九四年前盡快實行，首先由 50% 開始，然後在符合實際情況的時間表內，每年逐步增加，以便最後達致 100% 的最終水平。同時，必須規定已受訓教師的薪級表，俾能提供必需的鼓勵，促使教師積極接受培訓。

減免學費計劃必須按同一時間表予以配合，以便在本局通過規定已受訓教師百分比的法例後，這個計劃便與高中的減免學費計劃看齊。

大部份家長均認為幼稚園教育與高中教育對子女同樣需要，說不定還更必要。因此，低年級學生家長只有 6.4% 獲得資助，而高年級學生的家長則有 31.4% 獲得資助，實在是不合理的情況。另外一項應廢除的主要差異，便是幼稚園學生的家長應該與高中學生的家長一樣，享有半費或全費的減免學費資助，而不是四份之一或四份之三的學費減免。這項計劃實施初期，申請程序繁複，令很多符合資格的家長望而卻步。我知道有關手續後來已經簡化。然而，教育署現時有 12 名職員負責這項計劃，而雖然高中學生無論在人數或符合資格申請者的比例方面均超逾幼稚園學生，但負責高中計劃的職員只有五人。這可能顯示這項幼稚園計劃實在不必要地複雜，或有關程序有欠效率。不管問題出在哪一方面，政府必須予以解決。

請容我現在轉而談談一個較廣的層面。從提高幼稚園教育服務至專業地位這角度看，政府當局必須加強準備，以高瞻遠矚的精神來處理這個問題。社會人士一直呼籲有關方面衷誠合作，透過設立適當機制，對初期及在職師資訓練及研究，與課程的監察及發展這兩方面作出協調，以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本港的專上院校必須開辦適當的師資訓練課程，而當局亦須將這方面的課程發展納入課程發展處的職權範圍之內，以及設立一個專責幼兒教育的資源中心。倘若不是政府出爾反爾，上述最後一項提議早應根據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落實執行。我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及推行這些提議。

現時託兒所與幼稚園均同時錄取二至六歲的兒童，結果引致教育署與社會福利署之間的權力及責任分界混淆不清。我支持由教育界及社會服務界提出的建議，根據年齡劃清界線，規定幼稚園應接受四至六歲的兒童入讀，而託兒所則錄取四歲以下的兒童，以弄清這個相當不理想的情況。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學前教育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許多先進國家能夠在各方面的思想領域上，取得優越的成就，都是因為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此項教育，甚至以基本人權看待，可見政府和人民對社會未來的承擔態度。

可惜，港府一直以冷漠態度回應社會人士對幼稚園教育的需要。港府不單只沒有直接參與幼稚園教育，更不願意資助非牟利的辦學團體。港府所採取的措施，除了對幼稚園提供租金和差餉補貼外，就只有對家長提供學費減免計劃。但由於條件苛刻加上援助水平太低，故此全港只有 8% 的幼稚園學生受惠。難怪本年度幼兒教育所得的撥款總額只有 1 億 2,900 萬元，約佔整體教育開支的 1.1%。這個微不足道的數目足以反映港府對幼兒教育，只是作出象徵性的承擔，實在令人感到羞愧。

雖然教育統籌科過去一直強調幼稚園教育並非必需的，但根據教育署的資料，近年入讀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已穩佔全港三至五歲人口的八成半以上，清楚顯示絕大部份家庭對幼稚園教育的需求。然而，由於政府不願意資助辦學團體，在學費隨物價不斷高漲的環境下，一般家庭尤其是中等入息家庭所承受的沉重經濟壓力，實在不難想像。更嚴重的是一些稍有水準的幼稚園已逐漸成為富家子弟的「專利」，違反每個人有公平接受教育機會的原則。

本人雖然理解政府不願意直接資助辦學團體的原因，但政府絕不能在師資培訓、薪酬及援助家長方面推卸責任。本人認為，要徹底解決幼稚園教育所面對的困局，政府應在以下兩方面加強其資助角色。

首先，政府必須改善現行的學費減免計劃，例如將受資助家庭的整體入息限額提高至一個合理的水平，以及調整計分制度，令到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此舉的目的，是讓幼稚園透過合理的學費調整，以改善師資及教育環境等，從而令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得到普遍的提高。

其次是在師資方面。現時由於幼稚園教師的職業保障差，薪酬甚至比超級市場收銀員還要低，因此入職人數不但少，而且由於缺乏受訓和晉升機會，導致人手流失嚴重，大大影響幼兒教育。本人認為，政府應承擔培訓師資的責任，事實上，根據本人所知，只要政府認可和承擔經費，部份有經驗的機構可為幼師提供在職訓練。

此外，對於已受訓的經驗幼師，政府應制訂一個合理的資助比例，直接支付此類幼師的薪酬，否則一切培訓計劃和努力，到最後因為不能得到政府的鼓勵而付諸東流。

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介入幼稚園教育，不論在政策和經費上都要作出更大的承擔，才能徹底改善現時幼兒教育的質素，為香港長遠的經濟繁榮作出最佳的保障和奠定穩固的基礎。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潮流興「修訂」，但這個動議完全不受潮流的影響，沒有人對它提出修訂，這足以證明它的內容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反映。我相信這個動議一定會通過，甚至是在一致贊成，全無反對的情況下通過。如果真的是這樣，這是本局極其難得的共識，政府當局絕對不能對其置若罔聞，置諸不理，而必須將其變成具體政策，予以貫徹。

幼稚園教育，是整個教育事業中的基礎的基礎，是整個人生漫長學習過程中的第一步。本局的同事，不管政見如何，相信都必然重視下一代的成長，關注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提高，要求政府當局對幼稚園教育作出更大的承擔。我籲請本局同事，包括三名官守議員，都投贊成的一票。

過去，我曾因為政府當局忽視幼稚園教育，對財政預算案投了反對票。在彭定康總督的第一個施政報告中，提到未來五年增加教育額外撥款 16 億元，但幼稚園教育僅得 3700 萬元，只佔 2.3%，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忽視幼稚園教育的態度，仍然沒有改變。新一年的財政預算即將公布，港同盟將會密切注意其中有關幼稚園教育的撥款，檢視本動議是否在幼稚園教育的撥款中得到反映。

據估計，本年度的財政結算，將會有歷史上空前巨大的盈餘。這個歷史上空前巨大的盈餘，是全港市民的血汗。以他們的血汗，去使他們的下一代能夠得到較好質素的幼稚園教育，這不是天經地義的嗎？

彭定康總督上任以來，極力塑造親民的形象。每逢出巡，他常常逗小孩子們講話，甚至抱起他們、親親他們。但我覺得，這樣總比不上他改變政府當局歷來忽視幼稚園教育的政策，接納本動議資助幼兒教育的意見，更能表達出他對下一代的愛。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每個人都有童年，每個人都希望自己有個快樂的童年。可是我們今天的兒童是否擁有快樂的童年？答案恐怕愈來愈成疑問了。

父母應該教導好自己的孩子，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但目前的現實是愈來愈多的父母雙雙出外工作，於是對幼稚園的倚重更多，幼稚園的責任便更重大。

政府官員說，幼兒教育不是必要的。而我認為，如果是接受目前香港普遍所提供的幼兒教育的話，幼兒教育倒是真的不必要。然而，好的幼兒教育卻是每個幼兒都應該享有的。

看看我們的幼兒正在受怎麼樣的教育 — 沒有寬敞的活動空間、沒有足夠的老師照管他們、沒有許多的新鮮的事情刺激他們的思考，讓他們去學習；卻有許多深奧的文字要背要寫，提着沉重的筆做着沉重的家課。這是甚麼快樂童年？這難道就是我們這個有驕人經濟成就的社會提供給我們下一代成長的環境？

教師們發現，今天的學生缺乏想像力、缺乏創造力、對學習提不起興趣、不懂得欣賞美好的事物、缺乏主動開放自己的習慣，甚至有些少年覺得生無可戀、沒有令他們懷念的事、沒有令他們牽掛的人。這一切都與他們童年所得到的塑造有很大的關係。

因此，問題少年大都有一個不幸的童年。幼稚園是個人參與群體生活的開始，所以應該有許多機會與老師和小朋友交往。幼稚園，也是一個人知識探尋的開始，所以應該有許多機會去刺激思維、去問、去尋求答案；幼稚園，也往往是一個人審美觀形成的開始，所以應該有足夠機會去接觸美術、音樂和大自然；幼稚園更是人成長的開始，所以它應該是充滿生氣和趣味的。作為引導孩童踏出成長的第一步的幼稚園教師，責任是何等重大。可是令人汗顏的是，我們的幼稚園教師的地位和收入是多麼低微。

我不想將資源投入看成是補救幼稚園教育的唯一方法；我也不想將資源問題孤立起來考慮。無疑，資源的投入是很基本的，但關鍵之處還在於政府政策上的重視。資源的投入配以學前教育的整體規劃、目標的確立、課程的指引、師資的提高、與家長和整個教育界達成如何進行幼兒教育的共識，才能有一個高質素的幼兒教育。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尊重人權的文明社會裡，任何人都應享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和權利。人類接受教育，是為了啓發智慧，使社會得以進步。這項為未來培育人才的人力投資是政府的責任，為社會的將來，提供全人教育是必需的，而整個教育制度中，幼稚園教育更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所謂「三歲定八十」，心理學專家曾作出四歲前的幼兒蘊藏巨大的發展能力，因此必須把握時間，在人的腦力發展最迅速時加以引發。事實上，兒童的成長是取決於生命頭幾年所接受的環境刺激和教育，錯過了就會導致無可挽救的延誤和損失。

學前教育奠定兒童成長的基礎，對幼兒的生理、智能、語言、情緒及群性發展影響至大。世界各地的政府對幼兒教育都非常重視，但香港的情況不但遠遠落後，甚至是有意地長期忽視這方面的基礎教育。

政府給幼稚園的資助僅局限於提供租金和差餉的補貼，以及為數目極少的學生家長提供減免學費計劃。有關的撥款只是佔整個教育開支的 1%左右，這微不足道的資助算不上在經濟上作過承擔，而由於政府的漠視，卻導致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缺乏保障，令幼師的待遇

及薪酬微薄，行業缺乏吸引力及受訓幼師紛紛流失等。同時，在缺乏教育署監管的情況下，幼稚園課程的編制、學校的設施及幼師的入職要求等均良莠不齊；加上幼稚園的辦學經費大部份由家長承擔，而減免學費計劃的受惠人數極少，對不少有需要的家庭而言，無形中剝削了其子女入讀和選擇幼稚園的機會。

將幼稚園教育陷入毫無出路的死胡同中，是政府一手一腳造成的。解鈴還須繫鈴人，要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唯一的辦法是擴大資助及增加經濟上的承擔，一方面擴大減免學費計劃，以減輕家長的壓力；另一方面，則須津貼合格幼師薪酬，以吸引幼師受訓及留任。但長遠言，政府應制訂一套完整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並逐步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

只要政府肯直接和全面資助幼稚園，幼稚園教育的死結才能逐一解開，本港的幼兒才可得到更充分的照顧。當政府承擔了學前教育的責任後，就可在政策上保證幼師和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提供職前及在職師訓，以及在幼稚園課程的設計方面，更符合本港兒童的需要。而教署亦因此有權監管幼稚園的辦學及教學方式，並確保學校具備寬敞的環境及教學設施。同時，更重要的是，所有三至六歲的兒童，不論家境的貧富，均有機會入讀有良好師資和受到恰當監管的幼稚園、課程的編排會有適當的指引以符合該年齡的身心需要和能力，而這些課程，基於有教育署的指引，應不致過於偏重學術，對兒童毫無啟發性，另一方面，基於有一個中央制度，亦可與小一課程銜接。

副主席先生，養兒育女除了是父母的責任外，政府同樣是責無旁貸的，為社會培育人才，提供完整的全人教育，是功德無量的大事業。越早給與幼兒充分的照顧和提供良好的學前教育，就越能避免和減少日後的青少年問題，以及大中小學各環節的教育問題，況且任何補救性的措施均耗用龐大的資源及事倍功半，政府應有先見之明，早日決定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為香港的家長和學生做一件好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俗語有云：「三歲定八十」。從這句說話中，我們了解到幼兒階段的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幼兒教育雖然未必一定影響一生，但健康發展的童年，對每個兒童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今日香港的教育制度之下，幼兒教育卻受到忽視。首先，香港政府現時對幼兒教育並沒有一套完整的政策，各個慈善團體、宗教團體，以至牟利的機構，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來辦幼稚園，而水準更是良莠不齊。一些所謂名校的幼稚園，是用艱深的課程作為招徠。這些幼稚園的收費比在香港讀大學的學費更高。但是，有很多父母抱着望子成龍的心態，不惜付出高昂的學費，來迫使自己的兒女讀一些本應是小學二、三年級的課程。根據很多幼兒工作的同事和幼兒心理學家表示，幼兒教育的重點並不應着重知識的傳授或書本的背誦，幼兒教育的重點應是刺激幼兒的思考，增加其學習動機，使他們能夠適應日後所面對的小學教育。曾經有街坊這樣對我說，她感到自己兒女在幼稚園的功課壓力十分巨大，一個四歲的小童已經失去了應有的童真。但是，她感到非常矛盾，因為很多

幼稚園都非常強調艱深的課程。若不將自己的兒女送往課程艱深的幼稚園，以後便恐怕更難和其他小朋友競爭入讀「名牌」小學。從以上的一番說話，我除了發現一位典型望子成龍的母親外，更重要的是現時的教育政策，是完全沒有考慮到幼兒教育這一部份，包括課程、收費、師資等等，以致現時的幼兒教育百花齊放，良莠不齊，而最終受害的就是我們的下一代。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幼兒教育對幼兒的成長歷程起着一個重要的作用，所以師資的訓練和質素亦是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對教育這個服務性行業是很重要的，但我們的政府卻沒有加以資助，亦沒有規定幼稚園必須聘有定額的受訓教師，致使很多幼稚園為了減低成本而盡量減少聘請受訓教師。這樣一來，便形成了教師流失，造成幼稚園教育水準非常參差。

現時，很多標榜為名校的幼稚園收費非常高昂。很多家長為了使自己的兒女日後能考上「名牌」小學，亦不惜代價，讓子女入讀名校。表面上，這是一個自由市場，按着價格的機制進行公平交易。但是，幼兒教育對社會那麼重要和具有貢獻，如果像政府現時這樣撒手不管，除了讓聰明的商人多一個賺錢的機會外，事實上是增加了父母的負擔。

我們要有高質素的幼兒教育，提高師資的質素是一個重要的條件；而為了社會上低收入家庭的幼兒亦能獲得同樣質素的教育，則政府對幼兒教育學費的減免，亦是不可缺少的，否則，就等如歧視低收入人士子女的入學機會。所以，政府應該訂立一套全面的幼兒教育政策，並且資助幼稚園教育，使教育質素和師資可以達到一個合理的水準。

基於以上原因，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動議，更促請政府在今次辯論之後，做一些實質的跟進工作，不要讓我們的市民和立法局議員感覺到，我們光是講，而政府卻不願意做。

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永豪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學前教育在整個教育系統中起著根基的作用，我完全認同它的重要性，但由於其他議員已經論及這一點，因此我亦不必重覆。

目前政府沒有將學前教育列入強迫教育的範圍內，但由於社會、經濟、家長意願等因素，幼稚園教育早已成為一種趨勢。因此，幼稚園教育在法例上並非「必要」，但在事實上卻已成為「必需品」。政府不應無視這種需要，而應配合社會的需求，對幼稚園教育作更大的承擔。試想像只佔整體教育開支 1% 的學前教育，相對於開支最大的大專教育，就如一個倒轉的三角形一樣，完全不成比例。

目前社會人士對幼稚園教育的不滿，大抵在於其質素的參差和低落。要改善幼稚園的教育質素，不能單靠業內的自我改善或自動改善，而必須依靠政府的介入。事實上，政府早已藉著現有的渠道，例如資助家長、釐訂模範薪酬、培訓教師等方法介入，問題是介入的程度而已。

現時政府對學前教育的承擔不足，是公認的事實。我贊成動議的精神，認為政府對學前教育應作更大的承擔。我亦贊成動議的首二項建議：(1)「擴大學生減免學費計劃」和(2)「津貼幼稚園教師薪酬」，但對於第三項「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我目前尚有保留。動議認為將幼稚園教育納入政府資助學校系統，最終可以「提高其教育質素，使幼兒得到更充分的照顧」。不過，我認為如要達到上述目的，將學前教育整體納入政府資助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

首先，將學前教育納入政府資助範疇，不單只是財政來源上的轉變，而且是學前教育在體制上的改變。現時全港所有的幼稚園均以私營方式辦學，具有靈活性和多元化的優點。

假如政府將之納入資助範疇，所有受資助的幼稚園將如一般資助中小學一樣，受制於資助則例：學校財政上的獨立性和靈活性、學校設備的購買和更換、教職員的編制等，都會受到限制。因此，除非有很強烈的證據顯示現時的學前教育在體制上出現問題，否則，將資助則例強加諸幼稚園之上，使其根據僵硬和劃一的標準來辦學，並非提高教育質素的最佳辦法。所以，我認為學前教育應保留其彈性和趨向多元化的發展。故此，對於將其納入政府資助的建議，我認為應該三思。

其次，本港的幼稚園全部為私立學校，而其中又分為非牟利和獨立兩種。根據資料顯示，本港九一至九二年度共有 364 所獨立幼稚園，佔全港幼稚園總數的 47%，這是一個重要的比重，差不多有一半的學校是獨立幼稚園。

假如政府將學前教育納入資助範疇，雖然屆時全港所有幼稚園均有權選擇是否加入，但我估計大部份學校為求「生存」，都會被迫加入資助行列。這對於現時行之有效而暢順的運作方式，將引起很大的衝激和震盪。

現時，本港有不少獨立幼稚園都提供超過一般標準的獨立教學設施，這是值得鼓勵的。假如全面的資助學前教育成為政策，我擔心部份高質素的獨立幼稚園將從此消失。前車可鑑，獨立中小學現在已經幾乎成為「瀕臨絕跡品種」，將來剩下來的獨立幼稚園，命運恐怕將會如現今的獨立中小學一般消失。

還有，現在不少獨立幼稚園，水準甚高，財政絕無問題，教師薪酬甚至比政府建議的水平更高，在這種情況下，還把納稅人的錢以一種僵硬津貼的形式，強迫他們接受，這是認真值得商榷的。

政府應對學前教育作更大的承擔，但不應該以法例的形式來硬性規限學前教育的發展。與其以硬性和劃一的資助則例形式來資助學校，政府倒不如繼續直接資助家長，或進而資助部份教師的薪酬，這樣一方面既可減輕家長的負擔，另一方面亦可提高質素。

副主席先生，對於今日的提議，會使更多家長受惠，或受惠的家長有更多資助，我是同意的，但對於硬性將幼稚園納入資助範疇的建議，我仍有保留。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人視教育經費為社會福利的開支。不過，有很多資料顯示，一個地區的經濟增長與人民教育程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就最近幾十年來說，世界經濟結構轉型、工作形式變化都朝着一個趨勢發展：就是越來越着重提供高質素、多樣化和及時的產品和服務。因此，對腦力的要求是多於對體力的要求，而勞動人口的教育質素便決定了一個國家的經濟競爭力。所以，我們應該承認教育經費是人力投資和經濟發展的一個環節，我們應該合理調配教育經費的比例，做到「財盡其用」，並且充分發掘教育機構的潛力，俾能盡量發揮作用。

從經濟效益、人力投資的角度來看，究竟幼稚園教育是奢侈品，還是應有的社會承擔？大約在七十年代開始，醫學界已經認識到人腦是有一個關鍵性的發育階段。在出生後的一段時期，人類的腦細胞會相互接觸，形成聯繫網絡，建立司管不同功能的系統。在這個敏感的發育期間，如果加以適當刺激，便會令腦細胞形成更豐富、複雜的聯繫網絡，使腦的功能更為完備、卓越。相反，如果缺少了刺激，過了這個關鍵時間，就再沒有辦法建立一些功能。舉例來說，如果一隻貓出生後一段時期，只是讓牠看垂直線的條子，過了這段發育時間，那隻貓便完全無法分辨打橫的條子。現在，我們知道很多動物的腦部關鍵性發育期有多久，儘管我們不知道人腦的關鍵性發育期有多久，但很多科學家都會同意機不可失，應該在人的幼年時期對其腦部增加適當的刺激，促進智力的發育和培養健全的社會行為。

這些腦生理學家的理論，是有實際經驗支持的。美國方面曾進行一項研究，把 126 名窮家子弟送入幼稚園讀書，在 19 年後，將這些孩子和同樣背景但沒有入讀幼稚園的孩子比較，發現前者犯罪較少、就業機會比較高。研究的結論是向幼稚園每投資 1,000 元便節省了社會問題所造成的 4,000 元開支。在法國，現在幾乎所有三歲的孩子都能夠入讀幼稚園。最近調查發現，如在兩歲便入學的孩子，他們在學習和社會行為方面有更出色的表現。英國在去年也有一個研究報告，證明曾入讀幼稚園的兒童，在七歲時比其他同齡兒童在測驗中取得較高分數。

因此，無論從腦科神經系統發育角度或是教育經驗的角度來看，都有大量材料證明幼兒期是人生發育的關鍵時期。我們要提高人口質量水平，如果錯失良機，便會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要提高人口質量水平，發掘人才，便必須從幼兒教育入手，使日後接受的教育更加有穩健的生理基礎。

再讓我們看看另一個宏觀實例。日本從「明治維新」時代便提出以教育立國的政策，百年來，這個政策沒有改變。日本能從二次大戰廢墟中崛起，成為世界超級強國，其中的要素便是日本對教育的重視。因此，實在值得我們研究一下日本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二次大戰之後，日本政府公布了一連串關於幼兒教育的政策，包括學校教育法、幼兒園教育大綱、幼兒園設施基準等等。在一九六四年更開始實施幼兒園教育七年計劃；在一九七二年又開始了 10 年計劃，其後又開始了第三個 10 年計劃，改善教職員的待遇，充實公立和私立幼兒園，增加補助費。目前，日本三至五歲的兒童中有 95% 都能夠接受幼兒教育。經過多年充實和改善幼兒教育的教師培訓，提高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書的標準，現在有 94% 的日本幼稚園教師都是大專學校畢業的。在一九八一年，日本教育經費已佔國民收入的 7.2%，幼稚園經費佔教育經費 3.8%。

現在，香港八成半的適齡幼兒入讀幼稚園，可見父母普遍認識到幼稚園教育的重要。可惜幼稚園的經費只佔政府教育開支的 1.1%，而教育開支只佔了 GDP（本港生產總值）三個百分點，比起日本來說，少得可憐。由於政府沒有替幼師提供職前培訓，因此只有 44% 的幼師曾經接受訓練。由此可見，香港政府對於幼稚園教育的重要性根本缺乏認識和承擔。

副主席先生，良好的人才培訓可保障經濟的穩定和社會的發展。港同盟深信，我們應該重視兒童早期智力的發展，視這項工作為人才開發政策中一個關鍵環節，因為幼兒期是身心發展最快，賦予可塑性時期，我們不應錯失這個良機。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屢次聲稱幼稚園教育不是必需的，並以此為理由對這方面的教育採取最低程度資助的政策。恕我直言，我對此不敢苟同。

兒童早年獲得的經歷及啓發，對他的潛能及成長後的品格有深遠的影響，這是廣為接納的發展理論。最初得到的印象是最歷久不衰的。海外的研究已顯示出，幼稚園教育不但可以，而且確實改善兒童的社會技能、智商及日後的學習表現。今日的兒童既然是我們對未來的投資，因此我們應該竭盡全力、不吝成本，給他們一個最好的開始。

在香港，家境不大富裕的兒童從就業雙親所獲得的智力啓發很可能較少。這純粹是本港經濟成就帶來的副作用。經濟成就產生全面就業及勞工市場緊細。這並非因為父母對子女漠不關心所造成的情況。因此，這些家境欠佳的兒童是最需要獲得與較富裕的同輩一樣的啓蒙教育。適當的照顧和啓發，可以為他們日後的發展奠下鞏固的基礎，並且在他們踏進青春期時，有助減少青少年犯罪及行為方面等問題。

基於這些原因，政府應增加對幼稚園教育的承擔，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及令每一個家庭都可負擔這方面的教育。現在讓我探討一下各種應採取的政策。

首先，幼稚園應聘請更多合格的教師。教育署署長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最近宣布幼稚園不久便要按規定聘用最低限度數目比例的合格幼稚園教師。雖然這項期待已久的決定會受市民歡迎，但我相信應該有一套更長遠的計劃，清楚說明今後以循序漸進方式，增加這方面的比例。

要吸引更多合格教師，便需改善聘任條件。長遠來說，幼稚園應納入資助教育的範圍內。政府的第一步工作應透過大力改善減免學費制度及資助部份教師的薪金，向家長及幼稚園兩方面提供實質的經濟支持。

其次是要改善幼稚園教師的訓練。我關注到香港大學一項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顯示修畢可供選讀課程的學生，一般認為這些課程對他們必須處理的實際生活情況關係不大。即使是這些課程中最受歡迎的環節，例如兒童心理學及發展、教學方法及幼兒照顧，亦只有為數 25% 的畢業生評定為有用，而許多其他的環節更被評為用處不大。有鑑於這項調查，教育署及日後的教育專上學院應就這些課程的效用進行徹底的檢討，對於有需要或必須改善的地方，則予以改善。

最後，幼稚園的課程及教學方法都需要加以注意。一些以成績表現為主的傳統方法可能需要檢討，因為這對年幼兒童並不適宜。這些傳統方法期望年僅三、四歲的兒童懂得閱讀和書寫等技巧；更有大量的家課和考試。這些活動對該年齡的兒童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而且可能導致深遠的惡果。

問題的癥結是太多家長視幼稚園為入讀著名小學的踏腳石。因此，幼稚園便按照家長的要求和期望來釐訂課程。除非家長及教師改變態度，容許兒童通過遊戲及實驗來發展品格、好奇心及創造力，否則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教育署可以在培養幼稚園教育新態度方面，起帶頭的作用。

一套有健全教育基礎的全面性幼稚園政策，再加上政府的經濟承擔來實施這套政策，會對香港有莫大的裨益。我們必須謹記，兒童是我們的未來。最後我要引述彌爾頓在《復樂園》中的一句話：

「童年是成年的寫照，正如早晨是一天的寫照。」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應該申報利益，我是一間非牟利幼稚園的董事，以及（可能連張文光議員也不知道）我們均是香港幼稚園協會的名譽會長。在改革和大方向方面，我是完全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以下我想就師資方面及資助方法作出一些補充。

幼稚園無疑是教育體系內一個最基礎的環節，可讓三歲至六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有系統地學習基本知識、啟發他們的智力、教導他們自我表達，了解群體的生活及遵守紀律。如果教導有方的話，會為他們踏入小學階段奠定穩固基礎。以上的教學目標必須由一群有專業訓練的人士提供服務，否則如由其他人士濫竽充數，就不但會令這些教育目標變成紙上談兵，更會如剛才葉錫安議員所提到的：幼兒踏出第一步時，在教育質素方面已得不到適當的保護，使他們對這些不適當的教育方法產生抗拒。問題已不再為是否需要這些教育，而是因為這麼多幼兒已接受了這種服務，如教學不善的話，會將這些反效果和問題帶到小學才可得到糾正。

在教導和照顧學生的方法方面，幼兒教學與小學教學有所不同，政府有需要獨立釐訂一個培訓制度，全面而有系統地提供由初級文憑至學位課程的訓練，使這些專業人士能夠掌握到不同工作層面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技巧。事實上在一九八一年，小學及學前服務白皮書曾建議成立學前教育教師訓練學院，即"Pre-school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e"，培訓幼兒院和幼兒中心人員。可惜這些構思一直未曾得到落實，而教統會五號報告書也沒有再提到這項建議。我期望政府重新考慮成立這個學院，以訓練一些高質素的學前教育工作者。

第二，我想談談資助方法。夏永豪議員在這方面已提出不少的意見，我也大部份贊成。中小學九年免費教育已推行了 10 多年，但這種全面資助的方式，間接對私營學校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也使這些私營學校辦理出現困難，除了一些國際學校外，現時差不多所有私營中小學均無法辦下去。目前的幼稚園服務，正如夏議員所說，差不多主要由私營服務機構開辦，且很多也經營得法。我們考慮資助方向時，應該先留意幼兒教育在體制上與中小學不同的特點，容許其有足夠的空間，甚至進而協助這些私營機構同步發展，使它們可以與非牟利團體共同壯大，維持良性的競爭，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我相信使用漸進式而不會對牟利幼稚園造成歧視的直接資助計劃，從而協助幼兒園提高師資的水平，會是最可行和最有效的方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個哲理充分表現基礎教育的重要性。若果基礎教育做得不好，便好像夏永豪校長所形容的，像一個倒放三角型，上闊底尖，隨時都會倒塌下來。前任總督衛奕信曾經因為一味追求為本港製造更多專上學生，而將大量資源投入大學，特別是大專學位上，企圖為本港創造一個完全無基礎支柱的「天空之城」，迄今，學生的質素和水平急劇滑坡是社會人士有目共睹的。事實上，想為本港訓練人才，最重要是做好基礎教育，這完全有賴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承擔。

香港絕大部份家長都會將子女送入幼稚園接受教育，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每年平均約有 20 萬名兩歲至六歲的兒童接受幼稚園教育，說明幼稚園教育受到家長及社會人士的重視。

家長將子女送進幼稚園接受教育，主要是有幾個原因：

- (1) 大多數家庭都是雙職工，很難抽出時間整日陪伴和教育幼兒，故多會將幼兒送進幼稚園接受教育。
- (2) 家長希望子女在幼稚園裏可以得到較有系統的、更有啟發性的教育，以及在幼稚園的群體生活中幫助子女發展人際關係。

(3) 整個社會已形成一個不成文的入讀幼稚園制度，許多小學都會假設大部份學生曾經接受過幼稚園教育，家長會擔心其子女若沒有經過幼稚園教育，其學習基礎會跟其他兒童略有差距，較難應付小一課程，以及阻礙其進入較好小學讀書的機會。

許多專家曾經指出，在學前時期進行的啓發性教育，對兒童的成長極為重要，加上在香港的現實環境裏，幼稚園教育根本已是所有兒童必經的基礎教育的一部份，因此，政府資助範圍，應將幼兒教育納入，使它成為整個教育的一部份，以保障教育質素。

目前，為保障沒有兒童因經濟理由而被剝奪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以及為避免因繳付昂貴幼稚園學費而使低收入家長或家庭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擴大學費減免計劃是政府當前最須立即施行的工作。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只有全家收入 3,600 港元以下的，才有全費減免；全家收入有 3,601 至 4,500 元的，就只有半費減免；而全家收入高於 6,400 港元的，已完全不能獲得任何減免。根據資料顯示，在全港 20 萬名幼稚園學生中，只有少於 11000 名學生的家長可以受惠，僅佔幼稚園學生總人數的 5.7%。這樣的減免學費計劃，自然遠遠未能滿足社會真實的需要。

另外，資料又顯示，全日制幼稚園每年學費的中位數，非牟利幼稚園為 8,094 元，私立幼稚園為 10,012 元；半日制學費中位數，非牟利幼稚園是 3,960 元，私立則為 4,716 元。一個四人家庭，若有兩名子女就讀全日制幼稚園（以每年繳交 10 個月學費計算），則每月須付出 1,600 至 2,000 元學費，即使就讀半日制幼稚園，亦要付出每月 800 至 900 元學費，對上述未能獲得任何減免學費的家庭來說，肯定是一項極為沉重的負擔。

為減輕低收入家庭的負擔，政府必須立即大幅擴大學費減免計劃，使受惠人數及獲減的金額得以提高，並以此作為增加對幼稚園教育的起點，使這項不可或缺的基礎教育能逐漸納入正軌，令質素能得以改善。

雖然政府官員曾多次提及將會擴大學費減免計劃，但卻遲遲未見有任何實際計劃提出，若繼續一再拖延，或只能見到是點綴式地略為增加撥款，則絕大部份家長仍要繼續繳付昂貴學費，而幼稚園由於競爭激烈，只有盡量壓低成本及削削幼師薪酬，幼稚園教育因而亦難望有足夠資源改善質素。

副主席先生，若真的要改善幼稚園教育，政府必須對它作出更大的承擔及訂定日程，逐步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而當務之急，是立即擴大學費減免計劃，使較多家長或家庭可以受惠。在立例規定受訓幼師比例及薪酬的同時，繼續增加資助及開始津貼合格幼師薪酬，當經濟上的承擔逐步擴大後，政府便可進而直接影響幼師的質素及監管幼稚園的運作，保證幼稚園的學生能接受良好的幼稚園教育。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相信很多立法局同事都同意，教育是一項極為重要的人力投資，如果這一個原則成立的話，我們就要正視從幼稚園教育到大學的資助問題。但資料顯示，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承擔簡直少得可憐，在近 20 萬名幼稚園學生當中，只有 5.7% 的學生得到局部的學費資助，而月入 5,000 元的一家三口家庭便已經得不到資助，而卻要負擔在非牟利幼稚園就讀的每年平均 8,000 多元學費。如果仍然把政府對幼稚園學費的些微資助，看成是政府已對幼稚園教育有所承擔，這簡直是荒謬和可笑的。

有政府官員曾聲稱幼稚園教育不是必需的，還拿出很多西方國家也沒有資助幼稚園教育作為論據。這種論調是無視本港的社會環境和家庭結構的現實情況，而硬要勉強地與外國情況比較更是不切實際和站不住腳的。首先，本港的家庭差不多百份之一百把幼童送到幼稚園去，這不單是一個需求的問題，也顯示出家長對子女在成長過程和學習階段中，對幼稚園所提供的基礎教育極為重視，同時，現時小學的課程，基本上假設了兒童是已經讀完幼稚園，因而需要作出開學的準備和配合銜接。其次，香港的家庭，普遍都是雙親皆出外工作的，與其他地方多會由母親在家看管兒女的情況極為不同；再者，外國的家居環境較佳，社區設施齊備，遊憩地方亦多且大，數個家庭組成遊玩小組(Play Group)，亦較香港容易，但本港的父母卻只能把幼童送到幼稚園去，以便令子女身心得到健康的發展，智力得到啓發。所以，本港的幼稚園教育是絕對必需的。

副主席先生，你有沒有聽過受訓而得到文憑的幼稚園教師，在尋覓教職時竟要隱藏自己得到文憑的事實，希望藉此爭取幼稚園校方以較低薪酬給與聘用。這一個行業的悲劇，其實就是一個惡性循環。政府為幼稚園提供的資助和經費，所獲的撥款數目是多麼可恥，而非牟利幼稚園的開支卻非常龐大，收入只是來自學費，無形中要由家長承擔幼稚園辦學經費，但是家長的能力實在有限，幼稚園亦不能收取昂貴的學費，所以只好撙節開支，壓低薪酬聘請未受訓或已受訓卻訛稱未受訓的幼師。這一種現象，令受訓的幼師因為找不到教職而流失，而幼稚園教育的發展，亦只會因經費不足而停滯不前。

為兒童開啓智慧，上人生寶貴的第一課，是幼師的專職，但這行業卻要忍受卑微的薪酬，不合理的待遇，政府長期以來的歧視，連受過訓的專業資格也竟成為入職和晉升的阻礙，試問有誰願意加入或留在幼師行列，啓導幼兒成長？

所以，如果政府真正重視教育，明白幼稚園教育是極為重要的，便不能再漠視本港家長的意願，亦不應沿用以往對待幼稚園的態度，故步自封，扼殺幼稚園教育的發展。政府應該踏實地擴大對幼稚園教育的承擔，包括增加幼稚園學費減免的資助和津貼幼師薪酬，並尊重幼師的經驗和資歷，以提高幼師行業的地位，減少人才流失和吸引新血加入。最終而言，政府應把幼稚園教育與中小學看齊，納入全面資助範圍內，為幼稚園教育解困和打開新的局面。

在此，我希望就夏議員的發言稍作回應。夏議員強調辦學應該是自由競爭，由市場調節；以能保障學校的自主性。他亦提到有些學校的水準非常高，財政絕無問題。副主席先生，這情況是存在的，但我要清楚指出，這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一、大部份的幼稚園教育

因得不到政府的資助而水準參差。二、接受幼稚園教育不是一種平等的社會機會，造成富有家庭的子弟能較多機會晉升質素較佳的中學、大學，形成社會的不公平現象。三、由於政府不資助，自然不能夠令到幼稚園運作受到適當的監察。副主席先生，站在社會公平機會、教育質素監察，以及教師專業的立場，港同盟要求政府應長遠將幼稚園教育納入全面資助的範圍。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正如不少人指出，政府現時對幼兒教育的照顧是十分不足的，批評的人多數是以政府每年幼兒服務的開支作為一個數據。幼兒教育一向只佔教育署開支約1%。在這方面，政府當然是難辭其咎。歸根究柢，這是因為政府並不希望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的範圍。

根據統計數字，在本地適齡人口中，有八成的兒童正在接受不同類型的幼兒服務，因此，社會人士希望政府將幼兒服務納入資助範圍，是一個不容爭議的事實。政府對這方面進行研究是責無旁貸的。但是，我們亦知道，問題不是政府是否願意撥出十多億元這般簡單，涉及的範圍包括將來如何看待幼兒服務、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區別、建校和師資培訓等一些重要的問題。政府過去制訂重大的政策，例如，提供普及教育、擴展高等教育政策等，都是在未解決一些「如何」(How)的問題之前便作出決定，並提供政策上的承擔。這樣不單增加行政架構的工作負擔，亦導致政策的結果偏離政策的目標，以致社會人士懷疑這些政策的意義。在這個前提之下，短期內改善幼兒教育質素是很重要的。

從教統會的第二號至第五號報告書，我們得知政府現時對幼稚園的政策可以分為下列幾點：

- (一) 政府是不會全面資助幼稚園，幼稚園屬於私營範疇；
- (二) 政府會透過提供幼稚園師資訓練，提高幼稚園的教師質素；
- (三) 為了鼓勵幼稚園僱用受過訓練的老師，政府容許幼稚園以增加教師薪酬為理由而提高學費；
- (四) 政府透過減免學費計劃津貼家長。

可惜，整個減免學費計劃的精神只是建基於社會福利的概念，與鼓勵幼稚園僱用受過訓練幼稚園老師是沒有直接關係，換言之，只有一些開設於低收入階層的住宅區的幼稚園才能夠透過這個計劃去僱用受過訓練的老師。在此情況下，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計劃十分具參考價值。按照其計劃的構想，政府直接資助受訓幼稚園老師的薪酬，我們是十分贊成的。但是，對於這個建議有兩點技術性的限制：第一，政策最終目的是政府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我們對於這個建議有所保留。第二，政策對全港佔一半的私立牟利幼稚園是不適合的。

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提議政府立法規定幼稚園必須僱用若干比例的受訓老師，從這個邏輯來看，政府是有權和有責任介入幼稚園服務，由於立法須要時間，短期內政府是可以以家長作為消費者角色的理由去提供一些幫助，包括：第一，政府應該容許家長向教育署查詢幼稚園僱用受訓老師的比例。第二，現時輔導視學處到幼稚園視察的報告應容許家長查閱。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幼兒服務除幼稚園外，還包括幼兒中心。據我們了解，幼兒中心亦同樣面對員工士氣低落和政府資助不足的問題，我希望教育署或有關部門在了解這些問題時，亦將幼兒中心一併加以考慮。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匯點四位立法局議員都支持動議。謝謝。

鄧兆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港目前的幼稚園教育是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幼稚園教育所面對的問題包括：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教師的質素及待遇、昂貴的學費及缺乏長遠發展方向等。

有關經費方面，在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教育經費高達百多億元，但投資在學前教育的只有一億多元，只佔總數的 1% 左右，可見香港教育制度的不平衡及幼稚園教育未獲充分的重視。舉例來說，教育署推行的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受惠的家長實際只佔很少數，所起的作用不大。歸根究柢，政府對幼稚園教育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助。

有關教師方面，一九八九年政府通過一套提高幼稚園教學質素措施，藉此鼓勵辦學人士聘用較大比例曾受訓練的教師，並且按照建議的薪級支付薪金。這個計劃收效未如理想，其中一個原因是部份幼稚園不願意付出較高薪酬聘用曾經受訓的教師，理由是恐怕收取較高的學費，會降低競爭力。此外，部份幼稚園很多時會以學歷低及年資低的老師取代學歷高及年資高的老師。上述情況是由於政府沒有立例規定幼稚園必須聘用一定比例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並給與政府所指定的薪酬，因此，合格教師的流失率是相當高的。

由於當局政策的不完善，以至產生不少負面的影響，例如：幼稚園老師很多是未受過訓練的；大部份的老師雖然承擔沉重的工作，但只獲得極為微薄的薪酬；大部份家長要繳交昂貴的學費等。

由於政府不重視學前教育，因此教育的質素未能獲得有效的改善，更加沒有長遠發展及提高教育質素的希望，這種情況實在急於需要改善，因為幼稚園教育是基礎教育，對每個小孩的成長都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同時他們的質素亦直接影響到香港整個教育制度，特別是小學教育。

政府投資百多億元在中小學及大專教育方面，但對幼兒教育卻坐視不理。這種政策令人難以理解。

總督在去年十月七日發表施政報告時提到，為全港的兒童制訂教育政策，包括透過改善減免學費計劃來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以目前的情況來看，這建議並不符合實際需要。若果真正要解決當前幼兒教育的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是由政府作出更大的承擔及參與。

當局對幼兒教育的發展應該作出全面檢討，修改目前的政策，制訂短期和長期目標，使本港幼兒能夠得到充分的照顧，以及使幼稚園教育與本港整體的教育有平衡及一致的發展。

副主席先生，要達到這些目標，教育署應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制訂一套完整的政策目標，使幼稚園教育能夠成為資助教育的一部份。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辯論再一次彰顯了各位議員對各種程度教育的重視，亦清楚顯示在教育這個重要的範疇裏，社會人士對提高教育質量的期望，是無止境的，而對於那些要努力滿足這些期望的人來說，亦毫無自滿的餘地。政府深深明白這個事實。但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和廣大市民能夠理解，雖然我們定當會為提高教育質量而不斷努力，但可用的資源並不是像我們的期望一樣無窮無盡；而我們往往也可循不同的途徑來達致我們的各項目標。

政策的背景

政府的政策，是要使所有適齡兒童，均可在非強迫性的私營機構制度下接受幼稚園教育。這與一些評論者的看法背道而馳。這項政策顯示政府確實承認幼稚園教育對兒童成長的價值，亦令本港 85% 的適齡兒童有機會入讀幼稚園。

作為這項政策的一部份，政府自一九八二年起，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和差餉，作為給與這些幼稚園的經濟援助。一九八九年，政府在考慮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後，決定採取數項進一步的措施，以期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 我們推行一項新設的減免學費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家長繳付私立幼稚園為支付曾受訓練的教師的薪酬而須收取的學費；
- 我們為全職及兼任教師開辦訓練課程，以提高教師的質素；
- 我們發出課程指引，以協助幼稚園教師編訂教學進度表；
- 我們亦立例規定最低的教師學生比例和標準薪級，以確保能吸引曾受正式訓練的教師任教，並鼓勵他們留任。

我們的目標是鼓勵幼稚園辦校者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能逐步達致 40%、60% 及最終 85% 教師屬曾受訓練教師的目標。較廣的目標把幼稚園的編制標準提升至與幼兒中心一樣的水平，以便為各項小學學前服務最終獲得統一作好準備。我們並成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監察各項措施的進展及就任何所需的進一步措施提供意見。

至今取得的進展

我們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在新措施實施的首兩年內，合格幼稚園教師及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以實質計算，分別增加了 19.5% 及 14%。曾受訓練的教師的流失率，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19.4%，下降至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 12%。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課程的入讀人數亦告激增，第一年增加 30%，第二年則增加 28%。可惜，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的入讀情況就沒有那麼理想，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入讀人數較上一年度下降了 30%。不過，在一九九二年九月，有 61% 的幼稚園現正僱用 40% 或以上的曾受訓練的教師，因此，達到我先前所提及的一連串目標的首項。

幼稚園教育的開支

如果沒有大量公共開支撥款，這些目標便無法達到。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幼稚園教育的總支出將達 1.65 億元。這筆款項包括以發還租金和差餉的辦法，直接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的資助，透過減免學費計劃，給與有需要的家長的援助，以及為接近 700 名受訓學員舉辦全部受資助師資訓練課程的經費。

為減免學費計劃撥出的 4,100 萬元，包括剛於上月由本局財務委員會批准大幅增加的 1,500 萬元。這個數額比原先的撥款高出 37%，可使減免學費計劃的受惠幼稚園學生人數比例由 5% 增至 8%。我們現時計劃把幼稚園與高中學生兩者的學費減免計分計劃一；這項計劃在五年內全面實施後，以現時的價格計算，撥款額將會增至超過一億元。屆時，減免學費計劃的受惠幼稚園學生人數比例，亦會進一步躍增至 16%。

進一步的改善計劃

我相信即使對我們作出最嚴厲批評的人，都會同意這些是真正重大的改善。我亦相信，在尋求有更多及更好的改善之餘，我們雙方都抱着同一目標，就是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正如多位議員正確地留意到，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的關鍵，在於增加曾受訓練的幼稚園教師的比例，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卻有賴於幼稚園辦校者是否有能力和願意支付適當的薪酬。我們現行的政策，是要致力實現這個目標。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均建議採用一個相輔相承的方法，即我們應規定法定人手編制，逐步增加曾受訓練教師的比例，以達到 40%、60% 及 85% 的目標。不過，首要的條件是增加減免學費計劃的經費，以確保家長能夠負擔因此而增加的學費。在減免學費計劃的經費獲得大幅增加後，我們現在便可以認真地考慮規定曾受訓練幼稚園教師的法定人手編制。依照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應可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內，規定每間幼稚園的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比例為 40%，這是要顧及幼稚園辦校者需要時間為這項規定作好準備。

進一步的選擇

當前的動議提出了若干可達致我們的目標的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一項津貼幼稚園教師薪酬的計劃，從而最終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政府當局願意以開明的態度研究這些建議。我希望其他人亦會這樣做。目前，我們仍不認為達致這些目標的最佳方法，是把提供經費的責任完全轉由政府承擔。根據世界其他地方的經驗，有愈來愈多證據顯示，私營機構主動進取的精神，可為教育質素帶來莫大裨益，而政府過分管制和干預，會扼殺這種主動力。此外，世界很多地方都提供免費和強迫性的小學教育，而且也有愈來愈多地方提供免費和強迫性的中學教育，但卻只有一兩個國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這其中必定有令人信服的理由。

撇開理論不談，我們難免還須考慮是否有能力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以及這樣做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問題。據我們的粗略估計，按現時的價格計算，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每年將需費 13 億元左右。鑑於教育計劃範圍內有多個其他項目競逐資源，我們必須非常審慎和嚴謹地考慮，作出這些開支是否完全合理，又是否我們所能全部負擔得起的。

前瞻

在今天的辯論之前，我已接獲一群教育團體交由張文光議員轉給我的具體建議，提出把張議員動議所包含的要點付諸實行辦法。我已邀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詳細研究這些建議。此外，我想告知各位議員，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決定再研究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亦會把研究結果提交教統會考慮。此外，香港大學教育學系在國際教育成就評估委員會資助下，現正就小學學前教育進行研究，教統會亦會仔細考慮這項研究的結果。

結論

副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指出，政府當局已經為進一步改善幼稚園教育而作出承擔，並且願意以開明的態度研究其他的建議。

謝謝。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根據內務委員會的規定，你有兩分半鐘時間致答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今天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大多支持政府應當資助幼稚園教育，支持我所提出的動議。我也十分高興陳祖澤先生會考慮今日立法局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包括我聯同很多教育團體所提出的一個建議，在這裏我謹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相信今日立法局的決議，從教育的發展角度來看，是一個極為重要的里程碑。因為這個動議標誌着立法局要求政府由幼稚園至中小學採取一定程度的資助政策，並作出一個合理的承擔。當然這個承擔是從一個發展過程中提出的承擔，這決議將會惠及今日和未來數以百萬計的學童，令他們得到更高質素的教育。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這是一件功德無量的事。

在今日的辯論中，夏永豪議員對把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範圍提出一些建設性的意見。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意見，我以為即使幼稚園將來真的成為資助教育的一部份，私立幼稚園若有其特色、有獨立的服務對象、有獨特的教育理想和方法，仍有強大的生命力，與公營資助的幼稚園鼎足而立，透過競爭去提高質素。我是贊成多元競爭的，我並不以為資助幼稚園教育會影響競爭，社會教育水平的提高，各階層對教育的不同願望都促使社會人士對幼稚園有着獨特的需求，只要私立幼稚園能面對這個獨特的需求，便會有廣闊的發展空間而形成一股不能忽視的方向，推動私立幼稚園的繼續存在和發展。但對於廣大的社會人士而言，公營和資助幼稚園的存在是一種保證；一項保證幼稚園教育質素的重要條件。

至於幼稚園教育的監管，可以是開明和寬容的，而不一定是僵化和教條式的。將過去官僚管理學校的經驗引入未來的幼稚園是不必要的。我們需要的，是開明的監管和多元的資助方式，因而可令幼稚園教育開創一個可能是有異於中小學的監管和發展的模式，一如李家祥議員所提出的。但無論如何，副主席先生，我要感謝夏永豪議員和李家祥議員的建設性意見。儘管我今日的動議極有可能獲得通過，立法局也應當將這些意見作為制訂未來幼稚園教育發展方向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退休保障

許賢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市民就「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所表達的各方面意見，包括中央公積金制度及現時已退休和接近退休人士的保障，盡快向本局提交有關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政府並須負起有關建議的財政風險的最終承擔責任，使全港市民能得到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謹以本人名義在本局提出動議辯論，本人相信辯題的措辭和內容，已清楚表達今次辯論的要旨，就是本局在不改變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以及盡快為本港僱員制訂退休保障計劃下，給政府兩項關鍵性的選擇：一是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及改善現行的社會保障計劃；另一是如果政府強行實施「諮詢文件」所建議與受僱相關的「僱員退休保障計劃」，政府必須為計劃的最終財政風險承擔責任。這不單是本人的構思，更是結

集本局同事尤其是人力小組深入討論的成果，以及市民在諮詢期內所表達的關注焦點。本人認為，今次成敗的關鍵，是政府是否一如以往，毫無誠意為全港僱員的退休生活，承擔應有的責任。

港府官員一向以精打細算見稱，所以在過去 20 多年，港府雖然在民意要求下先後在六七、七六和八六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以解決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但由於本局的民意代表仍不足以影響大局，港府最後都在毫無政治壓力下，輕易地三度否決為全港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制度的需求，導致今日社會保障開支承受沉重的壓力。

眾所週知，港府經衡量過本局於九一年改選後，民選議席首次佔優的形勢下，於同年十一月宣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本港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的問題，但大前提是否決成立中央公積金。港府一心以為與其任由本局提出有關建議，不如採取主動，去制訂一個有利政府及毋須付上太多責任的退休保障制度。這點可從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內力排眾議，單方面建議本港推行缺乏政府承擔最終保障責任的「與受僱相關的退休保障計劃」中反映出來，更加叫人無信心的就是教育統籌司親口證實這樣的制度是全球獨有。本人不禁要問，港府過去着手解決社會問題時，往往先研究外國的成功例子，為何在僱員退休保障計劃方面卻一反慣例？莫非港府在這方面比其他先進國家有過人之處？

可惜，港府這次可謂棋差一着。港府以為僱主必定反對成立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完全忽視了近年來僱主僱員改變了的關係。一般僱主現在都相信，為僱員提供退休供款的開支，是遲早的現實問題。但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他們日後的供款只會「養肥」營辦退休基金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信託基金，因此絕無理由不需要它們承擔倒閉風險或經營不善導致虧損的責任。在此情況下，僱主一改以往態度轉而支持成立由政府一手承辦和管理的中央公積金，正好顯示他們無意再做政府不願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擋箭牌」，迫使港府的誠意面對最嚴峻的考驗。

副主席先生，本人在諮詢期內十分留意民間團體和個別市民所發表的意見。絕大多數的意見都認為，政府在承擔最終財政風險方面是責無旁貸的，問題只是以哪種方式承擔才是最適當。市民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翻查過去 10 年紀錄，本港共有六間銀行和 13 間保險公司倒閉，再加上縱使英國擁有最嚴密的金融監察制度和法例，都先後發生「麥士維事件」和不少保險公司因賠償商業保險以致倒閉，連累退休基金，就不免令人心寒。沒有人可以接受畢生勞碌，只為退休的積蓄，在毫無保障下付諸東流的厄運。

最不合理的就是政府一方面沒有透過任何一項政策，鼓勵市民儲蓄，積穀防饑；反而在另一方面透過立法，強迫市民參加毫無政府保證將來可以全數領回的退休金計劃。少部份支持政府毋須為營辦機構承擔財政風險的意見認為，市民存款給銀行與退休供款的性質一樣，一旦出現問題只能怪責自己當時眼光不週，不能向政府追討賠償。本人認為這是錯誤的見解，因為市民存款銀行屬於自抉行為；但參與強制性的退休供款卻屬被迫性質。

本人認為，要使「與受僱相關的退休保障計劃」得到僱主和僱員的支持與信任，政府必須以某種形式在若干程度上承擔退休基金的財政風險。一個可行的辦法就是除了政府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成立一個監管架構外，政府須另立一個暫且稱為「中央聯保退休基金有限公司」，股東由政府部門、僱主、僱員、退休基金主管，以及個別專業團體的代表擔任。顧名思義，這個聯保基金就是所有退休基金的最終風險承保人，一旦遇基金倒閉便可向受影響的僱員償還供款。至於股本問題方面，少部份由政府以財政承擔方式提供無形的股本，數額可按環境需要而作出調整；大部份股本則由既得利益者，即承辦機構每年從公司純利中提供，所抽取的數額視乎在全港退休基金的市場佔有率而定，意思是佔有率愈大，向「聯保」供款的比例也愈大。

上述的溫和建議當然不會加重僱主或僱員的負擔，更重要的是可以解決政府以不成理由加以「推搪」的顧慮，包括所謂無限的或有負債，以及鼓勵承辦機構冒更高風險爭取客戶的問題。此外，亦可為承辦機構提供一個較合理和較公平的競爭環境。

本人願意提出上述建議，目的就是希望政府知道若要強行實施「諮詢文件」的建議，必須先解決財政風險最終責任承擔的問題，才能令有關計劃盡快推行。但如果要作出最理智或者是我認為最理想的選擇，本人始終認為中央公積金制度在全球已有成功的先例，是最能徹底解決本地僱員退休生活問題的辦法。以政府三番四次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本人相信政府應十分清楚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好處，過去所欠的只是對未來社會的承擔、勇氣和毅力。以政府管理數以千億元計的外匯基金而游刃有餘的表現，絕無理由使人相信政府沒有能力管理只有數百億元的中央退休基金，何況政府已毋須再擔心僱主的反對。

副主席先生，至於有人發起修訂動議的行動，本人當然感到失望，原因不在於今次辯論是否由本人提出，其實本人只希望本局同事團結力量，預先確立目標，以便清楚地向政府表達本局的要求，務求為全港僱員成功爭取應有的退休保障。只要朝着這個目標出發，任何一位同事提出，本人都加以支持。至於是否有人提出修訂亦不足為怪，因為修訂已成了立法局的習慣。問題就是今日的辯題不單止經過三個月的意見徵詢，更加獲得本局人力小組支持，由一個專案小組負責制訂的。事實上，本人衷心感謝小組的意見，接納大多數的修訂提議；但意想不到最後都被人修訂，而提出修訂的同事是有份參與有關的討論和決定的。如有意見，為何不坦誠地在會上開會時提出，反而事後改變初衷？

有些市民及團體利用這個機會要求政府成立全民性社會保障制度是可以理解的，但本人認為這是罔顧現實和不配合時機的做法，不單止會令全港三分之二的僱員再次錯失一個爭取政府盡快成立退休保障制度的機會，更甚的是徹底改變政府一向以來，將僱員退休保障和專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的社會保障分開處理的運作模式，後果實在難以想像。

本人認為在現階段我們不妨繼續雙線進行，一條線是促請政府盡快決定成立令所有僱員都受保障的中央公積金，抑或針對「與受僱相關的僱員退休保障計劃」所存在的種種問題，包括最終的財政風險承擔，制訂完善和合理的全港強制性退休保障方案；另一條線是爭取政府對現行的社會保障計劃作出更大的改善承擔，令不受供款式退休制度保障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長期病患者、傷殘人士等，都受到合理的保障。

事實上，這正是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一貫立場，而社聯已應本局福利小組的邀請，着手就本港現行的公共援助計劃進行全面的檢討，範圍包括受助對象、援助金額和資格等問題。本人在此衷心呼籲本局同事和市民，監察及檢討有關的研究報告，希望我們為有需要的人士爭取合理的保障。

副主席先生，本人最後要強調的一點，就是本人絕不會盲目反對任何修訂，只要對原動議的目標和立場有更好的提議，以及不損害團結本局力量向政府爭取的原則，本人一定支持。全港市民爭取政府成立退休保障計劃已有 20 多年時間，到現才稍露突破性的曙光，本人希望本局同事考慮全港僱員的福祉，不要在此關鍵時刻，放棄團結力量，以致造成分歧的局面，令到有關計劃再受拖延或者「胎死腹中」。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許賢發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狄議員，我知道你會提出一項修訂動議。

狄志遠議員（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

副主席（譯文）：狄志遠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而麥理覺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修改狄志遠議員的修訂。有關該兩項修訂的文件，亦已分發各議員。首先，我會請狄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在狄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後，我會請麥理覺議員就狄議員建議的修訂提出他的修訂。接着，議員便可以辯論原來動議及該兩項修訂動議。之後，本局會先行表決麥理覺議員的修訂。我現在請狄志遠議員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

狄志遠議員對許賢發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去『認真考慮』與『，使全港市民』之間的所有字眼，並加入下列措辭：

『本局議員和市民對政府在退休保障計劃中應扮演積極角色的要求，盡速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並着手研究進一步推行全面社會保障的可行性』。」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各位立法局同事，有關中央公積金的辯論在香港已討論了 20 多年，但很遺憾，我們今日依然要為中央公積金繼續發言、繼續爭取。正如許議員剛才提過，在立法局內亦曾經有多次辯論中央公積金的機會，可惜在以往的辯論裏面，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建議都受到否決。我覺得今日是最好時候，讓香港市民和立法局再一次爭取中央公積金，而且根據我的判斷，這是最好的時機讓我們成功地去爭取，使中央公積金在立法局獲得通過。

從一些政黨的公開言論和私下的討論中，我發覺香港有不少的政黨，包括我們匯點、港同盟，民協、啓聯資源中心，社會服務聯會等社會團體，都公開表示支持中央公積金；而本人修訂的動議中一個重點，就是要清楚、明確地要求政府盡速成立中央公積金。所以我希望基於團結精神、基於信守大家公開的言論，各位支持中央公積金的議員，如果你們是支持中央公積金的話，希望支持本人的修訂動議，因為本人的修訂動議是明確提出這方面的要求。

去年十月，政府公布「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在這段諮詢期內，我們接觸到不少團體及各方面的朋友。我們覺得大家對政府在這份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匯點經過深入的探討研究，亦認為這份諮詢文件的建議是不可行的。在此，我簡單提出幾點：

- 第一： 諒詢文件缺乏一個客觀及中立的立場，一開始就已經否決中央公積金，顯示當局並非採取中立及客觀的態度。
- 第二： 在這個計劃中，政府採取被動及在立法方面扮演一個簡單監管角色，這一點，我相信很多民間團體都指出這方面的不足。
- 第三：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對其建議以外的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並無提出理據、客觀地加以考慮、分析及明確的作出交代；至於對諮詢文件否定中央公積金一點，匯點表示不滿。
- 第四： 諒詢文件中對於一些非受僱的人士，如 200 萬名的婦女、傷殘者、長期病患者等等人士，並無建議實施退休保障或老人保障。

當然，在諮詢過程中，亦都有很多團體或人士提出很多修修補補的建議，例如：實施一些聯保計劃、中央承保計劃或者加強政府的財政承擔。其實這些修修補補的方法，是會帶來更多的問題。有不少團體及學者已在這方面作出有關的評論。

有人形容這份諮詢文件的建議是一個「酸橙」，但從匯點的角度來看，這不只是一個酸橙，而是一個「計時炸彈」，存有不少的危險。

總括來說，如果匯點表示支持這份文件，推薦給市民，我們覺得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既然我們不能支持這份諮詢文件的內容，匯點重申，要求政府成立中央公積金，我們認為中央公積金是一個較佳的選擇。理由有四點：

- 第一： 如果由私營公司營辦有關計劃的話，可能從中牟利，而中央公積金是會讓僱員有較多收益；
- 第二： 政府可進行合理的監管，減低風險；
- 第三： 中央公積金在香港已經辯論了 20 多年，我們以往發覺到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建議是為大眾所接受，而在今日的立法局內，我認為這亦是一個主流的意見。

第四：如果推行中央公積金，則會對勞工階層有一個合理的保障，對勞動階層有安撫的作用，亦間接促進了香港的繁榮。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再一次明確要求政府設立中央公積金。

在我的修訂動議內，其實是有第二部份的。我們要求政府進一步研究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事實上，中央公積金或者政府所提供的私營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只能夠照顧到一些受僱的人士，而對於一些非受僱人士，例如非受僱的老人家，是缺乏照顧的。但到底我們用什麼方案，去為非受僱人士提供保障呢？我們認為這是可以進一步考慮，進一步研究的。研究的範圍可以包括一些社會保險，例如三方供款，又或者加強公共援助的服務，令非受僱人士同樣可獲保障。

無論今日的投票結果如何，在以往的辯論，以及近期的觀察中，本人覺得有兩點清楚的共識，第一、設立中央公積金，是立法局的主流意見。第二、我們議員不能接受政府以任何理由再作任何的拖延。在此，我想要求政府在諮詢期完畢之後，兩個月內，將公眾向政府提交的意見公布，向公眾交代，讓市民知道各方面的意見。

最後，我想回應許議員剛才提到團結的問題。本人亦相當尊重這想法，但希望許議員能諒解到我們提出修訂的精神和動機。以往我們都曾經嘗試着重團結，作出協調，但可惜並沒有帶來理想結果。我們今日的修訂動議如被否決的話，我們會繼續支持許賢發議員，藉此表現出我們匯點團結的精神。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由於麥理覺議員已發出通知，擬修改狄志遠議員建議的修訂，我現請麥理覺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對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退休保障計劃中』後的所有字句，以下述措辭取代：

『應繼續擔當積極角色的要求，並着手研究可否進一步實施全面性社會保障計劃，包括推行高齡人士養老金計劃，以取代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及其他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始發放的老人津貼。』」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狄志遠議員提出的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要在七分鐘內暢談這個極重要的課題，實在沒有可能。不過，對於政府宣布有意設立全港性的退休保障計劃，本局議員普遍有何看法，我們應有一定的了解，這是很重要的。本港工人在過去四、五十年來辛勞工作，但卻得不到一個既穩定、適當和信譽良好，而又毋須進行一些令人難堪的經濟狀況審查的退休金計劃的保障。工人對本港經濟的貢獻，是我們取得大幅度增長的主要原因，而這個增長吸引了外界在過去半個世紀投資和參與本港急劇的工商業發展。在涉及工資和其他酬金的談判中，本港工人從未達到與僱主平起平坐的地位。本港的經濟性質使僱主在釐訂業內工資水平這項困難的工作上，往往享有對他們有利的影響力。我相信僱主一般都公平地運用這個影響力，而本港勞資關係亦極為融洽。僱員並無建立強硬的工會制度和策略，對抗及挑戰政府的權力和僱主的地位。在政府、僱主和僱員三者關係的發展這個漫長和時有波折的過程中，工人和其工會在很大程度上已適應僱主在這過程中居於主導，但體察及從善如流的角色。他們逐漸協助建立某種平衡，從而建立融洽與積極的勞資關係。我必須指出，以我在政府與本港工人交往的經驗，以及擔任香港總商會執行董事 13 年所見，本港工人的克制與負責任的態度和他們努力不懈的工會，一直令我們非常欽佩。其中許多工會目前在本局已有代表。

本港現在應認識到，我們有需要為勞動人口的每一份子提供晚年的經濟保障和支持。我多年來一直主張為所有年滿 65 歲的本港市民，設立一個毋須審查經濟狀況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我會繼續大力鼓吹這樣做，因為在每個關心其子民的國家的社會保障制度內，這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建議的退休保障計劃雖然與全面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相差甚遠，但無可否認是朝著正確方向踏出的一步。政府將會收到大量響應諮詢文件而遞交的詳細意見書，然後會用數月時間詳加考慮。有關法例的初稿，亦必然會交由本局審議。本局繼而會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多個月的討論，對政府的建議作出修訂，然後才制訂一項可能證明是有效並為市民接納的計劃。由於香港總商會已遞交詳細的意見書，因此我只會轉述其中數點意見。

對於政府有意按照諮詢文件概述的構思，設立一個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總商會原則上予以支持。不過，對於市民是否接納一個強制性的計劃，以及有關管理和規管方面的問題，和所述建議的某些漏洞和其他弊端，總商會有極大保留。因此，總商會要求給與較多時間，以便作進一步諮詢及考慮重新草擬該計劃的若干細節。

這項計劃基本上以社會保障計劃作為依據，因此必須為所有參加者提供十足保證，保證他們退休後可獲得辛勞一輩子的回報，而他們亦絕對毋需擔憂這項計劃會倒閉或失敗，導致他們喪失應得的退休金或收到比他們所預期為低的退休金。換言之，政府須承擔主要責任，確保退休保障計劃穩健和管理完善。我認為要做到這一點，政府在計劃的管理和監察方面的參與，必須比目前建議的大得多。政府亦須透過法律形式，對所涉及的巨額款項提供適當保障。

明顯的是，大機構通常設有完善的退休福利計劃，而且較政府所頒布的更為優勝，但小型企業的情況則迥然不同，它們大部份並無為僱員作出這項安排。政府建議的計劃會涉及數以萬計的小型企業，其僱員經常變換。本港工人的流動率，雖不算是全球，也是亞洲區最高的地方之一。小型企業本來已處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將來顯然還要承受繳納額外稅

項的負擔。政府需要向小型企業保證，這項計劃除了帶來額外開支外，不會帶來更多的行政負擔。政府亦須確保向領取一筆過退休金人士提供的稅務優惠，亦同時適用於按月領取退休金的人士。在這一方面，政府必須審慎確定，現有的私人機構的退休金計劃，如何與建議中的新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掛鈎。

總商會指出，政府如負起所需程度的責任承擔、參與和監察，費用將極為龐大。這方面可能需制訂相當多複雜的新法例，需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獨立的監察委員會根據這些法例，對計劃營辦人、管理人及受託人的活動進行監察和規管。關於受託人的法例，可能需要修改。

如果勞動人口中有多類人，包括在工人行列中佔很大比例的自僱人士，被排除在計劃之外，總商會預料將產生問題。這類人士應該可以參加這項計劃。我個人非常懷疑准許工人一次過領取整筆退休金的功效，因為他們可以很快花光這筆錢，結果會對其他社會福利制度構成一些影響。反過來說，如果退休利益以每月退休金的形式支付，則不能交由私人機構進行，必須由政府負責。

這種性質的計劃，全賴私人機構的技巧、能力和忠誠而運作，其中最大的風險之一，是基金管理人失職或甚至發生嚴重的詐騙事件。這些是無法防範的。我個人不同意允許政府設立這種性質的社會保障制度，因為可能會令工人畢生辛勞所賺取的退休利益化為烏有。對於這類計劃，政府必須採取非常負責任的態度。

我亦須在此提出香港民主促進會的意見。民促會支持設立全港性的退休保障計劃的概念，但非以中央公積金的形式進行。民促會認為諮詢文件列載的建議極不足夠，因此政府不應就該文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民促會呼籲對老人的廣泛需要進行詳細研究，並促請政府就這個問題發表綠皮書。民促會強烈認為，對老人的經濟援助急需大大改善，故此他們主張作為第一步行動，政府應按照該會兩年來所倡議的做法，早日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同意該會的見解，但我亦會參加關於政府就全港推行退休保障制度所提建議的進一步討論。

副主席先生，我已強調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需要，希望議員支持我的要求，如有需要，應先行實施這項計劃，然後才考慮目前建議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

謝謝。

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香港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或退休保障計劃一事，社會各界人士多年來已反覆討論，正反意見多不勝數。在社會意見仍然分歧的情況下，政府推出了這份沒有註明是強制性的，但其實是強制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初稿。對於這份形同建議的諮詢文件，政府

希望各界人士提出修改意見。我們不知道政府是否也是持着公平、公開及為港人接受這個有如上方寶劍的宗旨，去擬訂這一套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不過我們不難發現，從芸芸的意見中，絕大部份人士並不接受這套不由政府承擔財政風險的計劃。政府並不準備制訂嚴格監管制度，去監管退休保障計劃的經營者，以免因為經營不善而倒閉，或者退休供款基金被夾帶而逃，這又怎樣稱得上是有保障的計劃呢？

至於這套建議的計劃是否公平的問題，我早在八七年起，便說明了我的立場。我實在不能同意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是一個公平的制度，因為這個制度不單干預了個人的理財自主權，亦會打擊創業者精神。試問將剝奪個人意願或強人所難的種種限制納入計劃之中，又怎會是公平呢？

諮詢文件是公開讓市民發表意見的，不過，公開未必等如合理。只要對諮詢文件內附錄 IV 及 V 的數字進行客觀的財務分析，我們不難發現以下一個事實：無論按照諮詢文件內何種假設都好，年老僱員參與退休保障制度所得的回報率，比較其他年輕組別僱員的回報率都要高。以 65 歲支取退休金為例，55 歲僱員參與該制度的平均回報率是 19.6%，而 18 歲僱員參與這個制度所獲得的平均回報率是 10.3%。這個數字顯示的結果，不禁令人要問：究竟強制性退休保障是惠及一小撮沒有儲蓄習慣的年老人士，還是強制廣大的年輕勞動人口，甘願在偏低的回報率下，去積穀防老呢？這些問題是政府一直沒有正面回答的，亦是值得我們深思這種情況是否合理的。從諮詢文件中，我們可以接收到一個很清晰的訊息：就是政府決意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同時政府又無意承擔起中央統籌及盡力減低龐大退休供款所要面對的財政風險。無可否認，作為管治香港的政府當然有權推行它作出判斷後認為最佳的政策，但若政府不願意負起政策所涉及的責任，則不但沒有道義，而且應該受到非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從來就不同意任何具有強迫性的退休保障制度，但倘若政府堅決一意孤行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我唯有基於「兩害相衡，取其輕者」這個原則去考慮，並呼籲政府負起中央統籌及全力承擔財政風險的應有責任，以保障勞資雙方及社會整體利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至於狄志遠議員所提的修訂動議，除了第一部份有關促請政府推行中央公積金較為可取外，其他建議並無顧及本港各種客觀條件是否成熟，而將香港社會推向全面的福利化，這是不踏實的做法，未必對香港整體利益有益，故此，本人對狄議員的修訂動議不表同意。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本來大家都覺得許賢發的動議內容，已經包含了諮詢文件各方面的意見。從諮詢文件面世以至完結的期間，我們勞工界曾就諮詢文件而開過職工會代表大會，亦曾經由我、譚耀宗議員及六位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工代表，發了一些問卷給全港所有的職工會，諮詢他們對政府發出這項文件的內容，有甚麼具體的意見。從收回來的意見中，職工會明顯對大家有些要求。這份文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最主要的就是政府必須承擔最終的財務風險。至於退休年齡，男性應降低至 60 歲、女性為 55 歲。

有一項大家比較有一致意見的，就是政府應考慮為那些月薪在 3,500 元以下的低收入人士供款。本局的人力統籌小組，為了這份文件，亦舉行過一次會議。小組的成員覺得由於政府不願意承擔最終財務風險，故推行起來不大容易，因此，亦一樣要求政府不如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

由於這種緣故，故我們現時在本局討論許議員的動議，再加上兩位同事的修訂、又修訂。我剛才聽過麥理覺議員動議的內容，他是非常好心的。但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僱主聯會認為這份文件不能夠推行，並希望政府詳細再研究，很多問題都須從詳計議。因此我覺得這會拖延了政府推行諮詢文件所說的一切建議。

狄志遠議員當然亦是好心，希望將文件擱置而推行中央公積金，這也是我們小組曾經討論過的。但如果這樣，我相信政府又有很大的理由，作為將文件收回的藉口或重頭來過，那麼，我相信到九七，甚麼也推行不成，因此，我不想在這裏多談理由。總之，我們要爭取合理的退休保障，或者甚至是中央公積金，在職工會來說，已爭取了幾十年，而本局差不多每年都有一個動議提出，當然，請到底亦沒有甚麼新的內容，我相信不須重覆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原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去年十月下旬政府發表強制性退休建議的諮詢文件後，三個多月的諮詢期在平靜中過去了。去年十一月中我在這裏提出動議辯論，希望政府着實地去推動這次諮詢，以引起市民對退休保障的討論。可惜的是，政府只是在電視上利用 10 多秒的廣告時間說有份名「全港性強制退休計劃」諮詢文件發表了。這就是政府呼籲市民提供意見的唯一途徑。可是，試問有多少人能由此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

諮詢文件雖然未能深入民心，但顯然引起了少數團體的議論。大家都相當一致地挑出了諮詢文件致命的毛病。因為文件中所建議的，既由私人營運、又是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是難以避免各種人為的風險。因此，各團體紛紛提出自己的退休方案，有些商會和工會重新提出實施中央公積金的建議，有些民間團體提出了全民性社會保障方案。

我認為退休保障問題既有它的迫切性，也應該是穩健的。所以，我希望全港性的退休計劃愈早實現愈好，但同時應該避免私人營運退休金計劃所帶來的不必要風險。我曾經明確地指出，公營退休金計劃是必然的趨勢。我也曾經認真考慮過，是否有可能由私營退休金轉化成公營退休金。但是參考各方面的意見，日後可以預見從私營過度到公營，是存在着許多困難，從紛亂和繁多的私人退休計劃中理出一個頭緒來成為一個中央化的退休計劃不是一件易事，其可能引起的混亂和震盪也可想而知，所以與其如此迂迴曲折從私營繞到公營，又要承受那麼多不必要的震盪，不如直截了當，以公營作為一個退休計劃推進的起點，豈不更合理？政府在制訂諮詢文件的退休的建議時，已顯示出政府策劃退休計劃的決心，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不順應民意，在目前決心的基礎上再邁進半步，承擔起管理退休金的責任？

用中央公積金來代替政府提倡的私人營辦退休保障計劃，作為全港推行的退休計劃的起點，基於以上的理由，我認為是適當的。中央公積金雖不算得上是最終的理想，不算得上是萬全之策，但考慮到它的穩健性以及廣為大眾所熟悉和接受，再考慮到現實上的迫切性，我認為它也不失為一個適當的次優選擇。

然而，中央公積金不能是一個避重就輕的選擇，更不能是推卸責任的「擋箭牌」。

從最近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六位勞方代表及兩位勞工界立法局議員收到全港 170 個職工會的問卷調查顯示，大部份的意見傾向於全民性社會保障計劃或者綜合性退休保障計劃。由此可見勞工界有相當大部份人士意識到公積金的局限。公積金未能照顧到已退休或行將退休的僱員，以及其他無薪酬人士，而對這些人的退休保障，也是不能忽視的。所以將全民性社會保障融入退休計劃當中，才是我們的目標。

從上述問卷調查，我也意識到退休問題的複雜性，尤其是在牽涉到行業特點的問題，在問卷中專為行業特點而設的問題上，發現有不同行業的要求。儘管問卷調查不夠深入，但已顯示有必要深入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並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公積金計劃。

最後，在此我謹希望政府訂出一個時間表去總結這次的諮詢工作。我認為應在兩個月內將收集得的民意作一個分析、綜合、整理，然後再用三個月時間擬好一份報告書，列明政府對各種意見的取捨、評價，以及所持的理據，公開向市民交代政府的決定。

副主席先生，今日有三位議員提出動議及修訂動議，我是原動議的和議人，當然支持原動議，至於兩個修訂動議的精神及內容，我是贊成，亦期望政府能夠全部實施或逐步施行。我不希望政府以意見紛紜為藉口而將事情拖慢。因此，我支持原動議及各項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影響全港 280 萬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在三個月的諮詢期，社會討論的氣氛並不熱烈。但無論如何，政府不能再拖泥帶水，又不知要多少年後，才真正落實一套有利本港勞工的退休保障計劃。

去年十一月十八日辯論時，我已經提出了我的建議。我再次提出我的建議，希望政府予以採納。我認為政府應把構想中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修訂為一個「基本計劃」，而不是一個「最低計劃」及較為優厚的豁免。僱員僱主的供款比率劃一在某個基數，不容任何豁免。「基本計劃」須訂定新的「退休保障」法例加以強制性規範。

僱主當然可以提供比較強制性的「基本計劃」更優厚的「退休計劃」，以吸引僱員留任，但這些更優厚的福利應以「附加計劃」方式處理，在已通過的自願性「職業退休」法例下運作。僱員轉職時，在「基本計劃」內其名下款項的轉帳，簡易而明確，而「附加計劃」內款額，亦可簡易且明確地凍結及／或領回。

副主席先生，不少市民批評政府缺乏承擔，我認為若果強制性退休計劃採取「基本計劃」的供款方式，便應由政府中央管理，並由一個獨立組織監管。由於這個是強制性計劃，所以所有行政費用應為政府所承擔。換句話來說，我所支持及建議的是一個「中央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有不少市民擔心累積的供款龐大，風險相當大。除訂定法例規定及設立獨立組織監管外，我認為可將全部供款數額，分成三部份投資運用。第一部份用作高風險投資；第二部份用作低風險投資；而第三部份則用作銀行存款，以減低風險。

這種將退休計劃投資的規定，亦應同時適用於一些自願性的「附加計劃」，使供款者獲得供款不致付諸流水的保障。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他的修訂動議發出一個清晰的訊息，促請政府盡速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這個自一九六六年起爭議了 27 年的退休保障制度，不能一拖再拖。過去 20 多年無數勞工已缺乏退休保障，我們甘願再看到未來的無數勞工如上一輩的工人一樣，不可以好好地安享晚年嗎？

我們必須承認，現時的退休保障計劃，只能保障就業的僱員，至於主婦、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老人、以及即將退休的老僱員，則沒有包括在內。但我們並沒有忽略他們、遺棄他們，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應着手研究進一步推行全面社會保障的可行性，並及早落實，使之與退休保障制度相輔相承，達致全民保障的目標。

不過，我們現在要把握時機，集中火力爭取一個已爭取多年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爭取目標應該是一個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計劃。

至於許賢發議員提出的原動議，因為他只要求政府認真考慮各類民意，促請政府盡快將建議向本局提交，這樣做是否會分散火力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歲月不能再蹉跎，首要的是政府應盡快落實退休保障制度和中央公積金。因此，我不能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同樣，我也不能支持麥理覺議員的動議，理據亦是一樣。事實上麥理覺議員的動議更完全把其他意見抹殺，要全面重新考慮只會將事情拖得更久。

副主席先生，這棵種了 27 年的退休金樹，現時應是終有成果的時候，我希望廣大的僱員可以一嚐美果，不要再在是否再種另一棵樹等問題上糾纏，否則我們嚐到的可能是腐爛了的苦果。不會是計時炸彈，也不是酸橙，可能是一個爛橙。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本局今天辯論的問題已拖延過久，仍未解決。我們啓聯資源中心（啓聯）的成員相信，必須首先弄清一些基本而重要的原則，我們這個社會才能決定應有怎樣的安排，才會對香港公平和合適。這些原則廣義來說可分為：

- (1) 退休保障的類型，即是說，屬於強制性的還是中央公積金。
- (2) 政府的角色。
- (3) 退休保障的範圍及水平。

副主席先生，我會就這些重要而根本的問題發表啓聯的意見。

第一點是關於選擇強制性退休計劃還是中央公積金。諮詢文件幾乎不經考慮就放棄中央公積金的可能性，理由是政府擔心這個計劃會擾亂財經、金融及外匯市場。但相反來說，一點強力和簡單的論據就是：看看外匯基金。政府似乎在管理上沒有遇到所擔心的不良效果。政府沒有解釋為什麼外匯基金由中央控制並不會受到反對。如果需要多一個論點，那就是私營機構管理的基金也可以引起同樣的不穩定情況：看看過去幾年主要財經市場上的程式賣盤。有頗多管理基金都是與指數掛鈎的，因此可製造一個自我引發的跌市。從表面看來，我們相信諮詢文件內排除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是錯的。它所提出的論據過份簡化了反對中央公積金的理由。事實上，另一項支持中央公積金的有力論據，就是諮詢文件提出的強制性退休計劃明顯缺乏政府的參與。在這基礎上，啓聯寧願選擇中央公積金而不是強制性退休計劃，因為中央公積金似乎更經濟和更有效，並會為所有人帶來更大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這亦帶領我到第二個問題，即政府的角色。在這問題上，我想只談強制性退休計劃下政府所擔當的角色，因為中央公積金會由政府營辦的這項假定，理應是公平的。根據諮詢文件，政府在一處重要的保障範圍內幾乎沒有承擔任何責任，但參與強制性退休計劃的人士是有權要求政府承擔這方面的責任。怎樣能防止發生麥士維事件，以保障參與計劃的僱員？最低限度，我們也必須成立一個監管組織，其唯一目標是確保僱員能在這方面得到最大的保障。但另一條隨之而起的問題就是：假如已試圖對強制性退休計劃作出適當監管，但仍然發生麥士維的情況，那又該怎麼辦呢？莫非沒有理由說，既然這些計劃是由法例規定強制執行的，政府便應成為這類欺詐事件的最終擔保人。啓聯並不是鼓吹政府承擔市場風險，但我們是贊成對這類麥士維事件式的欺詐作出承擔。

第三點，副主席先生，就幾乎好像問一條繩有多長一樣。在繩的一端是那些不贊成任何計劃的人士，而在另一端則是那些希望盡可能獲得最大保障範圍的人。但可惜，正如大多的世事一樣，我們的資源並非無限，而我們亦不能完全抹煞香港內在及外在一些富競爭性的利害關係及因素。我們最終也得在這兩個極端中保持一個適當的平衡，如果這是真有可能的話。啓聯是基於這個基本而重要的觀點，認為強制性退休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點：

- (1) 這個概念應建基於一個經界定的供款計劃上。
- (2) 這計劃初步應包括所有全職僱員，並希望能進一步檢討計劃，使保障範圍伸展至非全職，以至自僱人士。至於在港短暫工作的「客串工人」，我們應考慮他們應否受到保障。
- (3) 在初步階段，我們贊成退休年齡應為 65 歲。

- (4) 廢除對退休金雙重徵稅的規定。原則上我們贊成所有供款都應豁免稅項；及
- (5) 我們贊成總供款率為 10% 及可轉移的原則。

副主席先生，啓聯深信政府應盡速考慮對各項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作出最後決定。這些問題都是複雜的，而我們亦不可能就任何計劃的每項細節取得共識。不過，政府必須關注目前該份諮詢文件建議所引起的不滿，並須重新考慮引入中央公積金。我已說過，啓聯並不贊成將香港轉變成一個福利社會。我們必須鼓勵我們的社會維持一貫的勤奮和具生產力。我們必須為社會上的勞動人口，更確切一點，是為那些無法照顧自己的不幸人士，爭取合理而公平的保障。我們可以從其他的經濟體系中汲取許多的教訓。我們不要將香港帶進一條對我們社會明顯不利的道路上。

當前的兩項修訂動議均要求一種社會保障或社會保險制度。這種制度正正會對香港的整體結構造成破壞的危險。基於上述理由，啓聯支持原動議，不支持任何一項修訂動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諮詢文件只用一句說話，便謂不贊成設立中央公積金，所持理由是：中央公積金所收集的鉅額款項會令本港的財政、金融及外匯市場出現不穩情況。這個理由是完全不能夠成立的。幾年前，政府以同一個藉口，反對成立中央公積金，但現在既然提出要推行全港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而假如這個制度的供款和中央公積金供款率相同，則各個退休基金所收集的供款總額，應該和中央公積金所收集一樣。既然這樣，為甚麼政府認為強制性的退休計劃可行，而中央公積金不可行呢？所以，我認為政府反對成立中央公積金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現在市民已就諮詢文件發表了很多意見，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一) 要求政府作出擔保，承擔投資風險和基金管理上的欺詐舞弊風險；(二) 要求政府設立監督各基金運作的機構。就投資風險而言，我相信政府很難承擔有關責任，因為這樣會令政府承擔鉅額的或有負債，同時助長急進而不當的投資手法。至於欺詐舞弊的風險承擔和設立監督機構，則會引致鉅額行政開支。因此，我認為最好的辦法，仍然是設立中央公積金，因為中央公積金能夠解決不少市民所提出的疑難，這些疑難包括下列幾項：

第一，公眾批評諮詢文件並無對自僱人士、日薪、時薪及兼職僱員等作出建議。我認為這方面的困難是在於退休保障計劃的私人基金各自為政，以樹枝形的結構運作，樹幹是僱主，樹枝是僱員；僱員在同一個時間內，只能從屬於一個僱主的戶口，不能橫向地與其他僱主戶口掛鈎。不過，中央公積金則可以用輻射形式結構運作，基金的主軸，居中管理，一邊的橫軸是僱主，可以同時有很多僱主，另一邊的橫軸是各類形的僱員。在這種結構當中，每個僱員的戶口，透過居中基金運作，可以同時與多過一個僱主戶口掛鈎，或者頻密地不斷與不同僱主戶口掛鈎，亦沒有轉戶困難。這樣可將日薪、時薪和自僱人士包括在內，同時節省大量行政費用。再者，中央公積金運作可以保障僱員，即使為一個僱主服務一個短時期後離職，亦可得到該僱主的全部供款。

第二，中央公積金採取統籌投資策略，控制本港資金流動，而且可以作出對本港經濟有利及收益有保障的投資。舉例而言，在可取得合理利潤的情況下，投資於本港的基本建設，如地鐵、機場等等。由於中央統籌，欺詐舞弊的機會便可減至最低，而且亦不需要另設監督機構，節省很多公帑。

第三，諮詢文件的數字指出，在個別退休金供款者退休後，可以按月收取退休金，每月可得到相當於在職時平均實質工資 40% 的款額。但我不相信現在的建議計劃能夠達到這個數目，因為只有在投資總額龐大而且集中的情況下，他們所供的款額，才能承擔根據平均壽命計算出來的退休金額，即使按月支付亦可以。因此，我認為只有非常大型的退休金，換言之，即是中央公積金，才能夠作出這種承擔。不過，即使設立中央公積金，而且以目前諮詢文件所提議的供款率來計算，我認為亦不能夠達到 40% 的退休金額。我相信文件當中的計算會有失誤地方。

中央公積金由於規模龐大，因此有很多其他優點，例如：(一) 有能力為供款者購買人壽保險和傷殘保險，保障他們不幸在供款後不久便逝世或者殘廢時，亦有合理賠償；(二) 中央公積金亦可為供款者提供醫療儲蓄，或醫療保險作為供款人的附帶福利。我們可以舉一個實例，就是新加坡醫療儲蓄，它是由中央公積金衍生出來的。

基於上述優點，政府應該切實考慮和研究設立一個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中央公積金。但對於那些已經退休的老人，或者行將退休的老人，中央公積金是沒有辦法對他們提供保障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再次檢討老人政策，尤其是在檢討高齡津貼政策時，使這類津貼最低限度能足以使那些無依無靠的老人，可應付日常生活。更加重要的一點，亦是我多次建議的，是容許他們能夠返回中國鄉，安享晚年。當局應容許他們只要能夠出示文件，證明仍然活着，便可在中國大陸任何一處地方，無限期居住，而毋須按照現時規定，如每年離開香港 180 日，便要回港報到一次，免去他們在兩地奔波往返之苦。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某些程度退休保障的需要已辯論了四份之一世紀有多。儘管大部份人視此為必需，但政府直至最近仍予以拒絕。基於下述的原因，這個問題現時似乎顯得更為迫切：

- (1) 首先，本港人口日漸老化，越來越多人成為退休人士；
- (2) 其次，本港家庭單位及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繫已不如以往的緊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觀念，現今已難以再現；及
- (3) 第三，雖然並無直接關係，但許多人都希望能見到一個由現時政府穩固確立的制度，可延續至下一個政府。

因此，一個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概念，在其初期階段，是被視為依循正確取向的一着。但很可惜，這項由政府建議的計劃，在細節上尚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 —— 這是一項無往績可依據的計劃；這是一項賦予私營機構一切自主的計劃；這是一項當普通市民在最急需的一刻不能抓到救生圈的計劃；這是一項顯示政府全無責任感或責任承擔的計劃。那麼，政府的底線是甚麼？這是否只是它率先開出的價？抑或政府願意做更多的工作？

我們試從另一個角度去看整個局面。多年來，中央公積金問題一直在辯論，亦屢遭政府當局拒絕。或許政府認為由私人管理退休基金情況較佳；或者一如有人懷疑是來自「僱主」的壓力。假如是後者的理由，那麼現在的風似乎已吹往另一個方向。僱主現在希望為僱員設立退休保障，而他們亦希望見到政府作出若干承擔，換言之，他們不再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

談了那麼多，我身為立法者，誠懇希望大家能同心合力，推動爭取一些我們認為有利本港勞工的事情。因此，看到這項迫使政府採取適當行動的動議連番遭到修訂，我實在失望之極。其實，我們此舉，有如製造一把梯子，使政府得以抽身而退；讓政府有藉口在這問題上若無其事地混過去；也讓政府找得着藉口說「我們會再研究整個問題」。

從根本來看，一個退休老人所冀求的是甚麼？他冀求有一項計劃能為他帶來合理的收入，以維持生計。他翹望有一項他可信賴的計劃，使其收入得到保證，不會一天一覺醒來時，得知這計劃已灰飛煙滅。換言之，他需要一項由他信任的機構所管理的計劃，在他心目中，就是此時此際的政府。一個中央公積金形式的強制性退休計劃是必然的發展方向。

一個關心他人的社會，不單止須為其垂暮的市民提供每月的收益，還應提供一個可以照顧他們其他基本需要的退休計劃。雖然許多這類服務現時大都存在，但只是以特定的基礎提供。舉例而言，資助老人的健康護理服務至為急需，因為統計數字顯示年逾 60 歲的老人比青年人更需要護理服務。現時，當各方面正在討論醫療保險計劃，正在考慮提高公立醫院收費之際，一個涵蓋全港性強制醫療保險計劃意念的中央公積金，定能提供時所盼望的附加利益。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支持中央公積金，並不表示反對我的好友麥理覺議員所建議的老人退休金。我知道中央公積金不無缺點，也知道它未能兼顧的範圍。但我的主要目的是呼籲大家齊心協力，迫使政府在我們認為正確的方向採取適當的措施。達到這目的之後，我們便可反映如何能多點幫助我們所關心的老人。

倘若現在提出太多選擇的方法，基本上是給政府藉口加以阻延，躉趄不前。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擬議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所受到的批評，主要是針對這個制度沒有就私營機構的基金經理所作的欺詐行為及投資風險提供保障。無論何種私營保險計劃都一定存有內在風險。首先是有一些假基金，供款人將錢交託於那些既不合資格又不誠實的騙

子手中。雖然有信譽的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可能提供更多保障，但卻不能就管理不善及欺詐行爲提供絕對保險，麥士維一案便是觸目的例子。我經過細心研究後，現在深信只有由政府中央控制的計劃才能符合保障的需要。

回想一九九一年七月本局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時，我基於兩個主要原因，投票反對有關動議。首先，政府作為一個實力雄厚的機構投資者，可以箝制本地市場，令金融、銀行及外匯界出現重大不穩定的情況。第二，在面對通脹高企的情況下，中央公積金的管理將花費浩大。香港會計師公會仍然對這兩點感到憂慮。

風險保障

這個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據估計每年可累積約 200 億元，這個數目遠遠超過任何一間保險公司能輕易承保或任何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可投資的。大商行累積的長俸金數目非常龐大，無論為投資或欺詐風險投保，都是既困難又昂貴的。如果沒有獲得足夠的保險，退休金便會被惟利是圖的私營退休計劃經營人利用，吃虧的是本地工人。由於本港很多財務公司均以海外為基地，一旦其設於本地的附屬公司出現財政困難，這些母公司也沒有責任施以援手。因此，為甚麼政府要犧牲納稅人的金錢來援救那些經營失敗的計劃？鑑於無論在私人或中央管理的制度下本港經濟均會承受同樣壓力，如果退休計劃由政府控制，退休金便不致交給許多能力各異、良莠不齊的經理操縱，因此必定能夠消除我們預計分散管理制度帶來的風險。

如果退休保障計劃由中央管理，便可容許政府向私營公司僱用服務，而同時保留整體投資方向。政府挑選及聘請的基金經理，將會是一些依照一套既定投資準則工作，以及向立法局負責的專才。如果政府以保持一定距離的方式來處理這些基金，實沒有任何理由認為這些基金不能供政府借貸及用作穩定外匯市場。此外，如果強使政府負責私營機構基金，但實際上政府根本沒有能力提供足夠的監察，問題便會出現。不過，若退休計劃由中央控制，這個問題便會迎刃而解。

管理效率

雖然中央管理的退休計劃耗資龐大，但卻可節省一定的開支。總的來說，設立無數私營退休計劃花費非常浩大，聯營的計劃較便宜，而中央管理的制度則最便宜。中央管理亦有助紓緩各方激烈爭相聘請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情況，並可省回經營計劃的商人包括在他們收費內的拓展市場成本。根據外匯基金的例子，我看不到設立中央退休金管理局會有任何難以解決的技術性問題，因為政府可從基金本身收回有關管理成本。

再者，退休利益的轉撥及保留可能帶來行政混亂，並且現存眾多良莠不齊的計劃亦會引致參與計劃人士獲得的待遇不一，而中央管理的制度在消除這些問題方面，實在不容或缺。政府可藉此取得有關提供退休金的詳盡及中央電腦數據，以便制訂及修正未來政策。在處理這樣錯綜複雜的範疇時，政府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綜合來看，中央管理的退休制度能為所有退休者，特別是那些因入息微薄而未能負擔昂貴供款的人士，提供更多利益及給與公平的待遇。

中央管理局

我希望在此能扼要地說明中央退休金管理局的架構。這個架構由三部份組成。行政部負責收集每名有關人士的供款結餘及權益的所有數據及資料。會計部提供有關現金流量的估計、接收及核對有關投資表現的資料，以及評估投資目標及效率。投資部在規模及擁有的專門人材方面，均與一般大型投資公司無異；由於這個部門既毋須耗費於拓展市場服務，又不用為其股東提供高回報的股息，因此應該保持成本效益。在中央管理的制度下，退休計劃服務、行政、投資管理及報告、核數及保障的成本將由中央承擔，並按比例由退休計劃的每名成員分攤。這樣，監管一些提供較佳利益的私營計劃，相對來說應該較容易，而且有關成本可透過發牌制度收回。

在中央管理的制度下，政府可採用一套批准程序，使那些符合一定準則的計劃自動獲得批准，以簡化將強制性計劃獲得的利益納入現存計劃的工作。政府應提供充裕的過渡期，讓各有關計劃能合併起來，並且以公平、最多利益及盡量減少更改現存計劃為目的。中央管理的計劃將會解決很多合併過程產生的問題，由於大部份僱主均會選擇中央管理的計劃，因而減少變動的數目。中央管理局自然必須提供清楚指引，以解決各計劃合併引致的問題。

公眾反應

副主席先生，現在香港經濟蓬勃，確是實施中央退休金制度的良機。一般僱主會較樂意承擔他們付得起的供款，以便為他們的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至於僱員方面，從過去私營公積金計劃的經驗來看，他們均樂意依照一個合理供款率供款。

兼職僱員一向不為那些牟利的私營服務提供者接納，讓他們參與退休計劃，但中央管理的計劃便能夠容納這些僱員。這方面的人士包括從事建築等行業的工人，他們的收入朝不保夕，無論在薪金或附帶福利方面所享有的都是最少，而且又沒有能力支付十足市價以取得他們需要的服務及保障。他們應該根據比例計算法繳交退休金供款。

有關為香港設立全面退休保障制度這課題已討論了超過 20 年。政府應該馬上顯示它對香港長遠發展的責任承擔，因為這對於維持過渡期的穩定及繁榮至為重要。由中央管理的退休制度不僅為基金提供最佳保障，而且更確保節省一定開支及人人享有平等待遇，勢必證明為港人接受。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許議員的原動議。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大部份市民對這份諮詢文件的反應，看來都是認為我們應該設立某種退休保障計劃，而且應由政府提供保證，或由政府以中央公積金的形式管理。根據他們提出的論點，若政府強迫我們儲錢，便應為我們的血汗錢提供保障。

身爲立法局研究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我首先想提出一、兩點意見，說明我們可依賴該條例以監管及保障擬議制度的程度，因爲諮詢文件內有關這方面的內容有些是誤導市民的。該條例只爲各自願計劃的管理工作制訂一個保障架構，而並不是爲任何整體強制性儲蓄制度而設的。正如我在本局介紹有關條例草案時指出，本條例的條文需按照任何一種強制性制度來重新審議。雖然本條例爲各退休計劃的註冊工作設立了一個法律架構，但絕對不能保證爲有關的各項退休計劃的管理不善或欺詐行爲提供保障。

我不認爲政府應該爲這項擬議制度作出保證。期望政府不耗用大量公帑便能爲所有退休計劃作出承擔，只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因爲正如我曾提出，沒有任何法例、註冊及監察制度能杜絕欺詐行爲。甚至以銀行監理專員屬下的人力物力也不能擔保任何銀行不會倒閉。這樣，我們又怎能期望有關退休計劃的任何監管性制度能提供更佳的保障？

近幾年來有關中央公積金的爭議已在本局多番辯論，結果大多是認爲中央公積金並不適用於香港。我支持那些反對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議員提出的論點。

現在談到這次辯論的核心問題。無論從諮詢文件及這項動議的措辭看，我均覺得提出這項建議或設立中央公積金建議的人士並沒有清楚思考過建議的理論基礎。究竟擬議制度的目的何在？這項制度是否正如政府解釋一樣，是推行強制性儲蓄計劃的一種方法？若是的話，對於港人現時的儲蓄率已經高企的情況，政府又怎能自圓其說呢？政府是否想利用這項制度爲晚年並無積蓄可賴以爲生的人士提供一個保障？若然，那麼建議的計劃不會可行，因爲縱使實行這項計劃，這類人士在餘下的工作生涯內大多不可能儲夠所需的金錢。對他們來說，改善社會福利津貼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這項計劃是否意味着僱主須在勞工開支方面付出更多代價，使僱員能免費受益？很多關注這些建議對勞工市場及經濟造成影響的人士一定會這樣想。

身爲一個執業會計師，我必須指出，我覺得諮詢文件內很多財政預測均令人產生很大疑問。其中以投資的回報率最誤導市民。這份文件認爲預料回報率會高於通脹率的2%至4%之間。我現在向政府挑戰，請提供一名基金經理，他只須在過往或將來每年均能保證回報率高於通脹率以下2%。我實在不相信香港有任何專業基金經理肯保證任何與通脹掛鈎的回報率。事實很簡單，回報一定遠遠比他們聲稱的數目少。縱使他們能保證退休計劃絕對符合效率及真實可靠，沒有一項計劃將會能夠達致政府爲了支持其建議而提出的回報水平。因此，如果施行這項建議，我們將會看到社會大量資源擋死在沒有效率的投資上，僱員的積蓄不僅被凍結，而且更會受通脹侵蝕。

我覺得整份諮詢文件充斥着這些殘缺的資料、片面的事實及誤導的統計數字。我最關注的是諮詢文件沒有告訴市民建議會帶來甚麼真實後果、預算做到的是甚麼、以及怎樣達致。我已向政府遞交一份載有上述批評的詳盡意見書。除非我們爲強制性退休計劃制訂出理論基礎這個根本問題，並且爲保障投資作出適當安排，以及找出保證僱員獲得足夠退休金的辦法，否則向港人推行強制性計劃，實在是魯莽的做法。

副主席先生，基於這些原因，我不支持原動議及狄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將會投票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發表後，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反應，對於諮詢文件的批評，主要集中於兩方面：

- (一) 缺乏財務保證，安全成疑；
- (二) 缺乏全面性，過半數人口被排除於保障制度之外。

諮詢文件提出的，是一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規定所有僱員都必須參加。這個概念，在社會上是獲得廣泛支持的。教協會曾經在資助學校教師中，進行一個隨機抽樣調查，超過四份之三的資助學校教師贊成這個概念。他們已經有完善的公積金計劃，但是仍然贊成這個概念，可見他們並非從本身的利益出發，而是從整個社會的保障需要來考慮的。

但是，諮詢文件只建議強制所有僱員，必須參加一項由私人營辦的退休保障計劃，而政府並不承擔任何財務保證，這就使人產生很大的疑慮。我們要記着，退休保障計劃裏積存的，全部是打工仔的血汗錢。我們立例要求他們把血汗錢儲蓄起來，作為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本是一番好意。但是把這些錢放在私人機構裏，一旦經營上出了問題，出現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就使他們血本無歸，這是他們最為憂慮的問題。

雖然諮詢文件建議，對營辦退休保障計劃的私人機構，立例監管，但正如文件所指出，「即使立法管制，亦不可能杜絕欺詐的情況」。事實上，在嚴密的銀行條例監管之下，仍然發生國商銀行倒閉事件。沒有政府的保證，僱員又怎能安心接受一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呢？即使政府拒絕承擔保證的責任，一旦發生了退休保障計劃的營辦公司倒閉事件，必將引起連串的社會問題，最終造成的社會損失，政府是需要承擔後果的。

正如諮詢文件所指出，任何政府提供的財務保證，也可能「助長急進或不正當的資金管理手法」。要求政府承擔高風險投資的後果，可能有一些實際困難。要跳出這個兩難的局面，辦法只有一個 — 就是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由政府自行管理並承擔所有責任，由整個社會來監管。

副主席先生，對於諮詢文件的另外一項重要批評，就是缺乏全民性。無論是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退休保障制度，或是社會上大多數人要求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都只能為現在尚年輕的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對於佔人口超過一半的自僱者、家庭主婦、已退休的老人、即將退休的年老工人，以及因各種不同原因而失去工作能力的人來說，這些制度是無能為力的。但是，他們亦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們的退休生活也需受到保障。

副主席先生，我認識一位無親無故的老人，年輕時打住家工，直到 60 多歲被迫退休。退休後，無法維生，就利用僅有的積蓄，做無牌小販。對於一個年老力衰的老人，做無牌小販，日曬雨淋，還要跟着一大班年青力壯的小販走鬼，是一件很悲慘的事。而且小販的營利極不穩定，可能僅可糊口。我曾經勸她放棄做小販，申請公共援助，但是她拒絕了。

主要原因，是公共援助金額實在太少，靠公援生活，苦不堪言。更重要的原因，是申請公援，要呈報所有積蓄，有如求乞，這使她有失去尊嚴的強烈感覺。

副主席先生，這位老人，正是目前香港很多老人的寫照。他們年輕時曾為社會作出貢獻，到年老時失去工作能力，卻得不到社會的保障。他們的付出，換取不到應有的回報。他們要保持作為人的尊嚴，不願意接受施捨。他們需要的，是退休保障，而不是公共援助。

我們的社會，並不缺乏照顧這些老人的能力；但是我們缺乏的，是足以保障他們退休後生活的制度。保障每一個退休後的老人均能獲得尊嚴的、安定的退休生活，政府實在責無旁貸。讓他們繼續困苦地生活，絕不是我們的光榮。着手研究進一步推行全面社會保障的計劃，為當前急務。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就今天的動議辯論而言，我曾希望對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修訂，但由於未得副主席批准，故我只能在自己的演辭中說明提出修訂的原因。與其他議員（包括原動議議員及修訂議員）在演辭中所提意見最大的分別就是：我希望立法局能促請政府盡速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並且進一步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甚麼要強調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重要？因為這個計劃比較政府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強制性私人保障計劃，以及部份團體要求成立的中央公積金所保障的範圍，是來得廣闊及更有意思。因為我的建議是包括所有 60 歲以上的退休人士、婦女、傷殘人士及非在職人士。

先讓我談談諮詢文件所提到的所謂退休保障計劃。這個計劃其實只是政府強迫市民儲蓄的一種計劃，迫令僱主及員工向私人保險公司供款，而政府則毋須作出任何財務承擔及負上任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進行這類儲蓄工作，假如遇上保險公司管理不善或有人濫用公款，市民的供款就會變成血本無歸。到時這個所謂退休保障計劃會令供款的工人變成投訴無門，其實說到底是政府強迫市民做這類冒險的事。

這項計劃的另一個缺點，就是規定現時受僱人士須經過長時間的供款，退休時才能得到全數的養老金。即是說，這計劃對過去數十年來一直在低工資、少勞工保障情況下工作的香港工人，根本完全沒有保障、沒有關係，也不會讓他們受惠。所以，我覺得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保障計劃，其實是完全抹殺家庭主婦及無業人士領取退休保障金的機會。我與民協都認為年青時候沒有出外工作的婦女在家裡料理家務及照顧兒女，其實都擔當着勞工界的後勤角色，對整個社會的貢獻都相當重要。所以退休保障的範圍應該包括她們才對。從社會公義的原則來看，對一部份老人家，特別是身體殘弱需要其他人士照顧的，以及一些早年沒有工作、又不受退休保障的人士而言，我認為這種退休保障方式存有很大的漏洞。

至於中央公積金方面，我認為中央公積金的保障範圍和剛才的私人保障制度基本上是一致的，不同之處只在於限制在職人士，而可取的地方是使在職人士有一個最後及最基本的保障，在政府的管理及承擔下，使他們儲蓄的金錢一定不會因其他人士做錯事或貪念而蒙受損失。中央公積金一個缺點是令非在職人士得不到保障，而且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因規定參加者需供款至一定時間才能得到退休保障。所以中央公積金無論是對我或民協來說，這是退休保障制度內最低限度要做到的底線。這並不是我心目中的理想計劃。在現在這情況之下，我仍然覺得香港是有條件、有能力推行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其實坊間早已有不少有關團體向政府提出全民性的退休保障方案，共通原則是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面供款，使全港年滿 60 歲的老人都能獲取退休金，而退休金的金額與工資的中位數或通脹率掛鈎，同時供款年份較長的退休工人可獲取較多的退休金；至於現時已退休工人或主婦這些無供款人士，都不會被擯諸門外。本人及民協已於較早時間曾將建議書交付總督及有關政府部門。我們希望三方供款方法真能保障到全港 60 歲以上的老人，使到他們能得到每月工資中位數的三份之一至四成的金額，作為老年生活費。其實 30 年來，香港經濟起飛，而現時年老的一群都是當時努力工作的工人，他們是功不可沒的。他們在當時所倚靠的是一份微薄的工資，根本很難叫他們在年青時儲蓄一筆金錢作為現在年老時生活費用。現在 1,000 元的公共援助額其實是少到近乎可恥的地步，所以我認為香港社會對現時這類老人家應予尊重及為他們以往的貢獻作出回報。

對於今天的動議，本人覺得麥理覺議員修訂動議的目的和我所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目的，基本上相同，可能在處理方法上有分別，不過，這並不重要，只要在精神有共同的理想及原則，便可以支持。至於狄志遠議員要求政府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也是我在本次辯論中最低限度的底線。所以我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如果他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當然是最理想，若被否決，我也會支持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局曾多次辯論退休保障計劃的問題，其中包括中央公積金及政府建議的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在多次的退休保障討論中，訊息已經相當清晰，大部份議員均認為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建議並不是一個妥善的方案，尤其在風險承擔方面、稅務、保障範圍各方面均存在很大的問題，同時由此亦引申出對老年人、自僱人士及行將退休人士的社會保障問題也是照顧不到的。自八七年以來我們不斷的辯論，從開始的分歧意見到今天立法局人力小組建議政府重新考慮中央公積金，其間本局同事已對這些事情逐步取得共識 — 就是政府應重新考慮推行中央公積金。至於中央公積金及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優劣，到今天亦已得到充分及成熟的討論，本人並不準備在此再重覆。

港同盟在九一年參選政綱中，清楚列明我們想爭取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因此在社會及本局已有充分討論的條件下，政府其實應盡速落實中央公積金方案，為全港市民提供一個完善退休保障制度。

港同盟原則上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精神，要求政府在最終風險方面作出承擔，但是我們要求的中央公積金正正可以免除員工會有「血本無歸」的憂慮；同時又可免除政府因作最終承擔，而鼓勵私人公積金承辦者作高風險投資的憂慮，所以成立中央公積金其實是一舉兩得的。現時已不再是拖拖拉拉的時候，25年來的討論、爭取、並不是單憑一份缺乏承擔，千瘡百孔的諮詢文件就可以將我們的視線轉移，將政府的承擔和責任卸下。我們希望能將社會大眾的要求，以最直接、最清楚方式通過立法局，向政府表達，而狄志遠議員的動議正符合我們的要求。

在全面解決老人及行將退休人士的生活方面，我們亦不能靜待公積金生效。為了解決人口老化及社會保障不足的問題，政府亦應盡快制訂一個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檢討現時已經脫節的公共援助制度，使社會保障與退休保障能相輔相承，進一步完善本港的社會福利制度，因此港同盟支持狄志遠議員對原動議的修訂。至於麥理覺議員對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因我們見不到他有要求政府在退休保障內，從速落實中央公積金的建議，而這正是今次關於退休保障辯論內最重要的一部份，因此港同盟反對麥理覺議員對狄志遠議員的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辯論的題目並不是什麼新話題，由我進入本局一年多來，今次已經是第三次就強制性退休保障問題進行辯論。

大家都知道，我和唐英年議員雙方都有共識，就是政府應該承擔退休保障風險，為已退休、行將退休、低薪僱員設立類似老人退休金的福利計劃，並設立中央公積金。今日唐英年議員不在香港，我希望我和唐英年議員的共識，能成為港同盟、啓聯和其他政黨的共識，這是我的期望，也是唐英年議員的期望。就應否推行全面退休保障計劃及推行方式的問題，我們已經兜兜轉轉浪費了不少時間，現在本局議員難得齊心提出要政府負上有關責任，我們更應該好好珍惜這個時間，不能讓政府繼續推卸責任。

今日的辯論雖然出現了兩個修訂版本，但我相信問題的核心是因為政府推卸責任，提出一個世界上絕無僅有的退休保障模式，令人「提心吊膽」，供款又怕最後化為烏有，不供款又不可以。總之，是要「望天打卦」！另外，政府的建議亦沒有對那些急需退休保障的退休人士提出任何新的保障，令數十萬老人家望洋興嘆！

今日，本局大部份議員的共識是設立中央公積金，原因是因為私營公積金的管理及監管十分困難，同時外國亦甚少有這方面的成功經驗可供參考。部份同事擔心如果我們堅決提出一定要中央公積金，政府隨時會什麼也不做，因此吃不到「甜橙」，吃「酸橙」也好，但是如果沒有政府全面的承擔，我擔心工友將來食到的不是酸橙，是爛橙，食完會肚痛肚瀉！

設立完善及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不但是必需的，亦是刻不容緩的；因此，政府如果因為我們不要「爛橙」，就斷絕糧水，我們是否就會袖手旁觀呢？

我重申香港職工會聯盟對退休保障的三個原則和要求：

1. 人人有份，老有所休，即「全民性」；
2. 安全穩當，信心保障，即「安全性」；
3. 退休保障，溫飽過活，即「足夠性」。

我呼籲各位同事，無論大家的政見有何分歧，各位努力不懈爭取民主的同事，各位努力要求銜接的同事，我都請你們在退休保障問題上同心攜手，為那些不能及不會離開香港的人做點好事，為他們的退休保障建立一個健全的制度。

無論今天的動議辯論是否按修訂通過，或按原動議通過，我都盼望各位同事、各個團體仍然將為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制度作為我們清晰的、共同爭取的目標，並且一起付諸行動。

副主席先生，港府在退休保障問題上已經浪費了 20 多年時間，那些在六十年代還是年輕力壯，為本港繁榮發展作出貢獻的工人，到了今日已經到了退休之年，但他們的退休保障卻仍舊沒有結果。我希望，到了下次本局在辯論有關問題時，放在我們面前的會是一個由政府提出的完善保障計劃。

最後，我促請當局全面公開在過去三個月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讓本局或其他獨立人士對市民意見作出評估，而不應由早已經有了立場的政府部門進行民意評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此次許賢發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相信各位立法局的同事都耳熟能詳。立法局先後就退休保障進行了不下五次的動議辯論，相信這個題目在立法局出現的頻率之高可算是數一數二。這個爭論了 20 多年的問題，到了今日仍然提出來辯論，藉此敦促政府，相信除非政府是鐵石心腸，否則對於來自民間、來自議員的清楚訊息，為何會聽不入耳呢？

去年，本人曾對政府表示對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有一些期望，結果是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在政府堅持以私人分散方式去籌劃之下，不但無法達致既定政策的目標，而且會衍生很多問題。政府願意推行強制性私人退休保障計劃，顯示政府已確認了本港必需有更完善的退休保障。但為何選擇一個無承擔、無方向的方案呢？是否政府只是為了應付來自社會的壓力？須知道退休保障影響全港 200 萬勞動人口的退休生活，其重要性與興建

機場是不相伯仲的。我們翻開諮詢文件，看到政府在引言中否決推行中央公積金的理由是這樣的：「政府不贊成設立中央公積金，主要因為受制於中央控制作投資用途的巨額款項，會令到財政、金融和外匯市場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政府一直以這種陳腔濫調來抹殺中央公積金的可能性。本人不明白為何直至今日，當政府願意為市民的退休保障作出籌劃的時候，仍然用這些未經驗證的理由作為擋箭牌。政府一直以來，都對本身的行政管理和效率極具信心。為何馬來西亞、新加坡這些地區能夠有效管理，而對我們的龐大外匯基金、土地基金有良好管理紀錄的政府，突然間全無信心呢？雖然大量資金流入金融市場會令政府憂慮，但假如政府有誠意的話，應該在肯定中央公積金的前提下，研究怎樣通過立法、指引減少龐大基金對財政、金融和外匯市場的干預，充分利用政府對基金管理經驗，去減少不利影響。只要政府在推行中央公積金的時候，考慮得更加周詳和謹慎，困難是可以解決的。

我認為政府的有關想法顯然是一種託辭。我們要求政府重新考慮推行中央公積金，一方面是解除市民對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建議不完善之處所存在的憂慮，以代之以一個更加全面、更加安全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另一方面，是切實為市民的退休生活提供一個更佳的保障。

副主席先生，九一年十二月本局辯論退休保障計劃，布政司霍德爵士在回應唐英年議員提出中央公積金計劃時，強調會對籌劃中的強制性私人退休保障計劃造成障礙，言下之意，就是魚與熊掌，任擇其一。選擇熊掌的話，並不知道何時才會有魚，而最終可能連魚也吃不到。但今日這份諮詢文件發表後，我們發現這條魚是泥鰍，其實是泥鰍與熊掌的分別，而且吃泥鰍是會「鯁骨」的。所以本人極盼望政府能夠拿出誠意，不要再將這個問題變為魚與熊掌的選擇，而應順應民意的要求與本局的意見，從速落實中央公積金的計劃。

本人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退休保障這個議題上，我今次是第三次在動議辯論中發言。我對中央公積金持有的保留態度，倡議退休保險基金、成立中央管理局與加強基金的勞資管理和保障，我相信我的態度已十分清楚。今天我只想在眾多的修訂議案中，就投票方面如何作出取決而提出補充。

對中央公積金和基金的性質，以及投資風險的觀點，本人原則上同意張建東議員較早時的立論。但許賢發議員的動議，只是中性地促請政府考慮意見。鑑於事實上有不少公眾的意見都有提及中央公積金，而在諮詢文件內，在重要選擇上的交代未算詳盡，所以本人雖然對中央公積金持有不盡相同的意見，但本着政府應廣納民意的態度，仍覺得許賢發議員的動議是可以接受的。

更為重要的，是許賢發議員提出動議背後的苦心。他令本人完全認同，甚而肯放棄一些成見，認為團結才是力量。今天的立法局，仍然只是一個制衡的機構，不是立法主導。如果本局同事以為通過一項動議，就可迫使政府就範，接納一個不願施行的計劃的話，我相信這些願望最多只為立法局增加一個美麗的誤會。如果用這個立論作為整個退休保障計劃辯論的總結，我想可能會令 80000 名勞工最後連一個酸桔也得不到。

退休保險基金的構思，肯定是現時擬議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上一個改善。我曾與不同的人士談論過這個構思，很多人雖然知道及認為這並非是一個最完善的措施，但是，他們認為可以平衡包括政府在內的多方面考慮，亦包容了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共同承擔的公平精神，在現階段來說，不失為一個可行性很高的建議。

狄議員認為這是一個修修補補的提議，但俗語有云：「修修補補又三年」。雖然是經過修補的舊衣服，但總算「有衣蔽體，有瓦遮頭」。當一位立法局議員提出修補的方案，如果只是希望大家能夠誠誠實實的去做，不唱高調、不強行推銷「國王的新衣」，那並不可恥。

上次辯論時，本人亦明確地提出，現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的施行，是應該在經過一段時期後，再作出全面檢討。如果沒有發生極大的意外，屆時基金的數額，應已有一定程度的增長，而政府對基金的運作和管理，亦應有更深切的認識。那時若考慮推行一個更宏大、更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在有資金、有實際經驗及各方面對基金信心必然提高的前提下，任何改革更易水到渠成，從而滿足各人的期望。

許賢發議員的動議是容許政府在開始時，作出有限度的最後財政承擔，令到僱主、僱員及政府可以共同踏出「三人行」的第一步，在此基礎下，我願意投下支持許賢發議員的一票。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每個一生辛勤工作的僱員都希望退休後不用憂柴憂米，安享晚年。他們已經為社會貢獻了大部份的時間，故此退休保障理應切合「打工仔」的需要。可惜，在整份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內，我們發現政府似乎沒有多大決心和誠意去推行這個計劃，對此我感到非常失望。

我的辦事處曾就諮詢文件在油尖、旺角、深水埗進行八次街道問卷調查，加上郵寄的問卷，我共發出了大約一萬份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差不多有九成的被訪者，都贊成設立退休保障；有八成擔心最終會因管理及投資，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收回供款。當問到有何改善建議時，七成被訪者謂應設立中央公積金，或由政府負責投資和以擔保的形式推行。從以上問卷調查的百分比顯示，絕大部份被訪者贊成設立強制性的退休保障，但這個保障制度最令人擔心的，是辛苦儲蓄幾十年的供款可能會化為烏有。試問沒有保障的供款又怎能令市民安心？此外，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有一半的被訪者認為，領取供款的年齡，應該是 60 歲；有 25% 則認為應是 55 歲。對於以上的民意傾向，與政府的構思南轅北轍，我衷心希望有關當局能夠仔細聽取市民的意見。

作為九龍西民選議員，我要指出該區是一個舊區。區內有很多低收入和退休的居民。在諮詢文件 3.2 至 3.5 段，工作小組認為不應豁免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而其提出的原因，並不充分。因為用收入劃分豁免界線，無論怎樣都會出現一批剛超越界線的階層。因此，這個原因不足以成為否定豁免供款的理由。本人認為政府應訂出一個最低工資水平，而收入低過這個水平的僱員，應由僱主或政府代為供款。如果政府堅持低收入人士須供款，但他們退休後所得的公積金，又不比公共援助金為多，就會造成這些人無意參加公積金供款，或者千方百計逃避供款。既然辛苦參加供款計劃所得的金額與公援的金額差別不大，倒不如逃避供款，等到退休時申請公援不是更為化算？關於已退休人士方面，我建議政府應該全面修訂公援金額的計算方法，用通脹率和實質經濟增長率作為根據以提高公援金額。對於有收入的人士，申請公援的時候，應增加豁免計算收入的百分比，以增加公援的實質收入。

許賢發議員說希望我們團結，齊心向政府爭取。雖然我不是最後發言的議員，但是聽完以上大部份或絕大部份同事的發言後，我覺得他們不論是非常同意或勉強同意動議，都贊成設立中央公積金。我希望有關官員今天能夠聽清楚，立法局並沒有存在著意見分歧，儘管動議的措辭，或者推行的策略有所不同，但我們最終所要求的，都是一致，就是設立中央公積金。希望政府清楚這個訊息，盡快切實執行這個計劃。

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到，他們不贊成狄志遠議員修訂動議的第二部份，就是研究社會保障的問題。他們擔心香港會變成一個福利國家，我請這兩位議員再看看狄議員修訂動議的版本，它所說的是研究社會保障來確保退休保障，因此所提及並非是失業保障，而是夏佳理議員所說的，為不幸的人士、一些長期病患者及主婦等這群不能在退休保障計劃內受惠的人，實施全面社會保障。因此我覺得有部份議員只是誤解動議的內容，而不是本局意見分歧。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退休保障計劃諮詢文件有很多不足之處：

第一、文件否決應有社會保障成份，使到退休及即將退休人士得不到保障。

第二、文件限於僱傭相關的在職人士，將作為人口中佔大部份的家庭主婦、不能自我照顧的傷殘人士及弱智人士不包括在內。

第三、政府不願作最終的保證人。

第四、所有供款計劃是由私人機構承辦，出現頗難監管的問題。

要設立全港性的退休保障計劃，應該包括以下條件：由於這項計劃的全面性，一定要政府立例強制推行。政府必須負起監管之責，如真正要有保障，就必須要承擔最後的風險，由於計劃是強制性的，要求最後保障是順理成章的事。我不認為有任何組織可以代替政府在這方面的功能，如果政府立例強制僱員供款給私人財務機構，亦不算是積極不干預；亦不是利益中立，而是帶有明顯偏幫大財團的傾向。如果不是強制而是鼓勵，那又當別論。但這又肯定不能成為全民性計劃，其實私人分散管理亦未必有假設性的優勢，中央化的管理亦可因應市場的訊息，利用資金的規範優勢，甚至可以分拆予其他私人公司作分散投資，因為中央化而可能產生的問題並非不可避免的。事實上，再設立討論中的中央再保險基金，私人公司的風險亦未必可以消除，因為涉及資金龐大數字及行政費用。從成本效益角度分析，僱員公積金的回報會被拉低，如果要政府撥款，最少要 30 億元間接鼓勵私人機構作高風險投資，提高投資失敗的機會，而且會有資助私人機構管理不善的情況。

其實，一些社會保障學者所建議的三方供款計劃，更值得研究。建議中提到政府、僱主及僱員只須供款 2%，就可以立即為 65 歲以上人士提供合理的生活水準保障。而且計劃在數十年內增加到最多不超過 4%。社會人士有足夠時間去適應，更可以對低收入人士有特別安排。從社會整體計劃來看，僱員供款只是將某些消費行為延遲，就可以增加社會的整體效益。這項較為長遠的權益，交換方式就是香港市民進行投資將來的實際行動，這是值得鼓勵的。

總結而言，要設立全面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就要政府立法強制，而監管的有效性，必須由政府掌管。如要名實相副的保障制度，就不能存在非中央但強制而又沒有最終風險保障的公積金制度。中央化公積金更有利於建立日後社會保障制度。

我支持已退休及將退休工人早日有保障；我支持只應瞧着中央公積金的方向去研究，所以，我傾向支持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退休保障是本港市民不分界別、不分黨派都同樣關注的問題。政府不但應該更多地顧及退休僱員的生活保障，亦應該關注為本港經濟繁榮作過貢獻的其他人士「老有所養」的問題。

對於去年十月公布的「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我曾經諮詢過中華總商會同仁。中總為此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經過多次討論，提出如下的意見：

(一) 政府應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鼓勵及引導全港企業自願性設立退休保障計劃，逐漸形成社會風氣，由自願發展為強制，而不是倉卒推行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強制性制度。

(二) 缺乏嚴密的統籌管理及有效財務保證的制度，很可能會導致國商銀行事件的重演。如果政府決意推行這個制度，就不能只是滿足於提出簡單的立法程序，而必須切實考慮作出承擔風險的安排，以確保全港供款人的利益。

(三) 諮詢文件的部份建議，對僱主並不公平。譬如，規定為日薪、時薪工人提供退休保障、規定僱員在轉職時退休金必須從原僱主轉撥到新僱主的計劃下，將會在行政上造成很大的困難，對流動性大的行業以及眾多中小企業將產生負面的影響。此外，僱主因僱員犯錯誤而將其解僱，規定不可以收回向退休保障計劃所作的供款，而僱員離開香港，則可以提取累算的退休金，這些建議是否公正，值得商榷。

(四) 諮詢文件建議，以短期僱用合約形式在香港工作的工人，亦須參與退休保障制度。其實，這個建議並不符合設立退休金的精神，而且勞工處在訂定外地勞工最低薪金時已經有充分顧及其利益。政府制訂政策必須因地制宜，不一定要照搬外來的規定。

(五) 諮詢文件將退休金水平訂於在職工人以實質工資計算的平均收入的 40%，論據何在？這個水平能否為退休工人的生活提供足夠的保障，亦成疑問。諮詢文件並無提供退休後缺乏生活保障人士的有關數據，亦不便公眾評估應否推行建議中的制度。

我認為，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要從多個角度去衡量，除了盡量顧及退休僱員和年老人士的需求外，亦應適當顧及工商界在此方面付出的代價，能否得到合理的效果。工商界之所以積極參與退休保障計劃，無可否認是希望員工能夠長期在企業中服務，共同促進企業的發展和經濟的繁榮穩定。如果照諮詢文件的某些建議去做，反會導至員工流動的現象更加普遍，損害企業和員工的共同利益，達不到推行這個制度其中一個基本目的。所以我促請政府在考慮建立健全退休保障制度時，應顧及上述的幾個問題。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今次有關退休保障的動議辯論，同事們都先後提出了修訂，這樣顯示出本局的議員，都是非常關心政府在退休保障上的籌劃，並熱切希望市民的意見可以得到辯論、獲得反映。

時至今日，無論政府、議員和市民都理解到在人口老化及退休生活收入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有必要及早推行這個退休保障計劃。對於這點，大眾都沒有太大的分歧。至於怎樣推行政府諮詢文件內以私人分散的原則構思得出的方案，它的缺點在上次的辯論中，各議員已清楚說明，我不想再重覆。令人費解的是，既然政府有決心提供退休保障，為何不選擇一個較長遠、有方向和風險低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貫徹保障市民的政策目標。政府只是單純從經濟角度出發，認為中央化後，龐大的基金會影響財政、金融而抹殺了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令人不禁問：退休保障主要的目標為何？是否只為了經濟目標？這種捨本逐末的理據，明顯是站不住的。時至今日，當立法局議員和社會大眾已經逐漸形成共識，認為需要設立中央公積金時，我們不應容許政府再「要太極」，應該迫使政府拿出誠意，切實考慮推行中央公積金。

港同盟議員在不同的地區就退休保障進行的問卷調查，清楚顯示出，市民對政府建議私人公積金的憂慮。其中港島西的調查，顯示在 900 名被訪者中，有 84.5% 認為政府須提出方案，作出承擔，提供財務的保證。在接受訪問的 84 名僱主之中，有 86% 認為政府須提供財務保證，承擔風險。至於九龍中的調查，在 600 多名被訪者中，有 77% 擔心供款出現投資管理的問題，同時亦擔心可能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收回所供的款項。超過半數有這種憂慮的人士（即 50.9%），認為應設立中央公積金。本人在區內亦接觸到不少退休老人，他們依賴政府的公援過活，生活淒涼。無論是何種形式的公積金制度，其實都不能夠對現今的老人有直接的幫助，這些在過往對香港的發展曾經作出貢獻的老人，他們需要有尊嚴地繼續生活下去，而政府亦有責任協助他們改善生活，因此港同盟促請政府落實中央公積金，同時亦應檢討現今的社會保障制度，改變日漸脫離實際需要的公共援助計劃，以達到「老有所養」的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匯點要求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論據，剛才狄志遠議員已提及，而本人將會就退休長者在缺乏退休保障情況下的貧乏生活方面，來談論全面社會保障的重要性。

本港現正面對老年人口不斷膨脹的壓力，政府需要對他們提供的經濟援助會不斷增加。九一年 60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有 74 萬，佔全港人口的 13%，到了二零零一年，老年人口將會上升至 97 萬。種種的跡象顯示，由於現時老年人沒有退休保障，以致生活愈來愈困難。我們看看一些數字：

第一：九二年九月，本港共有 77211 個公共援助的個案，其中老年人的個案有 50091 個，佔總數的 65%，而這五萬多個老年人的個案，比較九一年九月的 46091 個個案增長了 8%，增長率為歷年之冠。預計在未來數年的增長會持續上升，至二零零一年時，估計公共援助的支出將會超逾 10 億港元，使政府的負擔非常沉重。目前更加有不少團體強烈要求提高公援金額的基數幾至一倍，令政府所受的壓力更大。

第二：九一年本港尚有 157000 名老人仍在工作，即每五位老人中就有一人在工作，可謂退而不休，而在這 15 多萬仍然就業的老人中，有 24015 人是每月收入不足 2,000 元，即在貧窮線下掙扎求存。當然，如果老人在沒有生活壓力下因應其經驗、體力和知識而保持若干有薪或義務的工作，是對健康有益及值得鼓勵的。但可惜的是，目前有不少老人退而不休是迫不得已的，他們為了生活而長期從事低工資的工作，這一群老人是被剝削的一群。

除此之外，我們再看看兩個問題。首先，根據資料顯示，過去幾年，本港每年都約有 200 多名老人自殺，平均每隔一日便有一名老人自殺。自殺的主因是由於長期受慢性病困擾，以及缺乏經濟支援而厭世，情況令人非常憂慮。其次，老年人口不斷上升，照顧年長父母的家庭，亦是一項頗為沉重的負擔。當父母兒媳之間產生磨擦的時候，老人多半因為生活上需依賴兒媳而忍氣吞聲，完全沒有個人自尊可言。

副主席先生，由於缺乏全面性社會保障計劃，我們面對的問題當然不止上述所提到的。舉例來說，社會上尚有不少住在籠屋及露宿街頭的老人，對本港而言，我們是應該感到慚愧的。因此，着手研究推行全面性社會保障制度是刻不容緩的。這樣做既可減輕政府不斷支出公共援助金的壓力，亦能減輕下一代的負擔。更重要的，是讓老人在退休後，更有尊嚴地生活下去，無憂無慮地安享晚年，令他們善用餘暇，或者再服務社會、再接受教育，令社會更趨穩定。

副主席先生，在過去 25 年來，有關中央公積金的問題已經有不少的討論和爭議。就最近一年多以來，加上今次本局的辯論已是第三次討論退休保障，其中亦包括中央公積金的爭論。今天許賢發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重新考慮研究推行中央公積金及退休人士的保障制度，難道過去 25 年來的討論和爭議還不足夠嗎？副主席先生，我想在此打個比喻。現時有人在捱餓需要吃飯，有很多市民亦要求盡快煮飯給他們吃，但竟然還有人要考慮是否煮飯。匯點對此感到遺憾。當然，本人亦相信，許議員是支持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但他今次的動議字眼，卻可能讓政府有藉口再次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因此匯點對許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成立中央公積金，並着手研究推行全面性社會保障，也就是作出立刻煮飯這個明確的做法，而不應停留在再爭論煮不煮飯這個問題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懇請局內同事支持狄志遠議員有較明確立場的修訂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已發言的議員對諮詢文件已有詳盡分析，本人不再重覆所述的觀點。主流意見是贊成推行全港性退休保障制度，特別是中央公積金計劃，並由政府承擔最終的風險。本人現只探討若干原則性問題，包括：(一) 保障範圍、(二) 保障程度及(三) 政府角色。

所謂「羊毛出自羊身上」，退休保障計劃原意很簡單：受薪人士於在職期間，每月撥出一筆儲蓄作退休後的生活費。由於通貨膨脹因素，故須將這筆儲金運用投資，利用每年增長，保持其購買力。不過，個人能力有限，故以集腋成裘方式管理儲金投資，方合乎經濟效益，退休基金計劃遂應運而生。

由是可見，任何退休保障計劃，基本上以受薪人士為對象，至於其他無固定職業者、無薪傭工或家庭主婦等，因其性質，未能納入保障範圍。再者，在推行初期，已退休者亦未能納入範圍，接近退休者所獲保障自然有限。實際上，為此等人士提供老年保障已屬於社會保障範圍，並非退休保障制度可顧及。

至於保障程度，退休保障無論屬於界定供款或界定利益兩大類別均與受薪人士的月薪掛鈎，因而低薪人士所得自然偏低。再者，在界定供款類別的計劃，受益人退休時所得，仍視乎累積投資收益所得而定，雖然部份計劃有提供若干最低收益保證。

實際上，退休計劃的保障程度，取決於受薪人士願意於在職期間每月撥款儲蓄比率，此比率愈高，在正常情況下，自然未來所得保障愈大。

諮詢文件建議推行者是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由是產生多個具爭論性的問題：應否中央統籌？應否擴大惠及非受薪人士？若維持私營方式，政府應否給與若干程度最後承擔？主流意見認為政府須提供若干保證，以免受益人因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而受損失時得以保障。不過這種「保障」是會產生「道德風險」問題，即基金管理人傾向較高風險投資，可能令受益人得不償失。

部份意見更認為政府應乾脆直接承擔責任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贊同者意見是在政府中央統籌下，消除舞弊、管理不善及不法行為等風險，兼且當受益人轉職時，累積金額有可轉撥的優點。

現實是中央公積金，屬界定供款計劃，風險不一定較低，受益人最終所得，仍須視乎投資收益而定，故不一定較個別僱主所提供之計劃所得較佳。如果認為中央公積金計劃可能解決現存的各種問題，實在是美麗的憧憬。

本港目前私營的退休保障計劃市場頗成熟，估計有三分一的受薪人士已得到某種形式退休計劃的保障，而其中屬界定收益計劃者，其所提供保障根本較任何形的公積金計劃為佳。故在目前環境下推行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不但令受薪人士無選擇，且對目前已獲得較佳保障的受薪人士不公平。若中央公積金非強制性，則只不過是一個官辦的公積金計劃，從而產生所謂「與民爭利」問題。

隨於人口漸趨老化，政府實應全面檢討及擴大目前的社會保障，以照顧已退休的老年人士、接近退休但仍未得到任何退休計劃保障者，以及照顧低薪人士日後生活，方為當務之急。

副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議員已就香港是否適合設立全面社會保障制度，甚至為何必須設立這項制度，發表不少意見。無論建議的形式是一個全面的制度，還是有相同果效的一系列安排，我都會支持。

人們難免會想起國商銀行倒閉事件；當時有些存戶失去差不多畢生積蓄，實在令人猶有餘悸。我們都曾經多次目睹當有些公司倒閉時，工人得不到遣散費或裁員費。

政府在某些方面已提供財政支持，以保障那些並非因自己犯錯而可能受損的人。這包括政府利用商業登記證徵款設立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向旅遊業人士徵款設立的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向車主、司機徵款，再加上由政府代表非駕車人士供款設立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及由政府全面資助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在這幾方面，政府認為必須對有關賠償作出某些保證。

一旦承認保障的必要，就必須確保提供保障，這對強制性參與的計劃尤其重要。退休計劃失敗的後果，對那些生活因此大受打擊的人來說是災難性的，並且極可能使社會產生動盪。

政府必須保障這些計劃的受益人的合理期望，並且如不集中辦理，便須為各計劃擔任保證人。在欺詐及不屬於投資失敗的虧損個案中，政府更應該這樣做。雖然我明白政府可能要冒着為那些不善的投資作擔保人的風險，但既然這與數以百萬人的利益有那麼大的關係，政府實應對這項問題加以考慮。此外，政府作為中央公積金的管理人，是提供府政支持的另一途徑。

《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這份諮詢文件指出，中央公積金這問題已經爭辯了超過 25 年。

不同的司級官員會先後於一九八四、一九八七及一九九一年就有關問題發言。他們是教育統籌司、財政司及衛生福利司。這些官員年復一年地重彈老調，以同樣的理由解釋政府為何反對推行強制性計劃：

第一，強制儲蓄計劃可能對本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

第二，公積金只會惠及那些一直有固定工作的人，而絕對不能為那些最需要幫助的人士解決他們年老時的生活保障問題。

第三，政府並不認為以強制手段將工人的積蓄轉作公積金是明智之舉。

現在政府既然主張推行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退休計劃，看來不會再反對實施強制儲蓄。此外，看來政府已明白退休計劃不是用來取代為貧困人士而設的公共援助計劃。

現在只餘下一個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理由 — 它會令財政、金融和外匯市場出現不穩定的情況。

其他社會也會面對及解決同樣問題。其他政府也曾成功處理這些問題。

請恕我直言，鑑於中央公積金對香港帶來的利益實在毋庸置疑，政府在過去 25 年早應想出一個辦法，以應付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

現在我們已獲得退休保障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我希望他們的「前瞻」，結果不會是再耽擱 25 年。

謝謝，副主席先生。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上一年度，立法局事實上亦曾辯論過退休保障的問題。我記得當時發言的時候，曾經陳述兩個我為何不贊成公積金計劃的理由，第一：我看不到政府怎樣可以證明，它在管理財富或龐大的資金方面可以比私人機構做得更有效；第二：我亦提到，事實上很多健全的私人機構在金融管理方面非常有經驗，何必用公務員做這些工作呢？

不過，最近聽過很多人討論，尤其是在政府推出了諮詢文件之後，我對這問題的立場已有所改變。今時今日一旦說到「有所改變」，便很容易被人指為「轉軛」，但我覺得並非如此，而是明智的現實主義。怎樣明智呢？因為上次辯論與這次辯論的不同，有三方面：第一、當時政府未有推出這項諮詢文件；第二、當時未發生麥士維事件；第三、當時亦未有宣布，讓我們知道政府原來管理外匯基金那麼龐大的數字也做得非常有效，這實在是港人之福。在這種情況下，再加上在這次的諮詢中，政府也多次表示不會承擔私人公積金計劃中一些由於風險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損失，這很容易造成僱主與僱員均沒有保障。所以，我覺得在這種新的論據、新的形勢之下，我們應該回到以前曾多次被否決、多次被抨擊，但是近年來（尤其這一年）我們看到事實上都是可取的建議。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是願意、也承認我今日與一年前比較，已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我很現實地全力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

副主席（譯文）：許賢發議員，你是否想致答辭？由於你現在是就各項修訂動議發言，根據慣例，你可有七分鐘時間。修訂動議經表決後，你可以給與一個概括答覆，但時限僅為一分半鐘。根據內務委員會的規定，現在你可有整整七分鐘的發言時間。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聽過兩位同事的修訂動議後，我有少許意見。其實，狄志遠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亦有提到設立中央公積金，以及為沒有受僱的人士提供一個改進的社會保障計劃。這兩項在我的原動議內均有，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狄議員的提議只是要求設立中央公積金，對於政府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退休保障計劃，無論修改與否，一概不予考慮。這樣

令我不禁要問，多年來，本局同事齊心向政府爭取設立中央公積金，如果政府願意推行，當然是一件好事，大家也會很歡喜；但是，萬一政府不願意推行，但又願意將現時提出的退休保障計劃作出適當修改，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或者不是最完善、但卻可接納的退休保障計劃時，我個人就沒有膽量代表百多萬市民（特別是工人階級）拒絕一個他們多年來爭取而可能出現的一個較有保障的退休計劃。我是沒有膽量這樣做的。基於同一原因，我也無法支持麥理覺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但是，副主席先生，無論情形怎樣，今日我覺得非常開心，因為有那麼多同事關心這個課題，齊心合力要為港人盡快推行一個可以接納的退休保障計劃。無論今日的投票結果如何，最重要是本局同寅能夠一心一意繼續督促、催促及監察政府，盡快提出和推行一個完善及對所有港人有保障的退休計劃。

謝謝，副主席先生。

下午八時零七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

下午八時二十八分

副主席（譯文）：我想各位議員已聽過收音機。（眾笑）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次辯論是在諮詢公眾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全港推行退休保障制度意見後，立即進行。我很感激市民的熱烈反應。截至昨天下班為止，我們共接獲 119 份直接遞交的意見書；或者還有一些尚會送交我們的。我要多謝所有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組織、個別人士，以及在本次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多謝他們的寶貴意見。我亦想向這些人士保證，他們的意見及建議將會獲得充分考慮。

退休保障工作小組會於短期內再次召開會議，研究所有接到的意見，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工作小組將會迅速展開有關工作，但亦必會審慎處理這些顯然極為重要和複雜的問題，不會倉卒作出結論。隨後，工作小組便會把最後建議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以便作出決定。

由於事情仍未有決定。我相信各位議員會明白，我現時無法就各位所提各點給與肯定的答覆，甚或無法全部作答。不過，雖然我絕不希望影響各位進一步考慮這事，我仍想就其中幾個要點提供一些意見。

全面社會保障

有些議員批評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未能為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提供保障。事實上，有些市民即使能從建議的制度中獲得保障，保障也會是很少的。不過，我們需要有個開始。退休保障計劃的本質，是退休金的數額是與供款數目和供款年期成正比的。無論如何，即將退休的人士已有另外的保障，就是他們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我們預計長期服務金計劃將會繼續推行一段時間。

有些議員曾特別要求成立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或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衛生福利司於去年十二月二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麥理覺議員的問題時，已詳細解釋政府對這些建議的立場。為免浪費議員的時間，我不想在這裏覆述政府的立場，而只想提出兩點：

- 第一，假設所有老年人都近乎貧困，是不正確的。事實剛好是相反。65 歲或以上總人口當中，需要公共援助的人少於 10%；
- 第二，我們設有非供款式的社會保障制度，向高齡人士、弱能人士和生活條件較差的人發放福利金。我們會保留這個制度，與我們或會決定成立的退休保障制度同時推行。

財務保證

我現在轉談財務保證的問題。自諮詢文件發表以來，這個問題一直成為輿論的焦點。很多人都要求政府對退休保障計劃下所累積的退休金作最後擔保，承擔所有財務風險，或至少承擔個別計劃因欺詐情況而出現問題的風險。關於這方面，我只能重覆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局上次辯論有關建議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動議時我所說的話。當時我指出：「如果政府為所有退休計劃提供保證，納稅人便須承擔鉅額的或有負債。這將是一項永久而且不斷增加的承擔。此外，若一些基金管理人因知道即使判斷錯誤亦會得到納稅人協助度過困境而甘冒較正常為高的投資風險，則更可能引致反效果。」這段說話仍然反映政府當局所顧慮的問題。

我們當然不會漠視一點，就是很多人擔心退休保障計劃一旦失敗，他們畢生的積蓄便會化為烏有，而一直盼望的退休保障也會頓然消失。他們的擔憂是可以理解和合理的，而我們將需找出一個妥善的方法來處理。不過，即使由政府提供保證是可行的，而可行性亦有很大疑問，但此舉充其量只是一個消極的解決方法，是為失敗作的準備。更為積極的做法，是採取措施確保退休保障制度運作正常和成功地推行。我們現時正是建議這樣做。政府絕對不是想推卸監管退休保障計劃運作的責任。最近通過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有效的監管制度奠下鞏固基礎，而我們是全心全意打算在這個基礎上繼續發展。

我相信有些人亦同意，政府為所有退休金提供保證是完全不可能的。有論者建議，我們應提供部份的保證、成立保險基金或重提中央公積金的構思。我對部份保證的構思的即時反應，是反問如何界定「部份」一詞的定義。這並非容易。至於成立保險基金，在現階段我只覺得，設立任何保險計劃所需的費用，最終須直接或間接由受益人承擔。

中央公積金

讓我簡略再談中央公積金的構思；本局在過往曾多次討論這個問題。相信各位議員亦知道，退休保障工作小組並沒有討論中央公積金這個構思。事實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研究這個方案。不討論的原因是，政府對於將一筆鉅額款項交由中央管理作投資用途的安排，有很大的保留。我們仍然認為設立中央公積金存在很多問題，但也會再次研究贊成和反對的論據。

總結

總的來說，我知道我今天充其量只是作出了暫時的回應，這是我目前所能做到的。今天的辯論，是我們研究全港推行退休保障制度一個階段的終結，亦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面對多項重要複雜的問題，我們還有許多工作要做。這些問題需要我們仔細研究，而不能即時或倉卒作出決定。我們會審慎考慮在本局內外發表的意見，並致力達致正確的結論。現在，鑑於政府仍未作出任何結論，本局各位當然官守議員會就當前的動議和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謝謝，副主席先生。

麥理覺議員對狄志遠議員的修訂動議所提的再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馮檢基議員：副主席先生，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你要求分組表決？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

副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副主席（譯文）：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便顯示結果。

譚耀宗議員、麥理覺議員、張建東議員、馮檢基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梁錦濠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律政司、財政司、杜葉錫恩議員、李家祥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六票贊成修訂動議、3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麥理覺議員就狄志遠議員的修訂所提修訂動議遭否決。

副主席（譯文）：由於麥理覺議員的修訂已遭否決，本局現表決狄志遠議員對許賢發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

狄志遠議員對許賢發議員的動議所提的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副主席（譯文）：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律政司、財政司、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1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狄志遠議員對許賢發議員的動議所提修訂獲得通過。

副主席（譯文）：許賢發議員，你是否想致答辭？你有一分半鐘的時間。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我在開始提出動議時，已提過任何合理的修訂，都應該加以考慮。我亦提過，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同心合力，希望能夠為港人帶來一個合理的退休保障計劃。

既然大家已表決了應該怎樣做，我認為現在便應同心合力去完成這事。所以，我為了言行一致，我是支持這個修訂議案的。同時我亦呼籲剛才支持我動議的各位同事，也要支持這個修訂議案，因為我們不想給與政府一個錯誤感覺，以為我們是四分五裂的，以致政府不願推行任何一個退休保障計劃。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繼續支持，早日督促政府，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

謝謝，副主席先生。

由許賢發議員提出而按照狄志遠議員提出的修訂予以修改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李永達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 1993 年 1 月 12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3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所指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3 年 2 月 24 日。」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我在立法局提出延長審議 199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理由如下：

第一、今次政府所建議的隧道費用加幅的百份比非常之大，由 20% 至 33% 不等，對社會大眾構成負擔；

第二、政府解釋這項費用的增加不單要收回成本，而且還要從隧道收費中得到可觀的利潤。政府所訂的利潤水平，是隧道固定資產值的 15%。這項新政策的構思從來沒有徵詢過立法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第三、基於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了一次特別的立法局會議，令到審議這項規例的時間縮短，所以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延長審議這條附屬規例的時間。

謝謝，副主席先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五十分結束。

（附註：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3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1993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教育統籌司就林鉅津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現在可以證實受愛滋病毒感染的學童所接受的小組學習，費用是由政府支付。

附件 II

財政司就潘國濂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總督的聘書是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屬下人事政策司一名官員，遵照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指示而簽署的。該聘書確認「女皇陛下批准任命閣下為香港總督及駐港三軍總司令」。

附件 III

財政司就馮檢基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正如我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所說，現時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在一九四七年前，是載於一九四零年制訂的戰時稅收條例之內；至於一九四零年之前，由於本港沒有徵收薪俸稅，故亦不存在豁免的問題。

附件 IV

憲制事務司就張建東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賦權政務司，可向在公眾地方籌款作非慈善用途而組織或參與下列活動的人士或就下列活動提供設備的人士簽發許可證：募捐金錢、售旗、售賣紀念品或類似物品。此外，許可證亦可附載政務司認為合適的合理條款。

按照當局的政策，政務司在根據第 228 章第 4(17)條簽發許可證時，會附載下列一般條款：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許可證所指定最後日期起計 180 天內着人擬備帳目，列明向公眾人士所籌得的一切款項，以及從所籌得或取得款項扣除的每項開支；該帳目並須經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2(1) 條在憲報公布的專業會計師名單或執業會計師行名單所載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核。許可證持有人須於許可證所指定最後日期起計 180 天內，向政務司呈交帳目審核證明書，而且須公開該份經審核的帳目，讓公眾可以查閱。」

香港政府印務局複印 231616-6L-4/93

\$46-G41009303C0